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Guangyuan New Material Co., Ltd.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上市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重要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166,321,600 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5,286,6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3 年【】月【】日

目 录

重要声明	2
发行概况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8
一、一般释义.....	8
二、行业专用释义.....	10
第二节 概览	12
一、重大事项提示.....	12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5
三、本次发行概况.....	16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7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18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2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3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3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4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24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5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1
三、其他风险.....	3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35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5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53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3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56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56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69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	78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79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80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81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82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上市后 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	83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89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9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9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1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120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24
五、主要资产情况.....	127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7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15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5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7

一、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57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157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16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68
五、非经常性损益.....	187
六、主要财务指标.....	188
七、经营成果分析.....	190
八、资产质量与负债结构分析.....	226
九、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52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8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259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25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261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27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74
五、未来发展战略.....	275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278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78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278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 管措施的情况.....	279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79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79
七、同业竞争.....	281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281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304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0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05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08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08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308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尚未盈利或累积未弥补亏损情况.....	30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10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310
二、对外担保情况.....	311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3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311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312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1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1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14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315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316
发行人律师声明.....	317
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318
评估机构声明.....	319
验资机构声明.....	321
验资机构声明.....	322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23
第十二节 附件	324
一、备查文件.....	324
二、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324
三、承诺事项.....	325

第一节 释义

一、一般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缩略语和术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光远新材	指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光远有限	指	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凤宝住建	指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股东、关联方
凤宝特钢	指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关联方
凤宝管业	指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鑫宝贸易	指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关联方
林州创宇	指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关联方
中国巨石	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宏和科技	指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客户
国际复材	指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同行业公司
深创投基金	指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嵩山投资	指	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林州财信	指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兴合任	指	嘉兴合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海南星河	指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光远壹号	指	林州光远壹号电子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光远贰号	指	林州光远贰号电子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农开基金	指	河南农开裕民先进制造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农民工基金	指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返乡基金	指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暄昊	指	新余暄昊常胜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百恩德	指	宁波百恩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圳鲲鹏	指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琅岱	指	上海琅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林州汇通	指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历史股东
宁波金格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宁波中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科辉灿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兴泓	指	杭州兴泓材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杭州春和	指	杭州春和兴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淮安汇达	指	淮安汇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历史股东
德宏工业	指	德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客户
富乔工业	指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台湾上市公司、发行人客户
宏仁电子	指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金宝电子	指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联茂电子	指	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生益科技	指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南亚新材	指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超声电子	指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斗山电子	指	斗山电子材料公司，韩国公司、发行人客户
台光电子	指	台光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广州松下	指	松下电子材料（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客户
日本日东纺	指	日东纺绩株式会社，日本玻纤制造企业
美国 AGY	指	AGY Holding Corp.，美国玻纤制造企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Prismark	指	Prismark Partners LLC，电子行业市场研究机构
卓创资讯	指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大宗商品市场信息服务机构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μm，微米	指	长度单位，10 ⁻⁶ 米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行业专用释义

电子纱	指	用于电子工业的电子级玻璃纤维纱
电子布	指	用于电子工业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池窑拉丝、拉丝	指	多种原材料按不同比例混合均匀送入玻璃纤维池窑而熔化成玻璃液，玻璃液经过澄清，降温后流入支路上的铂铑合金漏板，漏板上布满了不同数量的漏嘴，高温玻璃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从这些漏嘴中拉出形成玻璃纤维
漏板	指	玻璃纤维生产中主要装置之一，形状为一个槽形容器，在拉丝过程中熔融玻璃流入漏板，由它将其调制到适合温度，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嘴流出，并在出口处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拉伸为连续玻璃纤维
E 玻璃纤维	指	碱金属氧化物含量很少，具有良好电绝缘性的玻璃纤维。其碱金属氧化物含量一般小于 1%
单丝	指	一根细而极长可认为连续长度的电子纱纺织单元
原丝	指	同时拉制的略加粘合的无捻单丝束
分拉	指	将同一漏板拉出的所有玻璃纤维单丝分成多股，分别卷绕在同一个拉丝机头上而成为多个丝饼的分拉分束工艺。按照拉出的原丝股数，分拉包括 3 分拉、6 分拉、10 分拉等不同分拉工艺
捻度	指	玻璃纤维纱在退捻前的规定长度内的捻回数
初捻纱	指	原丝经加捻后即成为具有一定单向捻度的纱
并捻纱	指	由 2 根或 2 根以上的初捻纱经多次复捻合并制得的纱
合股纱	指	由 2 根或 2 根以上的初捻纱通过平行合股而成的纱
浸润剂	指	在纤维的生产过程中，施加于单丝上的某些化学制剂的混合物
开纤	指	薄膜或粗丝在快速和过度的张力或剪切应力作用下，薄膜或粗丝会损失垂直于作用力方向的横向强度，产生纵向开裂成为相互联结的细丝的工艺。开纤作为玻纤布生产核心技术之一，使得玻纤布表面更平滑、厚度降低、均匀性提升
织造	指	使用喷气式织布机，将纬纱连续投射与经纱交错织造，以织成符合要求的平纹结构布种
低介电，Low Dk/Df	指	低介电常数（Dk）/低介电损耗因子（Df）
Low-CTE	指	低热膨胀系数
高耐 CAF	指	高效抵抗离子迁移
印刷电路板、PCB	指	印刷电路板（Printed Circuie Board），简称 PCB，在绝缘基材上，按预定设计形成从点到点互连线路以及印制元件的印刷电路板
覆铜板、CCL	指	在一面或两面覆有铜箔的层压板，全称覆铜箔层压板（Copper Clad Laminate），简称覆铜板、CCL。它由铜箔、粘合树脂和增强材料这三部分组成，经层压成一体，用于制作印刷电路板
粘结片	指	由树脂和电子布等增强材料所构成的一种片状材料，是生产多层印刷电路板的主要材料之一
刚性覆铜板	指	覆铜板的主要类别，具有一定硬度和韧度。刚性覆铜板主要包括玻纤布基、纸基、金属基和复合基等四类
基材	指	制造 PCB 的基本材料，具有导电、绝缘和支撑等功能，可分为刚性材料（纸基、玻纤基、复合基和金属基）和柔性材料两大类

HDI	指	High Density Interconnection, 即高密度互连, 是印刷电路板技术的一种, 具备提供更高密度的电路互连、 容纳更多的电子元器件等特点
IC 封装基板	指	用于承载集成电路(IC)的线路板, 属于 PCB 的一个分支, 具有高密度、高精度、高性能、小型化及轻薄化的特点, 可为芯片提供支撑、散热和保护的作用, 同时也可为集成电路与 PCB 之间提供电气连接及物理支撑
类载板	指	一类规格、型号接近于 IC 封装基板的印刷电路板, 其线宽/线距介于 HDI 板与 IC 封装基板之间
高频、高速	指	泛指覆铜板、PCB 的特定性能, 其中高频指可应用于电磁频率较高的无线射频, 高速指低损耗、高传输速率

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部内容，并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59 万元、163,345.65 万元、131,322.1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变动比率分别为 96.04%、-19.6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

报告期初，受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以及终端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相关产品降价幅度较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5.57 万元；2021 年，受到下游新增产能投放及终端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1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324.89 万元；**相比 2021 年，2022 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虽然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营业收入未能保持同步增长，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8.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8.15 万元。**

总体来看,若未来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导致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供需失衡,产品售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47.54%、18.92%,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平均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产品售价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主要产品售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初**,受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明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较大;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消费类电子全行业需求减少,以及阶段性停工减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回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受相关年度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售价降幅较大,相比之下工业纱等产品价格受冲击较小,售价总体较为平稳;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目前粗纱、细纱、厚布、薄布收入占比较高,该类别电子级产品售价受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而超细纱、极细纱、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售价受影响较小所致。

若未来前述相关因素持续对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售价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收入仍以粗纱、细纱、厚布、薄布为主,或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趋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与下游覆铜板行业、印刷电路板行业关联紧密,并应用于各类终端的电子产品。因此,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

所在的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总体需求。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报告》，2021年和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15.7%和7.6%，**2022年全年增速回落明显**。若未来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增速持续下降，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增速趋缓，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将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岭土、石英粉、石灰石、硼钙石和萤石等，属于不可再生的矿物资源，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部分主要原材料使用了进口产品，其价格还受到汇率、国际运价、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5、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10,339.37万元、15,751.31万元、**22,388.62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0%、4.59%、**6.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223.08万元、174.32万元、**511.43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2.11%、1.09%、**2.2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买及产品生产主要以市场需求驱动，存货库龄集中在1年以内，周转率较高，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商品积压等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7.31%、7.62%、**16.5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且易受征税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37.22万元、117.80万元、**-900.93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且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或相关征税政策出现一定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7、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深创投基金与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和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8、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

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包括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及其他重要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

(三) 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关于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情况”。

二、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49,89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注册地址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控股股东	李志伟	实际控制人	李志伟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行业分类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三) 本次发行其他有关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银行	【】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无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66,321,6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25%
其中: 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166,321,6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10%, 且不超过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65,286,6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市盈率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发行市净率	【】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	无		

称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
募集资金净额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主要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光远新材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公司多年来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的企业愿景，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

公司自成立便瞄准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内中高端市场，吸纳行业高端人才，引进世界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建成了中部地区产能最大的电子纱、电子布生产基地，目前电子纱产能约占我国的 10%。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成为仅有的极少数能稳定批量生产并供应超细纱、极细纱和超薄布、极薄布的内资厂商，并成功研发出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布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地位。

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公司注重生产质量，产品性能获得了下游境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宏和科技、富乔工业、德宏工业等电子布生产厂商和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金宝电子、联茂电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斗山电子、台光电子、广州松下等覆铜板生产厂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五十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工业与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获全国质量标杆企业、中国专利优秀奖,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同时也被认定为河南省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发行人板块定位情况

公司具备创新型和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不属于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一)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发行人技术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专业从事电子纱和电子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的研发宗旨,坚持推动电子级玻璃纤维相关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公司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当前掌握的下游电子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产品生产瓶颈、产品生产效率和行业新技术等事项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方向除解决近期市场、客户的需求外,还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产品性能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把握,对相关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在生产过程中探索新技术地研发,持续地将技术发展同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保持

最新技术的成果转化,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积极探索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应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6,725.28 万元、5,513.33 万元和 9,545.82 万元。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厂商,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各环节注重创新、创造和创意水平的持续提升,不断满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行业对于电子玻璃纤维产品超细、低介电、低损耗、低延时、高频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2、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下游领域客户的需求。

(2) 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3)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

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二) 发行人的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情况

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公司在电子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长期围绕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低介电、低损耗、低延时、高频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子纱和电子布研发体系和产业化平台。近年来,公司的科技创新较为集中地体现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浸润剂和漏板设计开发技术,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等方面。

公司凭借相关技术成果取得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并成功应用于多种型号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改善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境内专利授权合计**15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低介电玻璃纤维纱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河南省**2021**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4月公司“HDI用电子级超薄玻璃纤维布关键技术及应用”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发明专利“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组分及其制造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五十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工业与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获全国质量标杆企业,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同时也被认定为河南省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产品性能高、适用性强的

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深入调研，结合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对电子级玻璃纤维的生产原材料配方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参数、产线建设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或改善，大幅提高产品的特定性能及行业适用性，最大限度地在行业客户的关键需求方面达到或超过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未来，随着 5G 通讯、汽车电子、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的印刷电路板需求，进而产生对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需求。随着技术革新，高性能电子布在高端印刷电路板的大规模应用、高性能电子布向境内转移，均为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为了应对市场的变化，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和研发新产品。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薄布、超薄布、极薄布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如 IC 封装基板、高频高速基板、低介电常数基板及其他耐高温、工业绝缘等特种用途领域，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提供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促进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

(三) 发行人属于成长型企业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6,584.57 万元、169,947.38 万元和 135,348.58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25.03%。2022 年，受国内电子纱市场单价下滑的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滑，但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纱和电子布的产量和销量仍均保持持续增长，未来随着电子纱市场价格的触底反弹，公司业绩也将有所改善。此外，为降低国内电子纱市场价格对整体业绩的影响，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客户，实现内销与外销的同步增长。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玻璃纤维，为覆铜板主要原材料之一，覆铜板作为印刷电路板的重要上游原材料，其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具有广阔的应用市场，也为公司未来保持较高成长性提供了空间。

(四) 发行人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相关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分别为 6,725.28 万元、5,513.33 万元和 9,545.82 万

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为 21,784.43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4%，符合第三条之第（一）、（二）款的研发投入要求。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推荐规定》第三条规定	发行人情况	是否符合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4%，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为 9,545.82 万元，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 21,784.43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是

（五）发行人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代码：3.5），具体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1）。发行人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产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等禁止上市行业。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推荐规定》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的行业和禁止类行业。

六、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340,116.80	342,950.73	246,13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4,672.02	223,499.22	106,512.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0%	34.83%	56.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0%	34.83%	56.73%
营业收入（万元）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31,322.11	163,345.65	83,322.59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净利润(万元)	10,138.94	52,912.80	-742.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138.94	52,912.80	-74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738.15	53,324.89	-3,535.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1.18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1.18	-0.02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8	1.19	-0.09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	0.18	1.1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4%	32.35%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2%	32.60%	-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1,205.54	45,463.14	18,228.36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06%	3.24%	7.77%

七、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35,248.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8,738.15 万元。

结合公司前次融资估值情况、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及创业板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总体估值水平,预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市值高于 10 亿元。

公司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2.1.2,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满足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九、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协议控制架构等公司治理特殊安排事项。

十、募集资金用途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321,600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
1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187,536.57	120,000.00	2111-410581-04-05-180559	林环建表(2022)10 号
2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1,847.99	60,000.00	2111-410581-04-05-606014	林环建表(2022)8 号
3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51,857.44	50,000.00	2111-410581-04-05-257739	林环建表(2022)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合计		301,242.00	260,000.00	-	-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公司发展规划与目标

1、公司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的发展愿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战略为重点，加大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强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细分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营销服务；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全球市场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1）技术创新规划

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加快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优化技术

管理平台,利用系统组织研发;推进研发基础研究和应用两大平台建设,倡导绿色科技为顾客提供超值产品。

(2) 人力资源规划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制定优秀实用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加强硕士、博士等高级人员引进,推进岗位技能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定;完善薪酬结构和福利体系;加强高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招聘、绩效、培养体系,进一步畅通员工发展通道。

(3) 营销管理规划

坚持大客户战略,定位中高端客户,深耕境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巩固维护原有客户,积极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潜在市场,拓展境内外营销渠道与模式,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战略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

(4) 生产运营规划

聚焦超细极细纱、超薄极薄布和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纤产品,进一步做精做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立足企业高质量发展,适时扩大纱布一体化产能和新品产业化规模。加大产品在 5G 通讯、IC 封装基板、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物联网、智能交互等领域的终端应用。

2、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强化产业链。把核心产品做精做强,研发生产新一代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发挥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把企业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

十一、其他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公司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经营业绩下滑甚至亏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的关键基础材料之一，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59 万元、163,345.65 万元、131,322.1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变动比率分别为 96.04%、-19.60%，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较大。

报告期初，受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以及终端市场需求放缓的影响，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相关产品降价幅度较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2.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35.57 万元；2021 年，受到下游新增产能投放及终端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912.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324.89 万元；**相比 2021 年，2022 年公司产品的产销量虽然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营业收入未能保持同步增长，净利润同比下滑幅度较大，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138.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38.15 万元。**

总体来看，若未来下游行业持续受到宏观环境、产业政策、下游需求不及预期或产能扩充等因素影响导致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供需失衡，产品售价下跌，将可能对公司的

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二)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47.54%、18.92%,波动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平均成本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变动幅度较产品售价相对较小,主营业务毛利率受主要产品售价影响较大。**报告期初**,受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处于较低水平;2021 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明显,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提升较大;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消费类电子全行业需求减少,以及阶段性停工减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回落,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较为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大于可比公司,一方面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受相关年度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售价降幅较大,相比之下工业纱等产品价格受冲击较小,售价总体较为平稳;另一方面主要系公司目前粗纱、细纱、厚布、薄布收入占比较高,该类别电子级产品售价受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大,而超细纱、极细纱、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售价受影响较小所致。

若未来前述相关因素持续对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售价造成较大影响,且公司收入仍以粗纱、细纱、厚布、薄布为主,或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原材料成本持续上涨,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大幅波动,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高岭土、石英粉、石灰石、硼钙石和萤石等,属于不可再生的矿物资源,其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部分主要原材料使用了进口产品,其价格还受到汇率、国际运价、贸易争端等因素的影响。此外,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力、天然气等,能源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若未来

公司主要原材料或能源价格发生大幅上涨,而公司未能及时相应提高产品售价,将会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

(四)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分别为 10,339.37 万元、15,751.31 万元、**22,388.62 万元**, 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4.59%、**6.5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现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3.08 万元、174.32 万元、**511.43 万元**, 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09%、**2.23%**。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买及产品生产主要以市场需求驱动,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周转率较高,若未来相关产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出现市场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库存商品积压等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风险,从而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人民币汇率波动及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7.31%、7.62%、**16.51%**。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结算,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较大,且易受征税政策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37.22 万元、117.80 万元、**-900.93 万元**,如果公司未来境外收入占比提升且人民币兑外币汇率水平发生较大波动或相关征税政策出现一定变化,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对赌协议的风险

深创投基金与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签署了《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和凤宝管业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回购义务。上述对赌协议中,公司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协议中不存在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也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但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需要履行相关对赌条款,从而导致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风险。

(七) 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87.21 万元、36,647.37 万元、30,234.99 万元, 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0.69%、8.89%, 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21.56%、22.36%。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年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期末未回款订单金额有所下降所致,但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且相关客户以国际或境内知名企业为主。

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下行、行业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自身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不利于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对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7,384.54 万元、184,279.91 万元、204,910.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88%、53.73%、60.25%。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大固定资产投入,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下游市场重大变化等原因出现资产减值的风险。

(九) 税收优惠未能延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 0 万元、284.17 万元、1,429.24 万元,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6%、13.73%。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公司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十) 安全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和施工环节存在高温、高压作业、用电等方面的安全风险,以及因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所致的环保风险。随着各级政府对安全环保工作日益重视,并可能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环保管控措施,公司在安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日益增加,从而带来经营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若因管理不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发安全或环保事

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一) 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风险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早期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对生产设施、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投入,而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形成历史上的业绩亏损,导致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及债务纠纷等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若未来发行人出现盈利能力下降或遭受其他不可预期的风险导致持续亏损,则可能出现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十二) 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人才是一家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内部培养、以老带新的方式建立起稳定的研发、生产、管理团队,并且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来激励和约束公司的骨干人员。由于行业竞争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于人才的争夺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十三) 产品技术研发风险

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涉及多种工业生产技术领域,其生产工艺具有相当的复杂性,电子纱主要需经过配料、池窑熔制、拉丝、调理、捻线、成品检验等流程,电子布主要需经过整浆、并经、织布、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及成品检验等流程。公司一直注重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进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并研发新的高性能产品。但公司若无法快速按照计划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 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取得了多项专利及核心技术,并与主要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合同。但公司不能排除因个别技术人员违反职业操守而泄密或者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失密,将可能给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十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进行,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作

出的战略性安排,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在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公司已综合审慎地考虑了自身技术实力、市场发展状况、客户实际需求,并对产业政策、投资环境、项目进度等因素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分析。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仍可能因技术研发障碍、投资成本变化、市场环境突变、项目管理不善等因素而增加不确定性,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初期,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成本及费用上升,将会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十六) 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等建筑物因未履行建设手续等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对于其中未事先取得规划、建设等审批手续而建设的房屋,发行人可能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对于其中最终无法完善相关规划、建设手续的房屋,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予以拆除,将会导致发行人可能需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以获得替代的经营场所。此种情况下,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短期不利影响,并需承担因搬迁、新建或者租赁其他房产导致的额外成本。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 下游行业需求增速趋缓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与下游覆铜板行业、印刷电路板行业关联紧密,并应用于各类终端的电子产品。因此,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状况将很大程度上决定公司所在的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总体需求。

根据工信部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运行情况报告》,2021年和2022年,我国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速分别为15.7%和7.6%,2022年全年增速回落明显,2022年前4个月增速回落明显。若未来我国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增速持续下降,下游行业的整体需求增速趋缓,公司产品销量及价格将可能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从当前产业政策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导向看,政府限制和淘汰球窑生产线、代铂坩埚拉丝生产线、陶土坩埚拉丝生产线,引导玻纤行业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

鼓励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产品发展。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如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 行业价格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在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但历史上曾经因行业过快扩充产能而面临产品价格短期内大幅下滑的压力。未来，竞争对手或者新进入本行业的厂商可能通过压低价格的方式获取客户订单，以维持或者增加自己的市场份额，导致行业价格竞争加剧，则公司存在因产品价格下跌导致的利润水平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风险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规均明确规定了发行失败的相关情形。若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投资价值无法获得投资者的认可，导致发行认购不足，则发行人可能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发展势头良好，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为了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公司不断引进优秀的经营管理人才、健全培训制度、优化治理结构，建立了市场化的考核和激励机制。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使得公司的人员管理结构和组织经营结构更加复杂，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水平不能满足经营扩张的需要，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 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现有管理体系仍存在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若公司面对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机构、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挑战而无法及时改进，将为公司的

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四)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初,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受当年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现金流较为紧张,曾通过关联方凤宝住建向供应商垫付采购款,相关款项均已归还。公司虽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将上述情况清理规范完毕。但若未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出现不能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可能存在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五) 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系(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3)无需为外籍员工缴存中国境内社保及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基本完成在册员工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工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对上述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形出具了承诺:“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缴纳滞纳金、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将面临因违反劳动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国家行政部门追缴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进行处罚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Guangyuan New Material Co., Ltd.
注册资本	49,896.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光远太阳能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26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邮政编码	456500
电话号码	0372-6283621
传真号码	0372-6506333
互联网址	http://www.gynmt.com/
电子信箱	ir@gynm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王玉龙, 0372-6283621

二、发行人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2011年7月	有限公司设立
		
	2018年2月	股份公司设立
		
	2020年8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林州汇通受让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弘、杭州春和股份，曾涛受让李志萍股份
	2021年1月	股份公司增资，返乡基金增资入股
	2021年6月	股份公司增资，深创投基金增资入股
	2021年7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新余暄昊受让淮安汇达股份
	2021年10月	股份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光远壹号 and 光远贰号增资入股，凤宝住建受让李志伟、李卫平、凤宝特钢、鑫宝贸易股份，嘉兴合任受让李志伟、李卫平股份，深圳鲲鹏受让李卫平股份，海南星河受让李志伟股份
	2022年2月	股份公司股份划转，林州汇通股份划转至林州财信

(一)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的设立情况

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2011年7月20日，李志伟、李广元、焦松山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设立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远太阳能”），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李志伟出资5,000万元，焦松山出资4,800万元，李广元出资200万元；股东出资采取分期出资方式，首次出资2,000万元，其余部分自2013年7月20日前缴足；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其中，焦松山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包括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

根据李志伟、李广元、焦松山签署的《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载明，李志伟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焦松山认缴出资 4,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8%；李广元认缴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2011 年 7 月 26 日，林州太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证明》（林会验字（2011）068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7 月 25 日，光远太阳能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李志伟实缴出资 1,000 万元，焦松山实缴出资 960 万元，李广元实缴出资 40 万元。根据公司说明，李志伟、李广元、焦松山（所持出资额实际为李广元家族代持）用于实缴出资的资金均来自于关联企业凤宝住建提供的借款。

2011 年 7 月 26 日，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远太阳能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581000012330），该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在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志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光伏玻璃、减反膜、TCO 导电膜、低辐射玻璃、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模板，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7 月 26 日至 2061 年 7 月 25 日。

光远太阳能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其中焦松山所持 4,800 万元出资额实际为代李广元家族持有）：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李志伟	5,000	1,000	50.00%
2	焦松山	4,800	960	48.00%
3	李广元	200	40	2.00%
合计		10,000	2,000	100%

2、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光远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0 日，发起人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及李志萍签订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就光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2018 年 1 月 10 日，光远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名称的议案》及《关于确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一致同意将光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有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截至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7,421,386.48元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6,980万元，股本总额36,980万股，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

2018年1月10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9月该事务所名称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1-10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130001号），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光远有限净资产为687,421,386.48元。

2018年1月1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03号），确认截至2017年10月31日，光远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78,201.68万元。

2018年1月20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210014号）验证，截至2018年1月20日，光远新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6,980万元。各股东以截至201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687,421,386.48元折合股本出资，每股面值1元，折合股本36,980万股，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分别持有，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月20日，光远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全部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发行人设立相关的议案，通过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8年2月5日，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光远新材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579245751X）。

光远新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247,005,226	66.79%
2	李卫平	102,932,774	27.84%
3	宁祥春	17,039,000	4.61%
4	李志萍	2,823,000	0.76%
合 计		369,800,000	100%

3、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况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10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8)130001 号），整体变更的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光远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8,742.14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790.33 万元，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1）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的形成原因

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早期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对生产设施、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的投入，而销售规模较小，从而形成历史上的业绩亏损。

（2）净资产折股的具体方法及相应会计处理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后，光远有限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68,742.14 万元为基础，按 1: 0.5380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6,980.00 万股，差额部分 31,762.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相应会计处理如下：

借：未分配利润-1,790.33 万元

实收资本 36,980.00 万元

资本公积 33,552.47 万元

盈余公积 0.00 万元

贷：股本 36,980.00 万元

资本公积 31,762.14 万元

（3）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的消除情况、整体变更后的发展趋势及未来盈利能力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

股消除,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合并报表净利润	10,138.94	52,912.80	-742.20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8,298.83	59,173.79	8,293.46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向好,造成发行人历史上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分配利润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盈利水平变动相匹配。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的股东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247,005,226	61.27%
2	李卫平	102,932,774	25.53%
3	宁祥春	17,039,000	4.23%
4	李志萍	2,823,000	0.70%
5	嵩山投资	10,500,000	2.60%
6	宁波金格	5,000,000	1.24%
7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1.02%
8	百恩德	2,000,000	0.50%
9	淮安汇达	2,740,000	0.68%
10	宁波中科	1,370,000	0.34%
11	杭州兴泓	1,370,000	0.34%
12	杭州春和	685,000	0.17%
13	上海琅岱	1,400,000	0.35%
14	农开基金	4,200,000	1.04%
合 计		403,175,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 2020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金格与林州汇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金格将其拥有的光远新材 500 万股股份按每股 7.15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州汇通，转让价款为 3,575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宁波中科与林州汇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宁波中科将其拥有的光远新材 137.00 万股股份按每股 7.3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州汇通，转让价款为 1,000.1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杭州兴泓与林州汇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兴泓将其拥有的光远新材 137.00 万股股份按每股 7.3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州汇通，转让价款为 1,000.10 万元。

2020 年 7 月 31 日，杭州春和与林州汇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杭州春和将其拥有的光远新材 68.50 万股股份按每股 7.3 元的价格转让给林州汇通，转让价款为 500.05 万元。

林州汇通为国有独资企业，其就受让宁波金格、宁波中科、杭州兴泓、杭州春和所持光远新材股份事项，已取得当时的股东及国资主管机构林州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同意林州汇通以 6,075.25 万元对价受让光远新材 842.5 万股股份并与相关各方签订交易协议。上述股份转让系以转让方的入股成本价定价，林州汇通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根据林州汇通的股东决定，林州汇通作为林州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以国资平台支持地方支柱企业发展及长期价值增长考虑，结合光远新材上一融资轮次的投资价格作为参考，最终确认以原投资人价格 7.15 元/股、7.3 元/股受让光远新材股份。鉴于，（1）国资主管机构林州市财政局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上述转让价格也已取得林州市财政局确认；（2）林州汇通与林州财信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政府同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光远新材相关股权变动的效力，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上述未履行资产评估的瑕疵事项不会影响该等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

2020年7月31日,李志萍与其配偶曾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李志萍将其所持光远新材282.30万股股份转让给曾涛。

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光远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247,005,226	61.27%
2	李卫平	102,932,774	25.53%
3	宁祥春	17,039,000	4.23%
4	曾涛	2,823,000	0.70%
5	嵩山投资	10,500,000	2.60%
6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1.02%
7	百恩德	2,000,000	0.50%
8	淮安汇达	2,740,000	0.68%
9	上海琅岱	1,400,000	0.35%
10	农开基金	4,200,000	1.04%
11	林州汇通	8,425,000	2.09%
合 计		403,175,000	100%

(2) 2021年1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七次增资

2020年12月25日,光远新材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410万股,由返乡基金以2,993万元认购新增股份410万股,认购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0,727.50万股。

2020年12月25日,光远新材、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与返乡基金签订《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返乡基金按照7.3元每股的价格对光远新材进行增资,认购光远新材410万股股份,投资总额为2,993万元。

2020年12月25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210047号)验证,截至2020年12月25日,光远新材已收到返乡基金缴纳的出资2,993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410万元,资本公积2,583万元。

2021年1月15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远新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81579245751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远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247,005,226	60.65%
2	李卫平	102,932,774	25.27%
3	宁祥春	17,039,000	4.18%
4	曾涛	2,823,000	0.69%
5	嵩山投资	10,500,000	2.58%
6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1.01%
7	百恩德	2,000,000	0.49%
8	淮安汇达	2,740,000	0.67%
9	上海琅岱	1,400,000	0.34%
10	农开基金	4,200,000	1.03%
11	林州汇通	8,425,000	2.07%
12	返乡基金	4,100,000	1.01%
合 计		407,275,000	100%

（3）2021年6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八次增资

2021年6月11日，光远新材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对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8,219万股，由深创投基金以59,998.70万元认购新增股份8,219万股，认购增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48,946.50万股。

2021年6月18日，光远新材、李志伟等与深创投基金签订《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深创投基金按照对公司投资前估值297,310.75万元合计出资59,998.7万元认购公司8,219万元新增股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远新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8,946.50万元。

2021年6月25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050号）验证，截至2021年6月25日，光远新材已收到深创投基金缴纳的出资59,998.70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8,219万元，资本公积51,779.70万元。

2021年6月28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远新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81579245751X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光远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247,005,226	50.46%
2	李卫平	102,932,774	21.03%
3	宁祥春	17,039,000	3.48%
4	曾涛	2,823,000	0.58%
5	嵩山投资	10,500,000	2.15%
6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0.84%
7	百恩德	2,000,000	0.41%
8	淮安汇达	2,740,000	0.56%
9	上海琅岱	1,400,000	0.29%
10	农开基金	4,200,000	0.86%
11	林州汇通	8,425,000	1.72%
12	返乡基金	4,100,000	0.84%
13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79%
合 计		489,465,000	100%

(4) 2021 年 7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7 月 19 日，淮安汇达与新余暄昊签订《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淮安汇达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274 万股股份转让给新余暄昊。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光远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247,005,226	50.46%
2	李卫平	102,932,774	21.03%
3	宁祥春	17,039,000	3.48%
4	曾涛	2,823,000	0.58%
5	嵩山投资	10,500,000	2.15%
6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0.84%
7	百恩德	2,000,000	0.41%
8	新余暄昊	2,740,000	0.56%
9	上海琅岱	1,400,000	0.29%
10	农开基金	4,200,000	0.86%
11	林州汇通	8,425,000	1.7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2	返乡基金	4,100,000	0.84%
13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79%
合 计		489,465,000	100%

(5) 2021 年 10 月，股份有限公司阶段第九次增资与股份转让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光远新材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开展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股本 950 万股，认购价格为 4 元每股，由新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认购；其中光远壹号以 1,876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69 万股，光远贰号以 1,924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481 万股，本次认购增资的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9,896.50 万股。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光远新材与光远壹号、光远贰号签订《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光远壹号以 1,876 万元的价款认购光远新材 469 万元新增股份，光远贰号以 1,924 万元的价款认购光远新材 481 万元新增股份。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志伟、李卫平、凤宝特钢、鑫宝贸易与凤宝住建签订《债务抵偿与股份转让协议》，李志伟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5,98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以抵偿其所欠凤宝住建 46,649.71 万元的债务；李卫平将其所持光远新材 2,852.00 万股股份转让予凤宝住建，以抵偿其所欠凤宝住建 22,237.99 万元的债务。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志伟与嘉兴合任签订《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50 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志伟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4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3,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合任。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卫平与嘉兴合任签订《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85 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卫平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285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2,22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嘉兴合任。

2021 年 10 月 22 日，李卫平与深圳鲲鹏签订《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卫平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20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1,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鲲鹏。

2021 年 10 月 23 日,李志伟、海南星河与光远新材签订《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0 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李志伟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64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4,9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南星河。

2021 年 10 月 31 日,立信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4 号)验证,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光远新材已收到光远壹号、光远贰号缴纳的出资合计 3,800 万元,其中新增实收资本(股本)950 万元,资本公积 2,85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光远新材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581579245751X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与股份转让完成后,光远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176,285,226	35.33%
2	李卫平	69,562,774	13.94%
3	宁祥春	17,039,000	3.41%
4	曾涛	2,823,000	0.57%
5	凤宝住建	88,340,000	17.70%
6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47%
7	嵩山投资	10,500,000	2.10%
8	林州汇通	8,425,000	1.69%
9	嘉兴合任	7,350,000	1.47%
10	海南星河	6,400,000	1.28%
11	光远壹号	4,690,000	0.94%
12	光远贰号	4,810,000	0.96%
13	农开基金	4,200,000	0.84%
14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0.82%
15	返乡基金	4,100,000	0.82%
16	新余暄昊	2,740,000	0.55%
17	百恩德	2,000,000	0.40%
18	深圳鲲鹏	2,000,000	0.40%
19	上海琅岱	1,400,000	0.28%
合 计		498,965,000	100%

(6) 2022 年 2 月，股份划转

根据林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关于财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的决定》（林政文〔2021〕43 号），林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林州市财政局持有的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并由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监管职责。林州汇通为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3 日，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优化国有资产结构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决定》（红开[2021]31 号），决定将林州汇通持有的除河南红旗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股权全部划转至林州财信。

2022 年 2 月 25 日，林州汇通与林州财信分别作出股东决定，林州汇通将其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持有的光远新材 842.50 万股股份，无偿划拨转至林州财信。

2022 年 2 月 25 日，林州汇通与林州财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林州汇通将持有的光远新材 842.5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林州财信，价款为零元，划转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光远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176,285,226	35.33%
2	李卫平	69,562,774	13.94%
3	宁祥春	17,039,000	3.41%
4	曾涛	2,823,000	0.57%
5	凤宝住建	88,340,000	17.70%
6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47%
7	嵩山投资	10,500,000	2.10%
8	林州财信	8,425,000	1.69%
9	嘉兴合任	7,350,000	1.47%
10	海南星河	6,400,000	1.28%
11	光远贰号	4,810,000	0.96%
12	光远壹号	4,690,000	0.94%
13	农开基金	4,200,000	0.84%
14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0.82%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5	返乡基金	4,100,000	0.82%
16	新余暄昊	2,740,000	0.55%
17	百恩德	2,000,000	0.40%
18	深圳鲲鹏	2,000,000	0.40%
19	上海琅岱	1,400,000	0.28%
合 计		498,965,000	100%

林州汇通 2020 年 8 月受让发行人 842.5 万股股份, 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不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但林州汇通的国资主管机构林州市财政局已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转让价格也已取得林州市财政局确认, 林州汇通与林州财信目前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出具确认函, 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政府同意, 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未损害国有权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不会影响光远新材相关股权变动的效力,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该瑕疵事项不会影响该等股份转让的法律效力, 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焦松山(“代持方”)两次为李广元家族(包括李广元、李志伟、李卫平, “被代持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该等股份代持已通过转让股权的方式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如下表所示:

情形	时间	形成原因	形成与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一次股份代持	2011 年 7 月	光远有限设立时, 为在股权结构中显示有外部股东, 以方便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 李广元家族委托焦松山代持了部分股权	2011 年 7 月, 光远有限设立, 焦松山出资 4,800 万元, 系为李广元家族代为持股; 2013 年 1 月, 焦松山根据指示将光远有限 264 万元代持股权(实缴出资额 158.4 万元)转让给宁祥春, 本次股权转让系光远有限对宁祥春实施股权激励; 2013 年 6 月, 光远有限增资, 焦松山认缴 6,908.328 万元, 系为李广元家族代为持股	2015 年 5 月, 焦松山通过转让全部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 并分别与李志伟、李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 4,632.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 将其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 6,812.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第一次股份代持解除。	否

情形	时间	形成原因	形成与演变情况	解除过程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第二次股份代持	2015年6月	为未来引进高端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预留股权,由于拟持股的具体人员未确定,且焦松山曾进行过第一次股份代持,采取暂时由焦松山代持的方式	2015年6月,光远有限增资,焦松山认缴750万元,系为李广元家族代为持股	2015年7月,焦松山通过转让全部代持股权的方式解除代持,并分别与李志伟、李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3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将其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3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第二次股份代持解除。	否

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份代持

(1) 形成原因

2011年7月20日,李志伟、李广元、焦松山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设立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其中李志伟出资5,000万元,焦松山出资4,800万元,李广元出资200万元;股东出资采取分期出资方式,首次出资2,000万元,其余部分自2013年7月20日前缴足。其中,李广元与李志伟为父子关系,焦松山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

上述代持的原因如下:在光远有限创立之初,实际股东均为李广元家族成员。李广元家族经营的企业还包括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等企业,当地银行对于李广元家族所有企业整体的融资额度存在限额,而光远有限本身因项目投资建设融资需求较大,当时出于在股权结构中显示有外部股东的考虑,以方便向当地银行进行融资,便由焦松山代持部分股权。

(2) 演变情况

2013年1月15日,光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有限注册资本2.64%的股权(认缴出资额264万元、实缴出资额158.4万元)转让给宁祥春。上述股份转让,系焦松山按被代持方指示将264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金

额 158.4 万元) 转给宁祥春, 用于对宁祥春的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后, 焦松山仍持有光远有限 4,536 万元出资额, 实际为代李广元家族持有。

2013 年 6 月 1 日, 光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230 万元, 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25,230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15,230 万元分别由李志伟等 4 名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认缴完成后, 其中李志伟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11,921.175 万元, 焦松山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11,444.328 万元, 宁祥春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1,387.65 万元, 李广元以货币形式认缴注册资本 476.847 万元。其中, 焦松山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 焦松山所持光远有限 11,444.328 万元出资额, 实际为代李广元家族持有。

(3) 解除

2015 年 5 月 28 日, 光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 同意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有限注册资本 27% 的股权(对应 6,812.1 万元实缴出资额) 转让给李卫平, 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有限注册资本 18.36% 的股权(对应 4,632.228 万元实缴出资额) 转让给李志伟。

2015 年 5 月 28 日, 焦松山与李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 6,812.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 6,812.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卫平, 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 年 5 月 28 日, 焦松山与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 4,632.228 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 4,632.2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伟, 未实际支付对价。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代持方和被代持方访谈确认文件、股权变更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出资资金的银行流水,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公开信息检索情况、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第二次股份代持

(1) 形成原因

2015年6月23日,光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750万元,增加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8,230万元增加至28,98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50万元全部由股东焦松山认缴。该等焦松山认缴的出资额系由李广元家族实际出资并委托焦松山代为持有。

上述代持的原因如下:光远有限当时准备申报新三板挂牌,计划由高管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并为未来引进高端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预留股权。由于拟持股的具体人员未确定,便采取由焦松山代持的方式,待确定持股的具体高管与技术人员后再由焦松山将股权转让给该等人员。

(2) 演变

上述股权代持期间,无变化。

(3) 解除

2015年7月15日,光远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有限注册资本1.35%的股权(出资额为390万元)转让给李志伟,将其持有的占光远有限注册资本1.24%的股权(出资额为360万元)转让给李卫平。

2015年7月15日,焦松山与李志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39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志伟。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3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志伟,未实际支付对价。

2015年7月15日,焦松山与李卫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焦松山将其持有的光远有限36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卫平。本次股权转让系焦松山将其原代李广元家族持有的光远有限的36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卫平,未实际支付对价。

(4)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代持方与被代持方签署的《股权代持确认书》、代持方和被代持方的访谈确认文件、股权变更相关决议文件、工商登记文件、用于出资资金的银行流水,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

在纠纷。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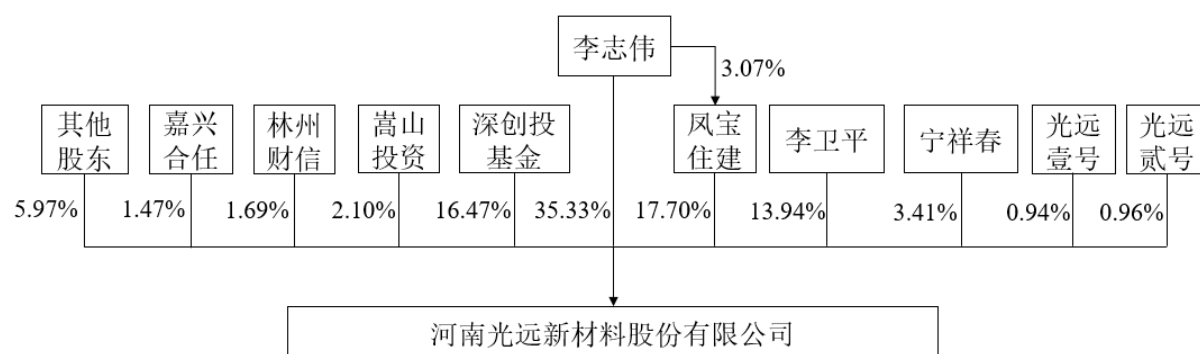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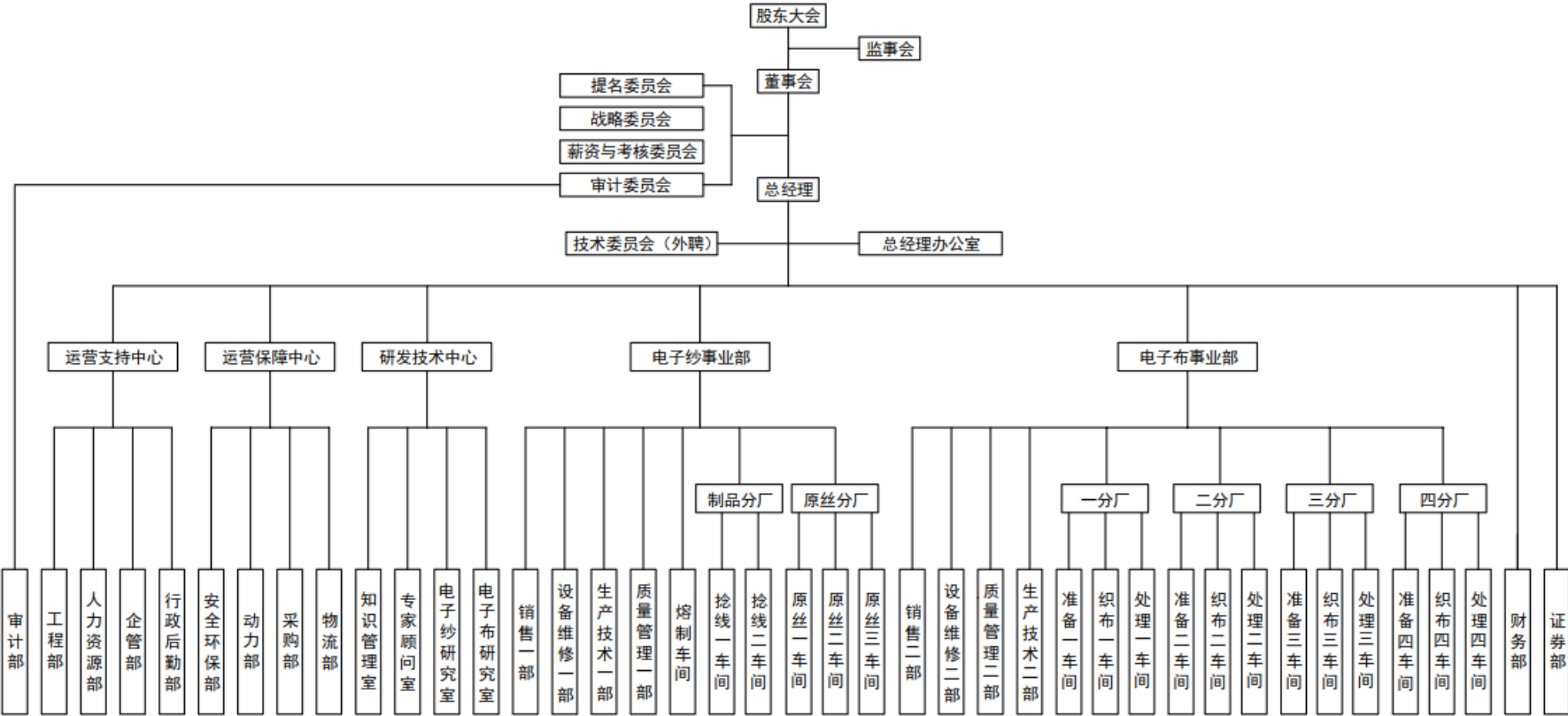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六、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 1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风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8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朝凤路与经北五路亚太明珠 16 号楼 1622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主营业务	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玻璃制品、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针纺织品、鞋帽箱包、皮革制品、卫生洁具、文化体育用品、工艺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摄录器材、照相设备、建材；商务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郑州风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进行注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分支机构。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志伟直接持有公司 35.33% 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54%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5.87%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志伟，男，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10521197511*****。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质权人	解除日期
李志伟	20,000,000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62,008,315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 年 9 月 22 日
	35,000,0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21 年 10 月 25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以上质押均已解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股份质押或争议情况。

(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三名,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平	69,562,774	13.94%
2	凤宝住建	88,340,000	17.70%
3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47%

其中李志伟与李卫平、凤宝住建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信息如下:

1、李卫平

李卫平, 女, 1970 年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410503197010****, 系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之姐。

2、凤宝住建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4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6871201478
法定代表人	李志伟
注册资本	7,805.369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7,805.369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东段总部大厦 507 室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凭有效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 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5,234.62	67.06%
2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70.75	22.69%
3	李静敏	384.00	4.92%
4	李志伟	240.00	3.07%
5	李广元	176.00	2.25%
合计		7,805.37	100.00%

3、深创投基金

(1)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926Y12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2,7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290301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6 号免税商务大厦 22 楼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非证券业务投资、股权投资、创业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50	0.50%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250,000	81.82%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7.27%
4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	5.45%
5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64%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250	1.32%
合计		-	2,750,000	100.00%

深创投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T172；深创投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9346。

八、发行人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498,965,000 股，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66,321,600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本次发行不涉及转让老股。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假设公开发行 166,321,600 股）：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176,285,226	35.33%	176,285,226	26.50%
2	凤宝住建	88,340,000	17.70%	88,340,000	13.28%
3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47%	82,190,000	12.35%
4	李卫平	69,562,774	13.94%	69,562,774	10.46%
5	宁祥春	17,039,000	3.41%	17,039,000	2.56%
6	嵩山投资	10,500,000	2.10%	10,500,000	1.58%
7	林州财信	8,425,000	1.69%	8,425,000	1.27%
8	嘉兴合任	7,350,000	1.47%	7,350,000	1.10%
9	海南星河	6,400,000	1.28%	6,400,000	0.96%
10	光远贰号	4,810,000	0.96%	4,810,000	0.72%
11	光远壹号	4,690,000	0.94%	4,690,000	0.70%
12	农开基金	4,200,000	0.84%	4,200,000	0.63%
13	农民工基金	4,110,000	0.82%	4,110,000	0.6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4	返乡基金	4,100,000	0.82%	4,100,000	0.62%
15	曾涛	2,823,000	0.57%	2,823,000	0.42%
16	新余喧昊	2,740,000	0.55%	2,740,000	0.41%
17	百恩德	2,000,000	0.40%	2,000,000	0.30%
18	深圳鲲鹏	2,000,000	0.40%	2,000,000	0.30%
19	上海琅岱	1,400,000	0.28%	1,400,000	0.21%
20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	-	166,321,600	25.00%
合计		498,965,000	100.00%	665,286,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1、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志伟	176,285,226	35.33%
2	凤宝住建	88,340,000	17.70%
3	深创投基金	82,190,000	16.47%
4	李卫平	69,562,774	13.94%
5	宁祥春	17,039,000	3.41%
6	嵩山投资	10,500,000	2.10%
7	林州财信	8,425,000	1.69%
8	嘉兴合任	7,350,000	1.47%
9	海南星河	6,400,000	1.28%
10	光远贰号	4,810,000	0.96%
合计		470,902,000	94.38%

2、李志伟

李志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李卫平、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

李卫平、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4、宁祥春

宁祥春，男，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401196501*****。

5、嵩山投资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大豪嵩山锦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4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HYBA7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7,676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进港路 406 号 2 号楼 4036-9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30%
2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20	60.19%
3	谭庆	有限合伙人	660	8.60%
4	孙学理	有限合伙人	550	7.17%
5	郑建军	有限合伙人	550	7.17%
6	廉洁	有限合伙人	245	3.19%
7	赵涵	有限合伙人	231	3.01%
8	张学阁	有限合伙人	170	2.21%
9	胡伟	有限合伙人	110	1.43%
10	石林松	有限合伙人	110	1.4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杨葳	有限合伙人	110	1.43%
12	陈芊文	有限合伙人	110	1.43%
13	彭俊	有限合伙人	110	1.43%
合计		-	7,676	100.00%

嵩山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8年6月20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A848；嵩山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P1029586。

6、林州财信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林州财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81MA403NGU0F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龙安路北段1396号招商大厦5层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林州财通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林州财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7、嘉兴合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兴合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L787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6,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7 室-11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光合（海南）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7.68	0.63%
2	孟州九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40.00	17.33%
3	孟辰星	有限合伙人	832.00	13.87%
4	景博	有限合伙人	762.32	12.71%
5	马海鹏	有限合伙人	520.00	8.67%
6	熊飞涛	有限合伙人	520.00	8.67%
7	郭光	有限合伙人	520.00	8.67%
8	任军	有限合伙人	520.00	8.67%
9	曹北辰	有限合伙人	312.00	5.20%
10	晏益民	有限合伙人	312.00	5.20%
11	樊延龄	有限合伙人	208.00	3.47%
12	庄伟宏	有限合伙人	208.00	3.47%
13	田秋敏	有限合伙人	208.00	3.47%
合计		-	6,000.00	100.00%

嘉兴合任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W588；嘉兴合任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72094。

8、海南星河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世纪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Q5JRX4
法定代表人	吴军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保税区海口综合保税区联检大楼四楼 A119-38 室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世纪星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海南星河不属于私募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9、光远贰号

光远贰号的基本情况、股东出资比例情况详见本节“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落实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4 名自然人股东。该 4 名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李志伟	董事长
2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	李卫平	董事
4	曾涛	-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说明

1、国有股份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和林州市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林财企【2022】2 号），林州财信的证券账户应标注

“SS”标识。

2、外资股份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中不涉及外资股份。

(五)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共 7 名，其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1	嘉兴合任	7,350,000	1.47%	2021 年 10 月	7.8 元/股	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格，以公司整体估值约 38.18 亿元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2	海南星河	6,400,000	1.28%	2021 年 10 月	7.8 元/股	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格，以公司整体估值约 38.18 亿元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3	凤宝住建	88,340,000	17.70%	2021 年 10 月	7.8 元/股	参考同时期外部投资机构入股价格定价	为抵偿债务，李志伟、李卫平向其关联企业转让部分公司股权
4	深圳鲲鹏	2,000,000	0.40%	2021 年 10 月	7.8 元/股	参考公司前轮融资价格，以公司整体估值约 38.18 亿元定价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5	光远壹号	4,690,000	0.94%	2021 年 10 月	4.0 元/股	为实施股权激励，在公司同期外部投	股权激励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入股原因
						资者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	
6	光远贰号	4,810,000	0.96%	2021年10月	4.0元/股	为实施股权激励,在公司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的基础上给予一定折扣定价	股权激励
7	林州财信	8,425,000	1.69%	2022年2月	0元/股 ^{注1}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合 计		122,015,000	24.45%	-	-	-	-

注 1: 2022 年 2 月 25 日, 林州汇通将其持有的光远新材 842.50 万股股份, 无偿划拨转至林州财信。林州汇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受让宁波金格等四家机构持有的发行人合计 842.50 万股股份, 分别以 7.15 元/股受让 500 万股, 以 7.3 元/股受让 342.50 万股, 定价依据为按照转让方股东的投资成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1、凤宝住建、林州财信、嘉兴合任、海南星河

凤宝住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林州财信、嘉兴合任、海南星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二)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2、光远壹号、光远贰号

光远壹号、光远贰号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之“(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落实的股权激励计划”。

3、深圳鲲鹏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鲲鹏一创战略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JD6XA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9 层
主营业务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2) 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1,670	31.67%
3	厦门市时代创富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30	13.33%
4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5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500	19.50%
6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15.00%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

深圳鲲鹏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EV702；深圳鲲鹏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鲲鹏一创私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登记为基金业协会观察会员，会员编号 GC2600030434。

上述新增股东中，凤宝住建与公司股东、董事李志伟和李卫平存在关联关系，光远壹号、光远贰号与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李志伟	35.33	李志伟在凤宝住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3.0748%。李卫平持有凤宝住建的第二大股东鑫宝贸易5.00%股权, 李卫平的配偶李静敏直接持有凤宝住建4.92%股权, 持有凤宝住建的第一大股东凤宝特钢48.00%股权, 持有凤宝住建的第二大股东鑫宝贸易43.00%股权。李志伟与李卫平系亲姐弟关系。
	李卫平	13.94	
	凤宝住建	17.70	
2	宁祥春	3.41	宁祥春在光远壹号的直接持股比例为17.0576%。
	光远壹号	0.94	
3	农开基金 ^{注1}	0.84	最大出资人均为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农民工基金 ^{注2}	0.82	
	返乡基金 ^{注3}	0.82	
4	嵩山投资	2.10	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河南新中原嵩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百恩德 ^{注4}	0.40	

注 1: 农开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S7504; 农开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61994。

注 2: 农民工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ES313; 农民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69170。

注 3: 返乡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GZ817, 返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69170。

注 4: 百恩德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且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备案手续, 基金编号为 SCZ763; 百恩德的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登记编号为 P1029586。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涉及原有股东的公开发售股份。

(八) 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九)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的特殊利益协议及解除情况

1、投资协议终止情况

发行人的投资人股东,包括嵩山投资、农民工基金、淮安汇达(股权已转给新余喧昊)、上海琅岱、农开基金、林州汇通(股权已转给林州财信)、返乡基金、深创投基金、嘉兴合任、深圳鲲鹏、海南星河,在入股发行人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志伟及其关联方对投资人股东所持股权的回购义务,并约定了反摊薄条款、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公司治理等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	投资协议	回购义务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1	嵩山投资	2018.12.27《股份认购协议》(认购250万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	《增资协议》7.1 知情权、7.3 优先认购权;《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李广元、田随果)、第二条公司治理
2	农民工基金	2018.12.21《投资协议》《投资协议补充协议》	《投资协议》5.1 知情权和检查权、5.3 其他特别约定(控股股东不得转让、质押股权)、第七条公司治理;《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3.6 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李广元、田随果、李志伟、张文娟、李静敏、李卫平)、3.1 公司上市、3.2 股份锁定、3.3 反摊薄、3.5 随售权条款、3.8 清算优先、3.9 清算优先
3	淮安汇达	2019.1.7《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李广元、田随果)、第二条公司治理
4	上海琅岱	2019.3.4《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股东间协议》第一条股份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张文娟、凤宝特钢、李广元、田随果)、第二条公司治理
5	农开基金	2019.4.4《投资协议》《投资人保障协议》	《投资人保障协议》4.2 条(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李卫平,凤宝特钢、凤宝管业、李广元、田随果、李志伟、张文娟、李静敏、李卫平承担连带责任)、4.5(股权转让、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优先认购权、清算顺序安排、知情权)
6	汇通控股 (转给林州财信)	2020.7.31《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间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之股东间协议》1.1 回购条件(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凤宝特钢)、2.1 公司治理、2.2 优先认购权、2.3 优先并购权、2.4 跟随出售权、2.5 反稀释、2.6 优先分配权、2.7 股权锁定
7	返乡基金	2020.12.25《增资协议》《股份回购协议》	《增资协议》9.1 反摊薄条款、9.4 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9.5 最优惠待遇、9.6 优先清算权、9.7 知情权;

序号	投资人股东	投资协议	回购义务等特殊股东权利条款
			《股份回购协议》2.1(股份回购触发条件)、4.2(乙方回购目标股权)(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张文娟、李广元、田随果、李静敏、李卫平、凤宝特钢、凤宝管业)、第10条(连带责任:回购义务方、目标公司在该协议项下应对返乡基金承担的义务或责任是连带性质的)
8	深创投基金	2021.6.18《增资合同书》 《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增资合同书》第六条公司治理、7.1 知情权、7.2 优先认购权、7.3 优先受让权、7.4 反稀释权、7.5 共同出售权、7.6 强制出售权、7.7 平等待遇;《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第一条股权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李静敏、李卫平、李广元、凤宝特钢、凤宝管业)、第二条清算补偿
9	嘉兴合任	2021.10.22《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0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5.1条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
10	嘉兴合任	2021.10.22《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85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5.1条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卫平)
11	深圳鲲鹏	2021.10.22《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5.1条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卫平)
12	海南星河	2021.10.23《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40万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4.3条回购(回购义务人为李志伟)

2、相关特殊利益协议的解除及补充协议约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深创投基金外,公司已与其他投资人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对该等条款予以终止,并就前述相关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进行确认。

根据深创投基金与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公司于2021年6月签署的《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深创投基金有权要求回购方(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凤宝特钢、凤宝管业)共同连带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1)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金额低于20,000万元;(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上市申请(以取得相关证券交易所的受理函为准);(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深证券交易所(包括被否、撤材料等情形,但在审情形除外);(4)公司违反《增资合同》第

7.1 条有关信息披露义务，经投资方两次催告仍未提供或者披露虚假信息；（5）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公司总经理宁祥春离职或不在公司实际工作；（6）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挪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7）公司 / 回购方或《增资合同》项下的创始股东违反《增资合同》的承诺和保证，拒不履行或违反《增资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的相关约定；（8）公司发生停业、歇业、被责令关闭或触发《增资合同》第 11.1 条约定的解散事由；（9）公司超过两年未召开定期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 / 董事会超过一年或连续三次无法形成有效决议；（10）公司未能与前轮投资人（或其股权受让方）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所约定的业绩对赌、回购等相关条款中的可行权时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 IPO 和完成 IPO 的截止时点、触发回购人回购义务等相关时点作出变更和延期；（11）可能给公司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或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增资合同书》的约定，该合同第六条（公司治理）、第七条（投资方权利）、第八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解散和清算）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前述被中止执行的条款即刻恢复效力。根据《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该补充协议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之日中止执行，投资方届时将按法律规定出具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限承诺：在公司上市申请未获得核准通过、撤回申请、任何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完成上市的，被中止执行的本补充协议全部条款即刻恢复效力。

尽管深创投基金投资协议中约定的回购条款与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未终止，但该等条款将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时中止执行。而且，公司本身不作为《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项下回购条款的义务主体，该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公司未来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如下：

序号	股东简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穿透情况
1	李志伟	自然人	1	-

序号	股东简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人数	穿透情况
2	李卫平	自然人	1	-
3	宁祥春	自然人	1	-
4	曾涛	自然人	1	-
5	凤宝住建	其他机构股东	3	李志伟、李卫平、李静敏、李广元、田随果
6	深创投基金	私募基金	1	-
7	嵩山投资	私募基金	1	-
8	林州财信	其他机构股东	2	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
9	嘉兴合任	私募基金	1	-
10	海南星河	其他机构股东	1	黄楚龙
11	光远壹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
12	光远贰号	员工持股平台	1	-
13	农开基金	私募基金	1	-
14	农民工基金	私募基金	1	-
15	返乡基金	私募基金	1	-
16	新余暄昊	其他机构股东	4	赵文碧、黄丽泰、金继阳、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	百恩德	私募基金	1	-
18	深圳鲲鹏	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1	-
19	上海琅岱	其他机构股东	2	胡彬、赵涵
合计			26	-

注：（1）穿透股东数剔除了重复项。（2）嘉兴暄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编号 SXF507，成立日期 2022 年 4 月 7 日，基金备案日期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发行人经穿透后的股东合计 26 名，不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李志伟	董事长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2	宁祥春	董事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3	李卫平	董事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4	陶应龙	董事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5	付丙章	董事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6	高云	董事	2021.7.13-2024.7.12	深创投基金
7	刘卫东	董事	2021.7.13-2024.7.12	农民工基金
8	雷正明	独立董事	2021.9.28-2024.7.12	董事会
9	董治国	独立董事	2021.9.28-2024.7.12	董事会
10	金香爱	独立董事	2021.9.28-2024.7.12	董事会
11	武龙	独立董事	2022.9.28-2024.7.12	董事会

李志伟，男，197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本科学历。1996年7月起在部队服役，历任分队长、干部科干事、干部处副处长、政治处主任、副政治委员至2007年12月转业。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主任科员；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林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正科级纪律检查员。2010年6月至今任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任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9月任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2018年9月至今任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5月至今任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8年9月、2022年1月至今任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

宁祥春，男，1965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7年7月至2002年2月先后任珠海市珠海经济特区玻纤公司技术员、工段长、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厂长；2002年2月至2007年4月先后任珠海市珠海功控玻纤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副董事长；2007年4月至2012年2月任重庆国际复合材料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南京市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副总工。2013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珠海雅典微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

经理。

李卫平，女，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3月至1992年12月在部队服役；1993年3月至2009年3月在安阳市工信局（原乡镇企业局）工作；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任林州市人大常委会机关科员。2015年5月至今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0月至今任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陶应龙，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2014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付丙章，男，197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2月任安阳市林州钢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1年2月至2004年6月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04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2016年12月至2018年1月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至2020年1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部长。2020年4月至今任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4月至今任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高云，男，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博士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三星通信技术研究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2016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华鼎资本（北京）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4月至2020年6月，任中启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首席行研官；2020年6月至今，任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高级副总裁。2022年10月31日至今任北京泰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刘卫东，男，198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福

田汽车南海汽车厂，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鼎开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任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年3月任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河南景田中央厨房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河南天辰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雷正明，男，1956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共陕西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1980年12月至1990年9月历任第四机械工业部第704厂技术及管理工作、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9年12月历任陕西华电材料总公司（国营第七零四厂）计量处、检验处、机动处副处长，规划处，科技处处长，办公室主任，1999年12月至2008年3月任陕西海纳广播通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08年8月担任西安宏泰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秘书长，2010年5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秘书长。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4年1月至今任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2019年10月至今出任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顾问，2020年11月至今任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治国，男，197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河南大学MPACC职业导师，郑州航空管理学院特聘客座教授。2019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担任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担任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香爱，女，196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郑州大学省级重点学科经济法学科硕士生导师。自1986年至今任职于郑州大学法学院以来，主要从事经济法（产业政策法、财税法、金融法）和公司法的教学科研及司法实践活动。现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资深兼职律师、河南省法治智库专家、自2018年以来连续三年被郑州大学商学院竞聘为MBA和EMBA的《商法》讲习教授、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理事、河南省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河南省财税法研究会理事和河南省金融法研究会理事。2016年6月至2019年6月任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兰考瑞华环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4月任职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武龙，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英国特许管理会计师。曾获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2020）、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6）、中原英才计划“中原青年拔尖人才”（2020）等荣誉、奖项。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生命学院辅导员，2009年至今任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师；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博士服务团挂职），2020年4月至今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开封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挂职），2021年11月至今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提名人
1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2	程茂红	监事	2021.7.13-2024.7.12	李志伟
3	常海顺	职工监事	2021.7.13-2024.7.12	职工代表大会

杨海鹏，男，197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定角实业公司技术质量管理科科长；200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河

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制氧厂厂长。2012年6月至2018年2月任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2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程茂红，男，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0月至2005年4月任林州钢铁有限公司维修车间主任；2005年4月至2009年5月任林州钢铁有限公司主任工程师兼电力科长、维修车间主任；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任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炼铁厂动力车间主任。2013年7月至2018年2月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环动力部部长；2018年2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环动力部副总监兼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安环动力部副总监兼经理。

常海顺，男，196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5年5月任山西太原理工大学建筑工地技术员；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在山西古交承包工程项目；1999年3月至2009年9月任林州建筑工程九公司项目部技术总工；2009年9月至2012年5月任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12年5月至今任公司项目部部长（2020年3月改名为工程部）。2019年7月至今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资深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
1	宁祥春	总经理	2021.7.13-2024.7.12
2	陶应龙	副总经理	2021.7.13-2024.7.12
3	李海鹏	副总经理	2021.7.13-2024.7.12
4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1.7.13-2024.7.12
5	段庆红	副总经理	2023.3.6-2024.7.12

宁祥春和陶应龙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李海鹏，男，196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硕士学历。1982年1月至1986年2月任德州玻璃厂任技术材料科长；1986年3月至1990年8月任德州玻璃厂任车间主任、分厂厂长、技术设备处长、副厂长；1990年9月至1998年2月任德州玻璃厂任副厂长、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任德州晶华集

团任董事、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德州晶华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兼公司总经理，期间读MBA；2006年6月至2011年7月任晶华集团任董事、副总兼晶华新区筹建处主任。2011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林州光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月起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玉龙，男，197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AAIA国际会计师公会全权资格。1994年8月至1999年4月任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总公司疏浚公司财务科员；1999年5月至2004年9月任扬州TCL电器销售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4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江苏牧羊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任杰富意金属容器（江苏）有限公司任财务副科长、工会主席、财务科长；2017年4月至2018年4月任江苏鸿基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18年4月起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1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段庆红，男，1966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5年11月先后任河南安阳机床厂工艺处技术员、中小件分厂主任科员；1995年12月至2005年6月先后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屏成型车间系长、车间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河南安彩集团企划部副部长；2007年9月至2015年4月先后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四厂副厂长、模具厂厂长、市场部部长、生产部部长；2015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电子纱销售总监，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宁祥春	核心技术人员
陶应龙	核心技术人员

宁祥春、陶应龙的简历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李志伟	董事长	凤宝住建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联企业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企业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珠海雅典微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李卫平	董事	鑫宝贸易	监事	关联企业
		凤宝特钢	财务总监	关联企业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林州创宇	监事	关联企业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东陲国际	董事	关联企业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光远贰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付丙章	董事	凤宝特钢	副总经理	关联企业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企业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关联企业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关联企业
高云	董事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	高级副总裁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刘卫东	董事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机构股东农民工基金与返乡创业基金的管理人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河南景田中央厨房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河南天辰新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新乡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企业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与公司股东农民工基金与返乡创业基金同一管理人
雷正明	独立董事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	秘书长	-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副秘书长	-
		山东圣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顾问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董治国	独立董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合伙人	关联企业
		漯河利通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研究生导师	-
金香爱	独立董事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驰诚(河南)驾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单位名称	职务	
		郑州大学法学院	教师	-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兼职律师	-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环保建材店	经营者	关联企业
		中国法学会财税法学研究会	理事	-
		河南省财税法学研究会	理事	-
武龙	独立董事	河南大学商学院	教师	-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林州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企业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光远壹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段庆红	副总经理	北京安彩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董事长李志伟与董事李卫平系亲姐弟关系，除此以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3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十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李海鹏外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竞业限制协议，其中，常海顺、程茂红、李海鹏、王玉龙、杨

海鹏、段庆红与公司签订了单独的保密合同，其余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中有保密条款。

此外，李海鹏与公司签署了退休返聘协议书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

上述协议对相关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况。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备注
1	李志伟	董事长	35.33%	0.54%	35.87%	-
2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41%	0.16%	3.58%	-
3	李卫平	董事	13.94%	0.20%	14.14%	-
4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0.12%	0.12%	-
5	付丙章	董事	-	0.07%	0.07%	-
6	高云	董事	-	-	-	-
7	刘卫东	董事	-	-	-	-
8	雷正明	独立董事	-	-	-	-
9	董治国	独立董事	-	-	-	-
10	金香爱	独立董事	-	-	-	-
11	武龙	独立董事	-	-	-	-
12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	0.06%	0.06%	-
13	程茂红	监事	-	0.04%	0.04%	-
14	常海顺	职工监事	-	0.03%	0.03%	-
15	李海鹏	副总经理	-	0.05%	0.05%	-
16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0.07%	0.07%	-
17	段庆红	副总经理	-	0.05%	0.05%	-
18	李广元	-	-	6.29%	6.29%	李志伟、李卫平之父亲
19	李静敏	-	-	8.30%	8.30%	李卫平之配偶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	备注
20	田随果	-	-	2.37%	2.37%	李志伟、李卫平之母亲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为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原因
2021年7月	高云	董事	新增
2021年9月	郭恒源	董事	退出（因个人原因自愿退出）
2021年9月	雷正明	独立董事	新增（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独立董事）
	张福祥	独立董事	
	董治国	独立董事	
	金香爱	独立董事	
2022年6月	张福祥	独立董事	因病去世
2022年9月	武龙	独立董事	新增（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独立董事）

(二) 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监事未发生变动。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为正常人员变动，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时间	姓名	职位	变动情况/原因
2023年3月	段庆红	副总经理	新增（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聘任副总经理）

(四)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李志伟	董事长	凤宝住建	3.07%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00%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4.30%
		林州创宇	70.00%
		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27.00%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光远壹号	17.06%
		珠海雅典微电子有限公司	20.00%
		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11.99%
李卫平	董事	鑫宝贸易	5.00%
		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27.00%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49%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2.50%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30.00%
		东陲国际有限公司	100%
		林州创宇	30.00%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光远贰号	12.47%
付丙章	董事	凤宝管业	0.59%
		光远贰号	7.28%
金香爱	独立董事	郑州大红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12%
杨海鹏	监事会主席	光远壹号	6.40%
程茂红	监事	光远壹号	3.84%
常海顺	职工监事	光远壹号	3.41%
李海鹏	副总经理	光远贰号	5.20%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光远壹号	7.46%

上述对外投资中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覆铜板、商品粘结片及辅材

生产、销售，东陞国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两家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相关关系，除此以外其余公司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十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履行的程序情况

在公司担任具体生产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其他福利等。公司依据岗位职责和年度绩效评定结果支付薪酬。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相应的薪酬方案和计划，并审查和考核具体的履职情况，进行年度绩效考评，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二) 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分别为 362.51 万元、760.05 万元和 429.8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32%、1.24%和 4.13%。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1	李志伟	董事长	31.20	否
2	宁祥春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8.13	否
3	李卫平	董事	-	是
4	陶应龙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5.15	否
5	付丙章	董事	-	是
6	高云	董事	-	是
7	刘卫东	董事	-	是

序号	姓名	担任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
8	雷正明	独立董事	7.00	否
9	张福祥	独立董事	3.50	否
10	武龙	独立董事	1.75	否
11	董治国	独立董事	7.00	是
12	金香爱	独立董事	7.00	否
13	杨海鹏	监事、监事会主席	25.26	否
14	程茂红	监事	14.06	否
15	常海顺	职工监事	12.77	否
16	李海鹏	副总经理	64.68	否
17	王玉龙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0.66	否

注：公司董事李卫平、付丙章在凤宝特钢任职，董事高云、刘卫东系公司股东委派的外部董事，上述四人未在公司领取薪酬，于主要任职单位处领薪。独立董事董治国于关联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任合伙人并领薪。独立董事张福祥 2022 年 6 月因病去世，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聘任武龙为独立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处不存在领取其他收入及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的情况。

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发行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已经落实的股权激励计划

1、对宁祥春的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 2013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 2013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公司同意股东向股权激励对象宁祥春转让 5.5% 的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出资额，对应 550 万元出资额，服务期为 16 年，自授予日起满 5 年后分 12 期解锁；2013 年 3 月 2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借款协议，约定李志伟向宁祥春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股权出资款及转让款共 550 万元。其中 400 万元借款在宁祥春每一笔激励股权获得解锁的同时豁免其对应比例的借款，150 万元借款需宁祥春以个人自有资金偿还，

该笔借款已于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偿还。

根据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同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一，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15,230 万元，股权激励对象宁祥春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出资额 837.65 万元，自首次股权激励授予日起满 5 年后分 12 期解锁；2013 年 6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一，约定李志伟向宁祥春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股权增资款，在宁祥春每一笔激励股权获得解锁的同时豁免其对应比例的借款。

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 2015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二，公司同意股东向股权激励对象宁祥春转让 0.61% 的股权，对应 153.903 万元出资额，同时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宁祥春与其他股东同比例对公司进行增资即 183.3 万元出资额，增资价格为 3 元/出资额；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李志伟向宁祥春提供借款用于支付股权增资款及转让款，在宁祥春每一笔激励股权获得解锁的同时豁免其对应比例的借款。

根据公司 2017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股东会及同日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补充协议三，公司同意股权激励对象宁祥春向李志伟转让 0.07% 的股权，对应 20.95 万元出资额；2017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与宁祥春签订借款协议补充协议三，约定将股权转让款直接与上述借款金额予以抵销。

2、员工持股平台

2021 年 10 月，发行人通过光远壹号 and 光远贰号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方式为：被激励对象成立员工持股平台后，由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光远新材新增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 光远壹号

截至报告期末，光远壹号持有光远新材管理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时间
光远壹号	1,876	0.94%	增资	2021 年 10 月

1) 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林州光远壹号电子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1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玉龙
出资额	1,876万元人民币
实收出资额	1,87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太行路北段257号研发中心

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发行人的合计28名员工。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对光远壹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玉龙	普通合伙人	140	7.46%
2	宁祥春	有限合伙人	320	17.06%
3	李伟	有限合伙人	140	7.46%
4	杨海鹏	有限合伙人	120	6.40%
5	吴瑞欣	有限合伙人	120	6.40%
6	段庆红	有限合伙人	100	5.33%
7	卢皓	有限合伙人	80	4.26%
8	常海顺	有限合伙人	64	3.41%
9	程茂红	有限合伙人	72	3.84%
10	刘超	有限合伙人	60	3.20%
11	宋占海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2	彭胜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3	王敬军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4	申青亮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5	娄山春	有限合伙人	48	2.56%
16	林旭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7	郭振宇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8	张柄楠	有限合伙人	40	2.13%
19	方鹏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0	程军亮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1	谭冠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2	耿雪雪	有限合伙人	32	1.7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3	周永伟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4	余启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5	韩崇辉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6	方志伟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7	王振威	有限合伙人	32	1.71%
28	李振朝	有限合伙人	12	0.64%
合计			1,876	100.00%

光远壹号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无其他投资。因此,光远壹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 股份锁定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光远壹号合伙协议约定,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执行。

根据光远壹号合伙协议约定,若发生人员离职,按如下规则处理:

(一) 限制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该人员当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二) 限制期外(即在合伙企业所持光远新材的股权已解除限售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该人员的合伙份额,或者,无需该人员提出变现请求,按照协议规定出售所有该人员间接所持全部光远新材的权益。

(2) 光远贰号

截至报告期末,光远贰号持有光远新材管理财产份额的情况如下: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来源	持股时间
光远贰号	1,924	0.96%	增资	2021 年 10 月

1) 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林州光远贰号电子材料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0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陶应龙
出资额	1,924 万元人民币
实收出资额	1,92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太行路北段 257 号研发中心

2)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为发行人及股东的合计 34 名员工。报告期末，激励对象对光远贰号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陶应龙	普通合伙人	240	12.47%
2	付丙章	有限合伙人	140	7.28%
3	李海鹏	有限合伙人	100	5.20%
4	代义飞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5	李岩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6	徐建军	有限合伙人	160	8.32%
7	郭静	有限合伙人	40	2.08%
8	王云霞	有限合伙人	32	1.66%
9	汤鸿盛	有限合伙人	84	4.37%
10	侯军方	有限合伙人	64	3.33%
11	张立波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2	秦志华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3	王晓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14	郑洪洲	有限合伙人	20	1.04%
15	常振宇	有限合伙人	12	0.62%
16	崔静宇	有限合伙人	8	0.42%
17	陶良锁	有限合伙人	48	2.49%
18	袁春梅	有限合伙人	8	0.42%
19	刘国伟	有限合伙人	24	1.25%
20	李春朝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1	候丽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2	元庆锋	有限合伙人	28	1.46%
23	王鹏丽	有限合伙人	8	0.42%
24	王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元卫军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6	郭江勇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7	王勇强	有限合伙人	40	2.08%
28	杨鹏	有限合伙人	32	1.66%
29	赵武全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0	郭保玉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1	方斌	有限合伙人	36	1.87%
32	宋涛	有限合伙人	32	1.66%
33	焦松林	有限合伙人	40	2.08%
34	王勇	有限合伙人	28	1.46%
合计			1,924	100.00%

光远贰号系由发行人部分员工出资设立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且其无其他投资。因此,光远贰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 股份锁定期、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光远贰号合伙协议约定,股份锁定期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并将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或上市所在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调整执行。

根据光远贰号合伙协议约定,若发生人员离职,按如下规则处理:

(一) 限制期内,执行事务合伙人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该人员当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二) 限制期外(即在合伙企业所持光远新材的股权已解除限售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收购(或指定他人收购)该人员的合伙份额,或者,无需该人员提出变现请求,按照协议规定出售所有该人员间接所持全部光远新材的权益。

(二)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并将于上市后实施的股权激励。

十八、发行人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在职员工总数分别为 1,926 人、2,625 人和 2,554 人。

(二) 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员工结构	人数	比例
按工作性质分类		
行政人员	62	2.43%
销售人员	10	0.39%
研发及支持人员	369	14.45%
生产人员	2,033	79.60%
其他人员	80	3.13%
合计	2,554	100.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硕士及以上	6	0.23%
本科	138	5.40%
专科	490	19.19%
其他	1,920	75.18%
合计	2,554	100.00%
按年龄分类		
60 岁以上	5	0.20%
51-60 岁	47	1.84%
41-50 岁	311	12.18%
30-40 岁	1,527	59.79%
30 岁以下	664	26.00%
合计	2,554	100.00%

(三)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发行人与在职员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

员工按照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发行人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执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办理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2,554	2,634	2,625	2,540	1,926	1,803
医疗保险	2,554	2,647	2,625	2,531	1,926	1,819
失业保险	2,554	2,646	2,625	2,554	1,926	1,819
工伤保险	2,554	2,655	2,625	2,596	1,926	1,908
生育保险	2,554	2,647	2,625	2,531	1,926	1,819
住房公积金	2,554	2,597	2,625	2,524	1,926	1,799

其中，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和形成原因如下：

(1)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 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2,554	2,634	58	9	28	3	10	1	0	7
医疗保险	2,554	2,647	46	9	27	3	1	3	0	3
失业保险	2,554	2,646	46	8	27	3	1	1	0	5
工伤保险	2,554	2,655	38	9	26	2	0	1	0	0
生育保险	2,554	2,647	46	9	27	3	1	3	0	3
住房公积金	2,554	2,597	43	9	26	3	1	1	0	0

注：2022年12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含138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含139名已离职员工，公积金缴纳含86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139名已离职员工，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

(2)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	-------------	------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2,625	2,540	154	9	114	4	13	2	4	8
医疗保险	2,625	2,531	161	9	114	4	2	23	4	5
失业保险	2,625	2,554	142	9	114	4	2	2	4	7
工伤保险	2,625	2,596	104	9	87	3	0	2	3	0
生育保险	2,625	2,531	161	9	114	4	2	23	4	5
住房公积金	2,625	2,524	139	9	114	4	2	4	4	2

注：2021年12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含69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含67名已离职员工，失业保险含71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含38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75名，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

(3)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差异原因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合计差异人数	其中：退休返聘	新入职员工	外籍或台湾员工	年龄大自愿放弃	离职未及时提交有效证件	停薪留职	其他单位缴纳
养老保险	1,926	1,803	177	9	138	5	15	0	3	7
医疗保险	1,926	1,819	163	9	137	5	2	1	3	6
失业保险	1,926	1,819	230	9	137	5	2	0	3	6
工伤保险	1,926	1,908	162	9	76	4	0	0	3	0
生育保险	1,926	1,819	163	9	137	5	2	1	3	6
住房公积金	1,926	1,799	159	9	136	5	2	2	3	9

注：2020年12月31日实缴人数中，养老保险含54名已离职员工，医疗、生育保险含56名已离职员工，失业保险含55人，住房公积金缴纳含32名已离职员工，工伤保险缴纳含74名，系上述离职人员离职日期临近期末，离职当月公司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期后未有继续缴纳。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保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是：（1）入职时间较晚或原任职单位未及时减员而导致新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转移手续延后办理完成；（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而无需为其缴纳社保费用及住房公积金；（3）无需为外籍员工缴存中国境内社保及公积金；（4）部分员工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按照中国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员工缴付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及生育保险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针对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之“(七)其他承诺”之“4、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四) 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情况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

2、劳务外包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劳务外包费用	736.55	548.26	540.09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68%	0.62%	0.73%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用工需求增加,发行人采取劳务外包的方式解决用工问题。发行人外包的工序主要包括搬运、清洗、加工等内容相对简单,对技能要求较低的辅助性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协议,发行人将部分生产外包给劳务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进行劳务外包费用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劳务外包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用工单位相应法律责任。相关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符合其经营范围,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光远新材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公司多年来坚持“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的企业愿景，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

玻璃纤维及制品属于新型无机非金属材料，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细分产业。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纱为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下的玻璃纤维，相比于其他玻璃纤维品种，其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有着更高的要求，克服了玻纤材料本身的脆性，具有强度高、质量轻、电气性能好等优点，能够应用于电子工业等高端领域。电子纱和电子布作为基材在覆铜板行业的大规模应用，解决了 PCB 容易短路、断路等问题，是影响覆铜板和 PCB 性能的关键原材料，进而对整个电子行业的创新发展起到了基础作用。

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吸纳行业高端人才，引进世界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建成了中部地区产能最大的电子纱、电子布生产基地，目前电子纱产能约占我国的 10%。公司通过自主技术创新，成为仅有的极少数能稳定批量生产并供应超细纱、极细纱和超薄布、极薄布的内资厂商，并成功研发出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布产品，不断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地位。

在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公司注重生产质量，产品性能获得了下游境内外众多知名客户的认可，如宏和科技、富乔工业、德宏工业等电子布生产厂商和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金宝电子、联茂电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斗山电子、台光电子、广州松下等覆铜板生产厂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五十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工业与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获全国质量标杆企业、中

国专利优秀奖，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同时也被认定为河南省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电子纱和电子布，其简介及应用领域说明如下：

1、电子纱

电子纱是一种纤维直径 9 微米及以下、低捻度的纺织用纱，主要应用于覆铜板基材的各种型号玻璃纤维布的织造。根据单丝直径的不同，电子纱又可分为粗纱（直径 9 微米）、细纱（直径 5-7 微米）、超细纱（直径 5 微米）、极细纱（4-4.5 微米）等类型，电子纱具体类型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例	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电子纱		粗纱	G75、G37、G67、G150
		细纱	E110、E225、E260、DE37、DE75、DE300
		超细纱	D450、D900
		极细纱	C1200、BC1500、BC2250、BC3000

2、电子布

电子布属于玻璃纤维布的其中一种，是以低捻度的电子纱作为主要原料织造而成，在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中主要用作绝缘和增强材料，是电子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以粗纱、细纱、超细纱和极细纱为原料织造而成的电子布分别称为厚布、薄布、超薄布和极薄布，电子布具体类型及对应的主要产品型号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示例	类型	主要产品型号
电子布		厚布	7628、7630
		薄布	1506、2116、2313、3313、2113、1078、1080、1086
		超薄布	106、1067
		极薄布	1037、1027、1015、1017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业务类型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纱	35,765.38	27.23%	35,074.83	21.47%	12,833.62	15.40%
细纱	8,418.79	6.41%	9,204.09	5.63%	6,351.21	7.62%
超细纱	3,550.74	2.70%	7,103.69	4.35%	10,309.05	12.37%
极细纱	13.85	0.01%	123.60	0.08%	112.75	0.14%
其它	4,804.52	3.66%	3,535.64	2.16%	3,478.10	4.17%
纱类小计	52,553.28	40.02%	55,041.85	33.70%	33,084.73	39.71%
厚布	26,789.26	20.40%	41,954.57	25.68%	16,735.99	20.09%
薄布	46,754.09	35.60%	61,706.34	37.78%	31,645.96	37.98%
超薄布	4,125.23	3.14%	4,022.34	2.46%	1,808.56	2.17%
极薄布	1,098.34	0.84%	617.37	0.38%	46.18	0.06%
其它	1.90	<0.01%	3.17	<0.01%	1.17	<0.01%
布类小计	78,768.83	59.98%	108,303.80	66.30%	50,237.87	60.29%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四)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的电子纱事业部和电子布事业部均下设销售部门，直接负责电子纱和电子布的境内外销售工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建立了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8%以上，少量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作为对直销模式的补充。经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以较低成本覆盖更多客户类型及地域市场。

(1) 市场研究与开发策略

公司通过专门的市场研究人员进行市场信息的日常收集及整理；并通过对宏观环境、竞争环境、客户和市场需求及市场价格的分析，做出相应的专题报告。同时，公司电子纱事业部和电子布事业部的销售业务人员在日常拜访和跟踪客户过程中，收集相关

客户及市场信息，形成信息共享库和调研报告，建立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客户档案，并实施动态维护。

根据市场研究的基础上，公司综合相关信息后，统一进行市场信息分析及未来走势研判，制定市场开发计划。提出公司市场战略及发展方向建议。公司下游客户以境内外规模较大的电子布和覆铜板厂商为主，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销售业务人员通过境内外展会以及各种形式的商务洽谈，围绕目标客户进行针对性开发。

(2) 订单模式

公司与直销客户主要采用两种方式确定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

1) 月度订单模式：于当月下旬至下月上旬期间协商确定下月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该种模式进行直销；

2) 半年度或者年度订单模式：提前协商确定下一半年度或者年度的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除非市场发生剧烈变化，双方一般不会改变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境外重点客户采用该模式进行直销。

(3) 销售定价策略

公司根据主要竞争对手的同类产品价格及公司生产制造成本制定公司产品的内销及外销价格，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实施。销售部根据市场行情变化，不定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定价原则，根据销售会议决议确定市场价格走势，具体根据各家客户实际情况逐一落实销售价格。

(4) 货款结算方式及信用政策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电汇、信用证。在信用政策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回款情况、资产规模、财务状况等综合考虑，将客户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并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客户信用等级和授信额度参照公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和《企业信用等级管理办法》执行，销售部门依据《客户信用等级评价评定表》定期对客户进行评价评定，并以《客户信用额度管理表》的形式进行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公司的电子纱事业部和电子布事业部均下设生产部门，各生产部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匹配各线产能安排生产，做到产销平衡。

公司生产管理部门对生产进行总体控制和管理，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保证生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控制、协调生产过程中各种具体活动和资源，以达到对质量、产量、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完成生产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采取自主生产的方式，仅在产能紧张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的强劲需求时，委托外部厂商对部分产品加工作为公司产能的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原材料对产品品质影响程度，将原材料分为：A类原材料（对产品品质影响大，易引起重大品质、环境问题的产品，如矿物原料、化工原料）；B类原材料（对产品品质影响不大，但易引起一般品质问题的产品，如辅材）；C类原材料（对产品品质影响很小或不直接影响产品品质的产品，如一次性或临时性使用数量较少的原材料）。公司对A类原材料供应商执行更为严格的考核标准，供应商需进行书面评估、样品评估和现场评估，评估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加入到公司《合格供方目录》，并对其进行持续考核。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需求计划，采购部根据需求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和现有库存，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电子纱和电子布的研发、新技术的运用以及生产工艺的优化，不断提高产品的竞争力，通过提供优质的产品获取销售收入，盈利主要来源于电子纱和电子布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营模式的形成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与公司所处行业特征、竞争环境和竞争地位相关。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客户性质及需求、产品技术水平、供应商供给、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等。

公司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将来，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1年，致力于电子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实现了“纱布一体化”的全系列产品布局，建立了行业领先的技术及研发优势，被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获全国质量标杆企业，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不断优化的产品结构，公司积累了大批优质的客户资源。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历了产品结构不断完善、应用领域不断深化的发展历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和核心技术产业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积累的核心技术均应用到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包括电子玻璃纤维纱和电子玻璃纤维布等全系列产品；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均围绕着核心技术开展，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核心技术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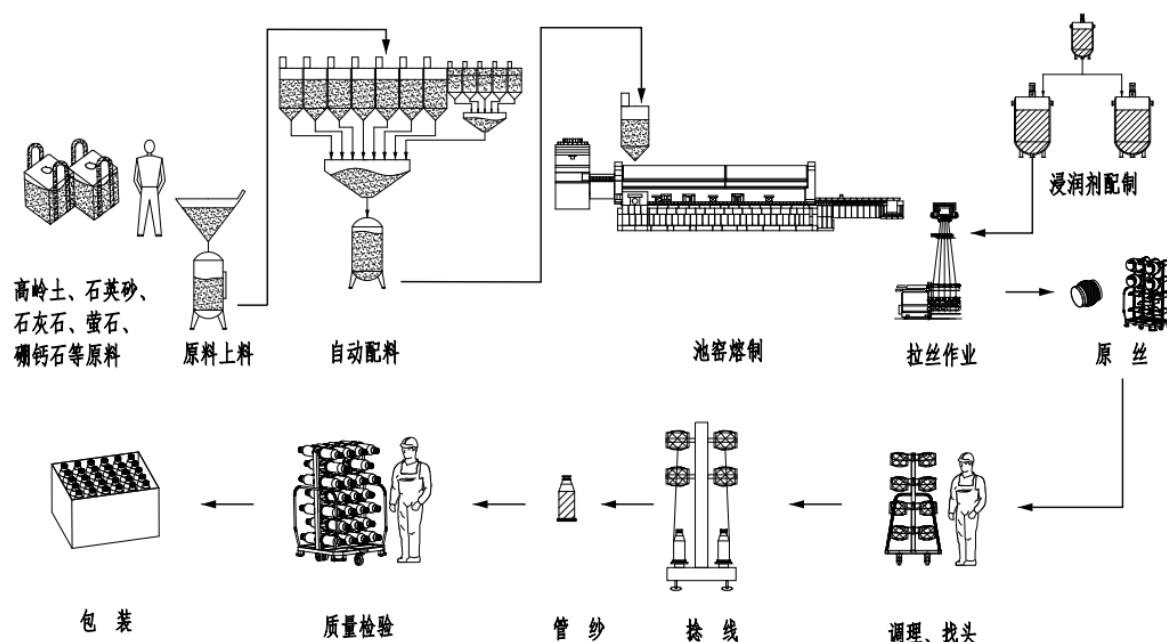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1,322.11	163,345.65	83,322.59
营业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占比	97.20%	96.12%	96.23%

（七）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及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1、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电子纱

公司电子纱生产的主要工序包括配料、池窑熔制、拉丝、调理、捻线、成品检验等，工艺流程图具体如下：



公司生产电子纱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 配料：将矿物原料（高岭土、石英粉、石灰石、硼钙石和萤石等）由气力输送罐输送至料仓。配料过程采用自动控制的配合料生产系统，混合成配合料；

2) 池窑熔制：将配合料输送到窑头料仓，用螺旋投料机将配合料投入到池窑中，采用天然气纯氧燃烧技术熔化成玻璃液；

3) 拉丝：玻璃液从铂铑合金漏板流出后，经丝根冷却器强制冷却和拉丝机高速拉伸成型为纤维。纤维经涂覆浸润剂并集束后，通过拉丝机的排线装置有序地卷绕在拉丝机头的绕丝筒上，形成原丝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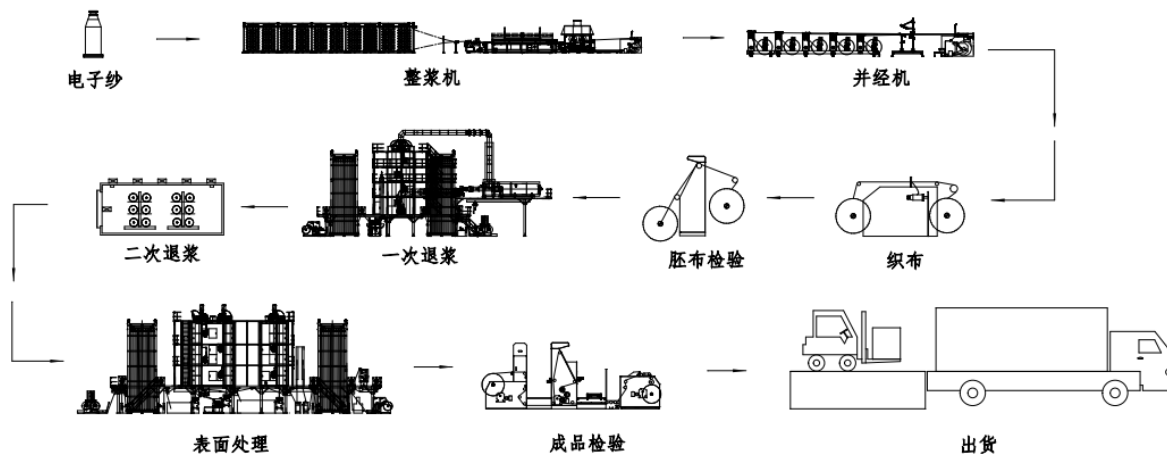
4) 调理：原丝饼送入恒温恒湿的调理室内进行一定时间的自然干燥，并进行找头、外退；

5) 捻线：经过调理后的原丝饼在捻线机上退解、加捻、干燥后，缠绕在纱管上，形成管纱；

6) 成品检验：对管纱的品质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电子布

公司电子布生产的主要工序为整浆、并经、织布、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及成品检验，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生产电子布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1) 整浆：根据产品规格将一定根数的电子纱从管纱上平行牵出，成为一定幅宽和长度的经纱片，经上浆后均匀地卷绕在经轴上；
- 2) 并经：根据产品规格将一定数量的经轴合并成织轴；
- 3) 织布：使用喷气式织布机使经纱和纬纱相互交织，制成一定组织、密度和幅宽的坯布；
- 4) 一次退浆：坯布通过连续热处理，使有机物残留量降至 0.5% 以下；
- 5) 二次退浆：将一次退浆后坯布集中放入焖烧炉中进行再次退浆，使布面残浆几近完全去除，此工艺可使玻璃布表面有机物残留量退至 0.05% 以下；
- 6) 表面处理：经退浆后的玻璃布表面涂覆处理剂，并经过开纤加工，改善玻璃与树脂的结合界面，制成电子布；
- 7) 成品检验：对电子布的品质进行检验，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2、核心技术的具体使用情况和效果

公司核心技术包括电子纱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多分拉大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浸润剂配方开发技术、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超薄布和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以及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

术。通过核心技术应用,公司电子纱和电子布在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处于行业较高水平,使得公司产品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业务中应用体现详见本节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八) 主要业务指标及其分析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具有代表性的业务指标主要为产品销售结构、销售区域分别、各类产品盈利能力等,报告期各期上述业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中的相关内容。

(九) 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玻璃纤维作为覆铜板的基础原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代码:3.5),具体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1)。

发行人主要产品和业务紧密围绕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产业政策和国家经济发展战略的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监管体制和相关产业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于“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细分行业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C3061)”。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属于战略新兴产业之“新材料产业”（代码：3）项下的“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和复合材料”（代码：3.5），具体为“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3.5.1.1）。

（二）行业监管体制与相关产业政策

1、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监管与行业协会自律规范相结合。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和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发改委主要从宏观上提出行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推动行业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制订和实施行业准入政策，拟定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监测行业和企业日常运行等。

（2）行业协会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7 年，其主要职能为：在政府和企业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各类产业政策，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发展进程和诉求；搜集、整理境内外行业动态，分析和通报行业经济运行和进出口情况；引领行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做好行业节能减排和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内部交流和团结协作；服务会员企业，协助做好产品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组织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对接上下游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开拓玻璃纤维产品应用领域；开展对外交流互动。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其主要职能为：进行行业调查，掌握行业状况；向政府提出制（修）订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咨询意见和建议，并参与有关活动；提供行业相关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政府部门推动行业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制（修）订行业标准等工作，推动标准的贯彻执行；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开展境内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活动；参与协调贸易争端，维护正常的进出口经营秩序；加强行业自律工作，组织订立行规、行约并共同遵守，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等等。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下设覆铜板材料分会、半导体材料分会等十个分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为鼓励和支持电子玻璃纤维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进行规范和引导,行业协会也相应制订了行业发展规划,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和政策环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部门	简介
1	2005年	《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	国务院	提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明确提出“要积极发展新材料行业”
2	2005年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2006-2020年)》	国务院	将无机非金属结构材料列为重点发展领域
3	2011年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将“无碱玻璃纤维和低成本、高性能、特种用途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列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2年	《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提出“积极发展高强、低介电、高硅氧、耐碱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
5	2015年	《纤维复合材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	提出“积极扩大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应用领域和市场规模”为发展重点
6	2016年	《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6年版)》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商务部	将“年产5万吨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池窑拉丝技术和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作为鼓励发展的重点行业
7	2017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列入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
8	2018年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
9	2019年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5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限制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
10	2020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国家发改委	鼓励玻璃纤维制品及特种玻璃纤维生产:超细玻璃纤维(单丝直径 ≤ 5 微米)、可降解玻璃纤维、异形截面玻璃纤维、耐碱玻璃纤维、低介电玻璃纤维、石英玻璃纤维、高硅氧玻璃纤维、高强高弹玻璃纤维、陶瓷纤维等及其制品
11	2020年	《玻璃纤维行业规范条件》	工信部	鼓励玻璃纤维企业向具备能源、资源或市场优势的地区进行转移;彻底淘汰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鼓励发展高强、高模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发布部门	简介
				量、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复合纤维（玻璃纤维与热塑性树脂复合）等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
12	2021年	《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1年版）》	工信部	高频微波覆铜板、高密度封装覆铜板、106/1037 电子布、1067 超薄型电子布、1027/1017 极薄型电子布、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等入选目录
13	2021年	《玻璃纤维工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完善高强、高模、超细（单丝直径 ≤ 6 微米）、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等高性能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扩大玻璃纤维及制品品种系统，拓展玻璃纤维应用领域

（三）行业概述

1、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基本情况及发展趋势

（1）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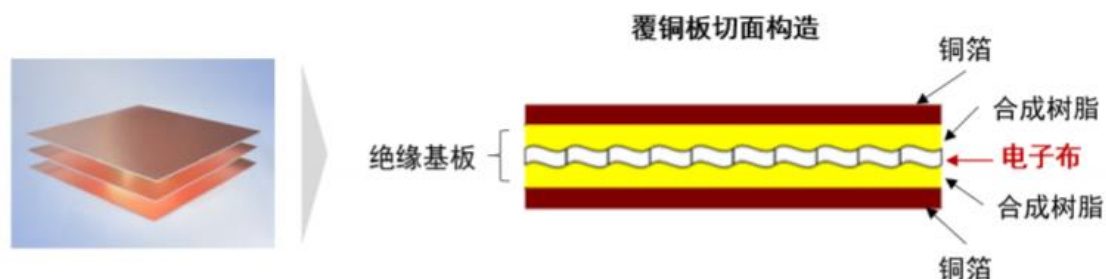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是一种人造无机非金属材料，以叶腊石、高岭土、石英砂、石灰石、硼钙石、萤石等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等工艺制造而成。玻璃纤维具有耐腐蚀、耐高温、吸湿性小、强度高、质量轻、电绝缘和阻燃等优良性能，被广泛运用于生产、生活的诸多领域，如消费电子、工业、通信、航天航空等，成为当代高新技术发展中不可缺少的部分。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业界通称“电子纱”，是玻璃纤维纱中的高端产品，单丝直径不超过 9 微米，具备优异的耐热性、耐化学性、电气及力学性能。电子纱是制造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主要原材料，被广泛用于各类电子产品中。

（2）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简介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由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织造而成，可提供双向（或多向）增强效果，属于重要的基础性材料，业界通称“电子布”。电子布具有高强度、高耐热性、耐化性佳、耐燃性佳、电气特性佳及尺寸安定性佳等优点，起绝缘、增强、抗胀缩、支撑等作用，使印刷电路板具备优异的电气特性及机械强度等性能。

在电子行业，电子布浸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板（含粘结片），而覆铜板是制造印刷电路板的基本材料。绝大多数电子纱和电子布用于制造印刷电路板，并进一步应用于电子产品中，少量电子纱和电子布用于电气设备等工业用途。覆铜板切面构造图如下：



印刷电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和连接载体。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小到计算器、手机，大到计算机、通讯电子设备、军用武器系统，都需使用印刷电路板，因此被称为“电子系统产品之母”。因此，电子纱、电子布作为生产覆铜板不可缺少的上游原材料，也是电子产业的重要基础材料。

2、行业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经营模式

电子纱的生产具有连续性，在池窑设计寿命内，生产需连续进行，同时通过改变拉丝成型工艺及浸润剂类型的方法调整产品结构。电子纱可织造为不同品种的电子布，以适应下游不同的电子产品需求。电子纱和电子布行业的经营模式一般为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向客户收取相应的销售款，实现收入与盈利。

（2）行业特征

1) 周期性较为显著

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并与电子产业周期、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关联，叠加行业新增产能的释放，产品价格呈现出较为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2) 产能区域性集中

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生产电子纱和电子布，但 90%以上行业产能位于亚洲地

区,接近 70%的行业产能集中在中国大陆。中国大陆拥有世界上最大的电子纱、电子布产业聚集区,生产企业主要分布在华东、广东、川渝、河南、山东等地。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仅保留少量高端电子纱、电子布产能。

3) 季节性不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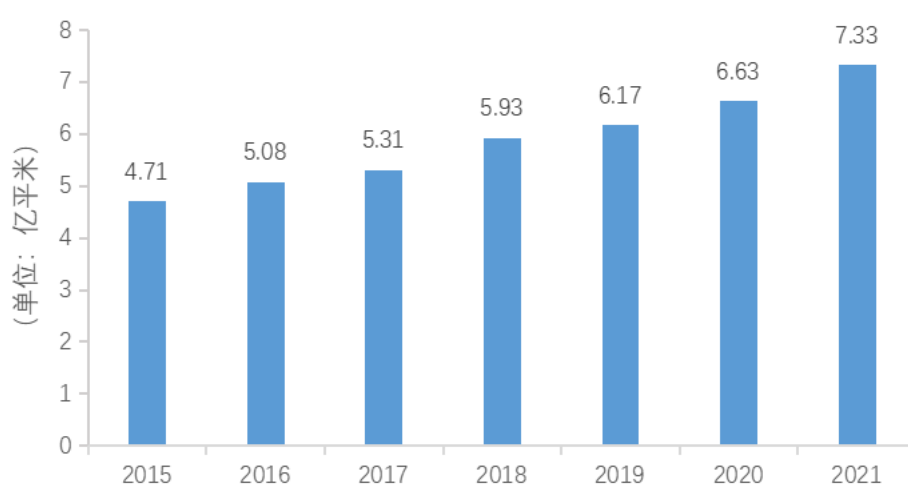
如前所述,电子纱、电子布的波动主要受到本行业新增产能的释放节奏以及下游电子产品需求、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有一定短期波动但并不体现季节性特征。因此,电子纱和电子布行业的季节性并不明显。

3、行业市场容量

电子纱主要用于织造电子布,电子布主要作为覆铜板和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因此,行业的市场容量与下游覆铜板的需求直接相关。

玻纤布基覆铜板产量占四大类刚性覆铜板产量的比例由 2015 年的 68.6%上升到 2021 年的约 80%,占全部覆铜板产量的比例接近 70%。由于玻纤布基覆铜板是各类覆铜板中增长较快的品种,其占比仍有进一步提升的趋势。此外,部分复合基型覆铜板也需要采用电子布作为基材,但在总产量中占比较低。

据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统计,2021 年中国大陆的刚性覆铜板产量达到 7.33 亿 m^2 ,自 2015 年以来的年均复合增速为 7.65%。2015 年以来刚性覆铜板产量如下图:



数据来源: 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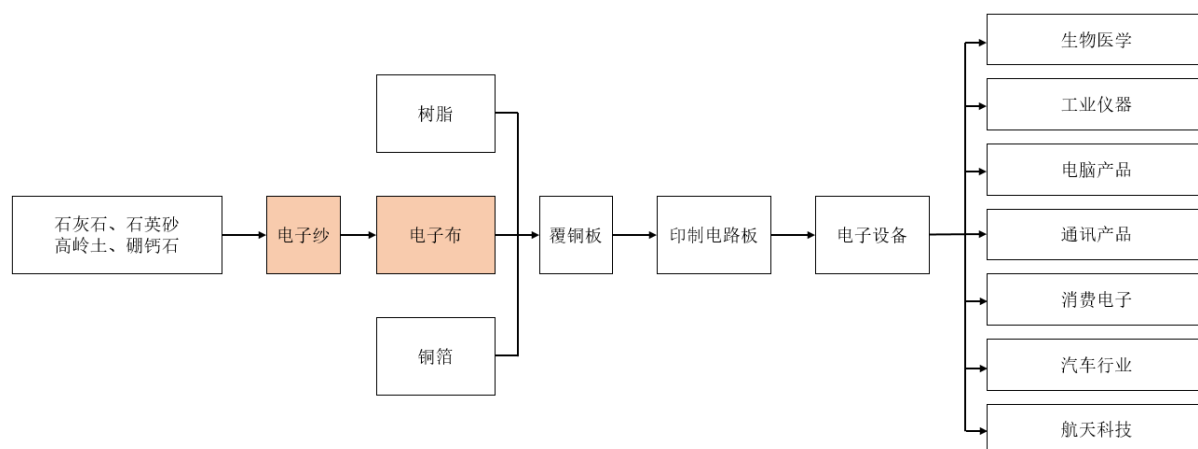
在覆铜板行业的增长带动下,电子布的总体需求呈现上升趋势。根据中国电子材料

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的测算,2021 年我国覆铜板行业对电子布的需求达 39 亿米。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数据,截至 2020 年,玻璃纤维在覆铜板市场领域总用量约 80 万吨,“十四五”期间,覆铜板市场需求预计将保持高于当期国家 GDP 约 3 个百分点左右的同比增速。

(四) 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所处的电子纱和电子布行业,在上下游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1) 矿物原料

矿物原料主要为高岭土、硼钙石、石灰石、石英砂等,其中高岭土用量最大。矿物原料按一定的配方制成配合料,经池窑高温熔制、拉丝后便形成了玻璃纤维原丝的外观物理形态。

(2) 化工原料

化工原料主要用于制备浸润剂、处理剂等。其中浸润剂是由成膜剂、润滑剂等相关助剂多元复合配置而成的水基乳液或溶液;处理剂是硅烷偶联剂、润湿剂、分散剂等配置而成的水基乳液或溶液。

浸润剂能够有效地将纤维单丝粘合成为原丝并在退绕过程中避免纱股间粘结,同时在纤维的各种制造阶段中保护纱股不受磨损,提高电子纱的织造性能。处理剂能够改善玻璃布与树脂的结合界面,提高复合板材的力学性能和电性能。

浸润剂和处理剂的原材料及配方技术是体现各类玻纤制品内在质量的最关键技术,玻纤及其制品的竞争很大程度上依赖于浸润剂和处理剂的原材料及配方技术,由于该技

术直接关系到各类玻纤及其制品内在质量,已经成为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企业保持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3) 能源

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蒸汽。

2、下游产业分析

电子纱、电子布隶属于“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印刷电路板”产业链。电子纱织造成电子布,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电子纱、电子布、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构成了电子电路产业链上紧密相连的上下游基础材料行业,最终应用到各类电子产品。2020年我国约94%的电子纱需求来源于覆铜板领域,另外有少量的电气设备等行业的需求。

电子布的直接下游行业为覆铜板行业,与铜箔、树脂同为生产覆铜板的三大主材。覆铜板行业的直接下游行业为印刷电路板行业。印刷电路板在电子设备中起到支撑、互连部分电路组件的作用,在智能手机、平板及笔记本电脑、服务器、汽车电子及其它高科技电子产品有广泛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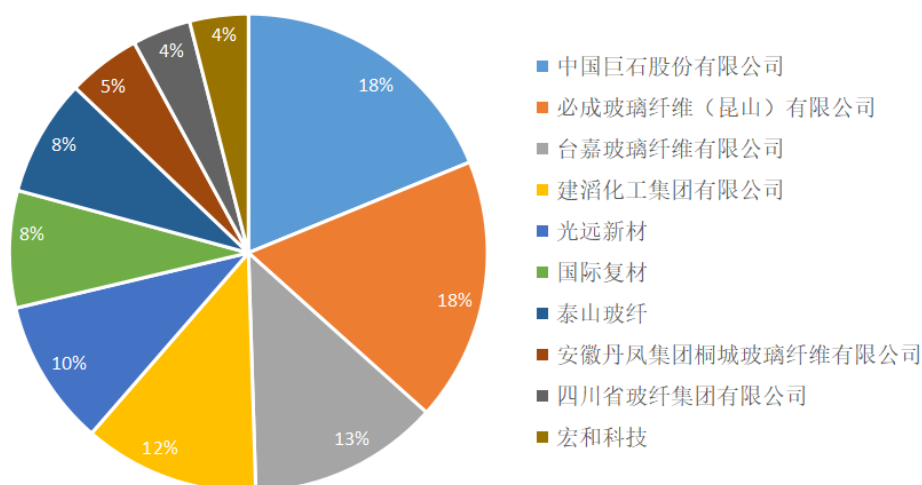
印刷电路板行业是电子信息产业中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支持和保障下,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近年来,我国印刷电路板行业产值增长迅速,已成为全球生产制造中心,占据一半以上的产能。Prismark数据显示,我国印刷电路板行业产值由2017年的297.3亿美元增至2020年的348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5.4%,高于全球平均增长水平。

同时,随着通讯设备、汽车电子、服务器及数据中心、智能手机及个人电脑、VR/AR及可穿戴设备等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对高多层板、HDI板、IC封装基板、多层挠性板等中高端印刷电路板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推动整个产业链不断升级,朝着高端化、集约化的方向持续发展。

(五) 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电子玻璃纤维行业属于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生产厂商数量不多。在厚布领域,由于技术门槛较低,生产厂商相对较多,竞争激烈。而在高端电子布领域,由于有较高的技术门槛,行业市场集中度较高。截至2021年末,中国大陆电子纱产能分布如下图所示

示:



数据来源: 卓创资讯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截至2021年末, 公司电子纱产能规模占全国产能的10%左右, 位居全球前列。公司重视电子级玻璃纤维核心技术的积累与创新, 通过技术引进、合作研发与自身实践探索, 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坚持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竞争策略, 紧跟市场需求, 在5G高频通信低介电低损耗玻纤等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细分领域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公司超细纱、极细纱、超薄布、极薄布的品质和成本在行业具有显著优势, 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HDI板、高频高速板、IC封装基板等高端领域。

2、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近年来, 公司在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的同时, 大力实施技术创新战略, 持续优化产品结构, 紧密围绕技术创新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形成具有行业领先优势的核心技术, 主要包括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 低介电、Low-CTE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 浸润剂和漏板设计开发技术, 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 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等方面, 打造了覆盖全产品、全流程的工艺技术体系。

3、行业内主要企业

(1) 宏和科技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256.SH), 注册资本8.84亿元, 注册地上海市, 于2019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宏和科技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高端电

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生产和销售。宏和科技2020年及以前主营业务为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上海浦东。自2021年位于湖北黄石的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纱项目投产后，实现了电子纱、电子布一体化生产和经营。2021年，宏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8.08亿元，净利润1.24亿元。

(2) 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600176.SH），注册资本 35.02 亿元，注册地浙江省桐乡市，是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中国巨石于 1999 年 4 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中国巨石已建成玻纤纱年产能达 200 万吨，产能规模位居全球第一，拥有浙江桐乡、江西九江、四川成都、埃及苏伊士、美国南卡五个生产基地，主要产品包括无碱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原丝、短切毡、方格布、电子布等。2021 年，中国巨石实现营业收入 197.07 亿元，净利润 61.38 亿元。

(3)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080.SZ）是央企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2006年11月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中材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9.12亿元，注册地山东省泰安市。泰山玻纤的主要产品包括玻璃纤维无捻粗纱、短切毡、电子级纺织纱、电子玻纤布、短切纤维、多轴向织物、方格布等，年产能突破100万吨，在山东省泰安市、山东省邹城市拥有生产基地。2021年，泰山玻纤实现营业收入89.69亿元，净利润28.94亿元。

(4) 国际复材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71亿元，注册地重庆市，目前正处于创业板审核中。国际复材是一家致力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品种包括纺织细纱、膨体纱及各类增强材料产品，在重庆、珠海、常州以及海外的巴西、巴林、美国建有生产基地，玻纤纱年产能突破90万吨，玻纤布年产能达到2亿米。2021年，国际复材实现营业收入83.00亿元，净利润12.29亿元。

4、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及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 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1) 发行人技术发展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专业从事电子纱和电子布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并立足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当前市场需求及未来发展趋势，本着“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的研发宗旨，坚持推动电子级玻璃纤维相关技术创新，不断开发新技术、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不断积累与沉淀，公司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技术特点、下游行业多元化需求以及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形成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公司坚持以市场与行业技术发展为导向，以研发和生产相结合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主要针对当前掌握的下游电子行业客户的实际需求、产品生产瓶颈、产品生产效率和行业新技术等事项开展相应的研究与开发。公司研发方向除解决近期市场、客户的需求外，还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和上下游行业的产品性能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判断和把握，对相关领域进行前瞻性研发，在生产过程中探索新技术地研发，持续地将技术发展同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保持最新技术的成果转化，以保障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地位，积极探索和提高本行业的技术应用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均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6,725.28 万元、5,513.33 万元和 9,545.82 万元。

公司作为集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于一体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厂商，在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各环节注重创新、创造和创意水平的持续提升，不断满足消费电子、汽车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行业对于电子玻璃纤维产品超细、低介电、低损耗、低延时、高频等方面的更高要求。

2) 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痛点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

和创新,以满足不同下游领域客户的需求。

②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系列培训课程,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通过定期举办校招等活动,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③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2) 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的情况

1)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和业态创新情况

经过长期而持续的市场调研、技术探索与生产实践,公司在电子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等方面已形成了较为深厚的技术储备,并成功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长期围绕电子级玻璃纤维超细、低介电、低损耗、低延时、高频等方面开展科技创新,逐步构建了具备市场竞争力的电子纱和电子布研发体系和产业化平台。近年来,公司的科技创新较为集中地体现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浸润剂和漏板设计开发技术,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等方面。

公司凭借相关技术成果取得了一系列知识产权,并成功应用于多种型号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生产,改善了产品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得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境内专利授权合计**155**项,其中发明专利**11**项。公司“低介电玻璃纤维纱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获河南省**2021**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4月公司“HDI用电子级超薄玻璃纤维布关键技术及应用”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发明专利“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

组分及其制造方法”获中国专利优秀奖。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成为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覆铜板材料分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半导体材料分会会员单位、中国硅酸盐学会玻纤分会常务理事单位;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五十强企业,全国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被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被工业与信息化部授予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荣获全国质量标杆,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同时也被认定为河南省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河南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南省制造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终端领域,客户数量较多,客户群体具有行业分布广泛、产品需求多元化等特征。在各细分市场领域,公司结合行业特性设计了产品性能高、适用性强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同时,公司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深入调研,结合多年的产品设计经验,对电子级玻璃纤维的生产原材料配方技术、生产工艺、产品性能参数、产线建设等方面进行定制化设计或改善,大幅提高产品的特定性能及行业适用性,最大限度地在行业客户的关键需求方面达到或超过客户要求的性能指标。

2) 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未来,随着 5G 通讯、汽车电子、服务器及数据中心等市场的快速发展,催生了大量的印刷电路板需求,进而产生对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需求。随着技术革新,高性能电子布在高端印刷电路板的大规模应用、高性能电子布向境内转移,均为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企业带来了发展机遇。

为了应对市场的变化,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现有产品进行改良升级和研发新产品。未来公司进一步拓展薄布、超薄布、极薄布产品的高端应用领域,如 IC 封装基板、高频高速基板、低介电常数基板及其他耐高温、工业绝缘等特种用途领域,不断开发新的产品、提供产品品质和技术服务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促进科技创新与新旧产业融合。

5、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和产品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覆盖全产品、

全流程的工艺技术体系，主要包括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浸润剂和漏板设计开发技术，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等方面。同时，公司依托自有技术储备，快速实现产品的持续升级，并通过自主研发多种超薄布、极薄布，实现了电子布全品类的覆盖，使公司成为全球少数能提供该类产品的厂商。此外，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性能产品，如低介电、Low-CTE 产品，极大地提高了产品性能，满足下游需求。

(2) 成本优势

公司在产品创新研发和池窑设计技术的基础上，持续进行高熔化率的池窑控制技术改进、原料配方和漏板设计优化、多分拉技术改造、提高拉丝和织机速度、调整浸润剂和处理剂配方等，并通过合理的技术投入提升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产能利用率和成品率，降低单位产量投料和能耗，从而牢固树立了中高端产品的成本优势。

(3) 规模优势

公司专注于电子纱和电子布一体化发展，逐渐扩大生产规模，目前拥有 2 条 E 玻璃电子纱生产线、1 条低介电电子纱生产线和 1400 余台织机的电子布生产线，电子纱产能位居全球前列，公司拟通过产线建设继续巩固产能优势，维持行业内规模优势。

(4) 客户资源优势

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是重要的基础材料，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稳定性。下游客户一般具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在选择产品时注重强调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确立合作关系，而合作关系一旦确立，有利于双方形成相对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生产制造能力以及可靠的产品质量，公司产品已具有一定知名度、美誉度和忠诚度，赢得了客户的高度认可。公司客户的高端化程度明显，包括宏和科技、富乔工业、德宏工业、生益科技、南亚新材、金宝电子、联茂电子、华正新材、超声电子、斗山电子、台光电子、广州松下等知名公司，全面进入下游电子信息厂商供应链。公司与下游国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强大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6、发行人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由于电子级玻璃纤维重资产的行业属性,新建产线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为了抓住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快速发展的战略机遇,充分利用公司的研发和技术优势,公司新建大型池窑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依靠利润留存和银行贷款取得发展所需资金,资金成本高。单一的融资渠道已经不能满足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制约了公司的产能扩张和业务发展。

境内主要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企业中,宏和科技、中国巨石及泰山玻纤的母公司中材科技均已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后,公司不仅可以募集使用资金进行技术改造和新建产能,还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进行多种方式的融资,从根本上改变融资渠道单一的情况,有效避免因资金紧张而失去市场机会和发展契机。

(2) 区位优势

公司生产基地位于河南省林州市,距离工业制造业发达的华东、华南地区客户的地理位置较远。虽然公司在人力成本上存在优势,但是在人才引进、运输成本等方面相较于竞争对手有一定的劣势。

7、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 行业发展态势

1) 向大型池窑生产线发展,低端、小产能生产线将面临逐渐淘汰

玻璃纤维主要有池窑拉丝法和坩埚拉丝法两种生产工艺。坩埚拉丝法对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要求低,投资少,生产规模可以灵活调整,因此小型玻纤企业多采用此工艺。但是坩埚拉丝法须两次成型,程序复杂,生产过程能耗和污染较大,产品性能和质量较差,因此已基本被淘汰。池窑拉丝法根据要生产的玻纤产品化学组成,计算出原料配比,然后将原料细粉按照配比投入玻璃池窑,在高温下熔融成玻璃液,再通过高速运转拉丝机的牵引,涂覆浸润剂,将从池窑前炉通路的多孔漏板中流出的玻璃液制成玻璃纤维原丝,再经烘干、退解、络纱、短切、捻线、编织等工艺形成具有各种结构及性能的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

国家发改委 2019 年 11 月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 5 万

吨/年及以上电子纱池窑拉丝技术，超细、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同时限制玻璃纤维陶土坩埚拉丝生产工艺与装备，行业生产模式整体将向大型池窑拉丝生产线发展。这不仅考验玻纤生产企业的资金实力，还对玻纤生产企业的大型池窑设计、建造与运行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 做好应用研究与产品开发，服务“双碳”发展战略实施

在国务院《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中指出，紧紧围绕各领域碳减排发展需求开展应用研究与产品开发，不断扩大电子玻璃纤维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规模，更好的服务我国经济社会“双碳”发展战略实施。

近年来，行业内企业在高熔化率大型池窑生产线设计、物流自动化与智能化、余热利用、大漏板开发、浸润剂改性、玻璃原料检测分析及配方开发等方面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集成，推动境内玻纤池窑技术不断完善和提升。以上生产工艺技术的不断优化，使得单台窑产能上限持续提升，单位产品能耗与漏板铂金损耗率显著降低，单台窑生产操作人员数量明显减少，极大提升了玻纤的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降低了玻纤单位成本。

3) 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提升高性能玻璃产品产量占比

《玻璃纤维工业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完善高强、高模、超细（单丝直径 ≤ 6 微米）、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等高性能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扩大玻璃纤维及制品品种系统，拓展玻璃纤维应用领域。截止到“十四五”末，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纱产量占比从目前的不足 30%提升至 50%以上。

(2) 行业面临的机遇

1) 国家的产业政策支持

材料工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为鼓励和支持玻纤产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进行大力扶持，为行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市场环境。2016 年 3 月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发布《纤维复合材料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其中明确提出“推进高性能玻璃纤维发展，重点发展耐碱、低介电、扁平纤维、超细电子纤维及超薄电子布等功能玻璃纤维，加快研发智能、绿色的生产制造技术，推动高强高模玻璃纤维以及热塑性复合材料产业化”。2016 年 11 月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扩大高性能纤维、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等规模化应用范围，逐步进入全球高端制造业采购体系。”

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中。2019年11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将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入鼓励类。2019年12月，中国工信部发布《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将电子级超细玻璃纤维列为关键战略材料。以上一系列产业鼓励政策的推出，对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指引和制度保障，对行业内企业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

2) 随着 5G 移动通信技术在全球的普及，将会带动电子布的旺盛需求

电子布用作增强材料，浸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板，作为印刷电路板中的常用板材，是电子工业重要的基础材料。电子布的市场应用空间由通讯、汽车电子、消费电子等终端领域的市场决定。

5G 时代，无线信号将向更高频段延伸，由于基站覆盖区域与通信频率成反比，因此基站密度和移动数据计算会大幅增加。5G 基站数量将会达到 4G 时代的 2 倍，此外还有约 10 倍数量的小基站，用于解决弱覆盖、覆盖盲点问题。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和通信基站的增加会带来高速印刷电路板的巨大需求。5G 的通信频段会增加射频前端元器件数量，需使用大面积多层印刷电路板及高频高速基材，单个基站印刷电路板的价值量也会大幅提升。随着 5G 的建设和全球推广，电子布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 我国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和世界上最大的电子布消费市场

近年来，我国已是全球电子级玻璃纤维第一生产大国，印刷电路板第一制造大国，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也是全球主要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全球规模较大的电子信息行业的企业大部分都在中国设立了生产基地。一方面，完整、贯通的产业链使得原材料采购快捷且运输成本低，另一方面，由于贴近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广阔、响应时间短，中国的广阔市场为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发展壮大提供了有力支持。

（3）行业面临的挑战

1) 高端电子玻璃纤维所需原材料依靠进口

不同厚度的电子布的原材料为不同粗细的电子纱,而高端的极薄电子布的主要原材料为极细纱,生产极细纱所需生产及设备技术含量较高。受制于核心技术缺少和研发水平相对落后,境内多数电子纱厂商只能供应粗纱和一定规格的细纱,而极细纱在境内很少有企业能够生产,目前主要依靠向日本、美国等原材料厂商进口,若出现贸易争端、供不应求等情况,则会影响电子布厂商的原材料保障能力。

此外,电子纱的原材料以高岭土、硼钙石为主的矿物原材料及以浸润剂为主的化工原材料,进口产品相较于境内产品性能较好、稳定性较强,因此目前高端电子纱产品主要以进口原材料为主,贸易争端、经济下行等可能会对电子纱的原材料供应造成影响。

2) 产品结构、产能结构和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发展情况来看,部分企业仍主要依靠低成本的资源和劳动力等要素投入获取发展,全行业低端产品和低效产能的盲目扩张和同质化恶性竞争仍时有发生。未来,随着碳达峰、碳中和发展任务的提出,行业将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带动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产品结构、产能结构和产业结构持续调整优化。

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厂商如无法完成产品升级和持续降本增效,继续进行低水平重复投入和产能扩张,将可能面临亏损甚至被淘汰。

3) 高端产品的国产替代尚待产业链的进一步完善

尽管我国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及其配套的印刷电路板行业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但高阶 HDI、类载板、IC 封装基板等高附加值印刷电路板产品绝大部分仍由外资生产和供应,境内企业的产品结构升级面临技术瓶颈,也制约了极细纱、极薄布以及 Low-CTE 等高端产品的大规模研发和应用。

高阶 HDI、类载板、IC 封装基板等产品主要应用于高端智能手机、集成电路等,在集成电路国产化替代等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下,行业内龙头企业加大了研发力度,但其推广、应用仍有待于集成电路产业以及下游 5G 通信、汽车电子、IDC 服务器以及消费电子等高端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成熟,并需要产业上下游通力合作才能完成。因此和产业链的各个环节进行合作,加快高端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共同推进产品国产替代进程,将是电子级玻璃纤维产业所必须应对的挑战。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电子级玻璃纤维为多行业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的产品，是现代材料工业发展的重要成就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领先厂商均拥有经验丰富、创新能力突出的研发团队，配备先进的研发仪器和设备，较大规模的研发投入，以保持持续领先的技术水平，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壁垒。

此外，下游终端智能电子产品的不断发展，其更新迭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这使得电子级玻璃纤维作为其重要的基础材料需向更薄、更高端的方向快速发展，而更薄、更高端的产品要求企业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要求其生产技术和工艺需不断进步。能否满足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紧跟甚至引领行业技术进步潮流，是决定其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本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电子级玻璃纤维是其应用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稳定性。下游客户通常对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厂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确立合作关系。缺乏市场口碑和品牌知名度的企业很难在短时间内赢得市场认可，难以参与主流市场竞争。品牌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在行业中树立了自身优势品牌地位，形成了品牌壁垒。

3、人才壁垒

电子级玻璃纤维生产企业需拥有一批融合多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通过自主研发，将先进技术和工艺应用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质量控制环节；同时需要拥有大批熟练掌握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将每个环节的技术要点在产品制造过程逐一实现。从业人员既要掌握专业知识，还要具备较为丰富的行业经验。目前行业内技术、生产等专业人才仍较为匮乏，新进入的企业必须要有合格的人力资源储备，人才的壁垒也为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4、资金壁垒

由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如果想要进入该行业并在行业中立足,就必须在设备、技术、成本和人才等方面与现有企业直接竞争,并在生产设备、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巨额投入,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强的资金壁垒。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纱	35,765.38	27.23%	35,074.83	21.47%	12,833.62	15.40%
细纱	8,418.79	6.41%	9,204.09	5.63%	6,351.21	7.62%
超细纱	3,550.74	2.70%	7,103.69	4.35%	10,309.05	12.37%
极细纱	13.85	0.01%	123.60	0.08%	112.75	0.14%
其它	4,804.52	3.66%	3,535.64	2.16%	3,478.10	4.17%
纱类小计	52,553.28	40.02%	55,041.85	33.70%	33,084.73	39.71%
厚布	26,789.26	20.40%	41,954.57	25.68%	16,735.99	20.09%
薄布	46,754.09	35.60%	61,706.34	37.78%	31,645.96	37.98%
超薄布	4,125.23	3.14%	4,022.34	2.46%	1,808.56	2.17%
极薄布	1,098.34	0.84%	617.37	0.38%	46.18	0.06%
其它	1.90	<0.01%	3.17	<0.01%	1.17	<0.01%
布类小计	78,768.83	59.98%	108,303.80	66.30%	50,237.87	60.29%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粗纱、厚布、薄布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发展纱布生产一体化,对外加大电子布的销售,报告期内电子纱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1%、33.70%和 40.02%,电子布收入占比分别为 60.29%、66.30%和 59.98%,整体上电子布销售占比略高于电子纱。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28,784.85	98.07%	160,876.34	98.49%	81,742.36	98.10%
经销模式	2,537.26	1.93%	2,469.31	1.51%	1,580.23	1.90%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元/米

产品类别	平均价格						
	2022 年度	增幅	2021 年度	增幅	2020 年度	增幅	2019 年度
粗纱	9.65	-26.00%	13.03	71.58%	7.60	-1.40%	7.70
细纱	12.58	-34.36%	19.16	63.51%	11.72	-0.18%	11.74
超细纱	22.42	-27.69%	31.00	32.93%	23.32	0.03%	23.32
极细纱	28.16	-2.57%	28.90	-30.38%	41.51	9.62%	37.87
厚布	3.65	-41.90%	6.28	99.92%	3.14	3.44%	3.04
薄布	3.67	-31.99%	5.40	72.42%	3.13	0.26%	3.12
超薄布	3.95	-10.86%	4.44	13.14%	3.92	-5.17%	4.13
极薄布	6.66	-0.39%	6.69	-6.47%	7.15	-2.88%	7.36

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确定。2020 年度公司部分产品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随着下游行业需求增长,粗纱、细纱、厚布和薄布销售均价呈大幅上涨趋势。2022 年度,随着下游行业需求趋缓,公司产品销售均价出现了一定的下滑。具体变动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报告期内产能和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电子纱(万吨)	折合产能	12.19	9.53	9.04

	实际产量	8.60	6.93	5.56
	折算后产量 ^{注1}	11.89	9.49	8.69
	产能利用率 ^{注2}	97.54%	99.58%	96.11%
	对外销量	4.95	3.77	3.04
	内部用量	3.82	3.10	2.87
	产销率 ^{注3}	101.98%	99.01%	106.31%
电子布(万米)	折合产能	38,028.18	28,165.68	22,048.30
	实际产量	23,021.00	19,606.00	15,814.00
	折算后产量 ^{注1}	35,751.00	29,878.00	24,006.00
	产能利用率 ^{注2}	94.01%	106.08%	108.88%
	销量	21,287	19,084	15,899
	产销率 ^{注3}	92.46%	97.34%	100.54%

注1：电子纱产能测算系将不同型号电子纱产能按照一定折合系数折合成 G75 纱后得到，电子布产能测算系将不同型号电子布按照一定折合系数折合成 7628 布后得到。其中，产能数据不含当年未运行生产线产能。

注2：产能利用率是按不同型号产品折合后的产量除以产能计算得出。因实际生产中会对产品型号进行调整，导致产能利用率有可能超过 100%。

注3：产销率是按销量（含内部用量）除以实际产量计算得出。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销售收入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2022 年度	1	华正新材 ^{注3}	13,787.72	10.50%
	2	生益科技 ^{注1}	13,524.41	10.30%
	3	宏仁电子 ^{注2}	10,207.19	7.77%
	4	联茂电子 ^{注4}	9,518.33	7.25%
	5	金宝电子 ^{注5}	9,489.13	7.23%
		合计	56,526.78	43.04%
2021 年度	1	生益科技 ^{注1}	23,704.61	14.51%
	2	宏仁电子 ^{注2}	20,809.59	12.74%
	3	华正新材 ^{注3}	16,667.73	10.20%
	4	联茂电子 ^{注4}	14,572.74	8.92%
	5	金宝电子 ^{注5}	9,554.07	5.85%

	合计		85,308.74	52.23%
2020 年度	1	生益科技 ^{注1}	14,350.36	17.22%
	2	宏仁电子 ^{注2}	13,147.36	15.78%
	3	华正新材 ^{注3}	9,473.92	11.37%
	4	南亚新材 ^{注6}	3,993.26	4.79%
	5	超声电子	3,908.46	4.67%
	合计		44,873.35	53.83%

注 1：对生益科技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常熟生益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注 2：对宏仁电子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注 3：对华正新材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和珠海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共 4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注 4：对联茂电子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鼓舞投资有限公司、东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共 5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注 5：对金宝电子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对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金宝电子（铜陵）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注 6：对南亚新材的销售金额中包括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共 2 家同一控制下客户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83%、52.23%和 43.04%，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由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下游主要为覆铜板生产厂商，覆铜板行业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中不存在新增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四、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一) 报告期内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供应情况

根据业务需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为多样,主要包括高岭土、硼钙石、石英粉、萤石等多种矿物原料以及化工原料、包装物、辅材等。公司采购的大多数原材料属于常见的大宗商品,采购渠道较为广泛,在原材料供应上不存在特殊限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未发生过供应短缺或延迟的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主要来自境内外的合格供应商。对于同一类型的原材料,公司通常与多家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以降低供应中断及对单独供应商的依赖性风险,维持公司原材料采购的稳定性。此外,公司不仅通过上述方式确保相应原材料的按时供应,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价与管理、进厂检验、不定期实地走访等方式,严格把控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及供应保障。

2、总采购额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采购由原材料、能源和设备、土地及工程物资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原料采购	40,989.48	29.31%	34,501.47	26.60%	25,554.45	34.34%
能源采购	35,826.86	25.62%	28,210.32	21.75%	21,821.40	29.32%
设备、土地及工程物资	52,532.63	37.57%	58,375.17	45.00%	20,820.34	27.98%
其他	10,487.04	7.50%	8,626.00	6.65%	6,221.61	8.36%
合计	139,836.01	100%	129,712.97	100%	74,417.80	100%

注:原料采购中包括成品材料和委外加工半成品,成品采购系2021年度公司对外采购部分原纱。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矿物原料、化工原料、包装物、辅材及成品;矿物原料主要包括高岭土、硼钙石、石英粉、萤石等;能源主要包括电、天然气、蒸汽和水。公司原料和能源采购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矿物原料	15,344.55	37.44%	14,371.58	41.65%	10,146.99	39.71%
化工原料	13,481.17	32.89%	10,306.78	29.87%	8,837.76	34.58%
辅材	7,464.56	18.21%	5,886.31	17.06%	4,041.55	15.82%
包装物	4,699.21	11.46%	2,797.11	8.11%	2,528.15	9.89%
委外半成品	-		259.35	0.75%	-	-
成品	-		880.33	2.55%	-	-
合计	40,989.48	100%	34,501.47	100%	25,554.45	100%
能源采购						
电	21,005.06	58.63%	16,316.62	57.84%	13,386.80	61.35%
天然气	10,590.78	29.56%	8,355.42	29.62%	5,856.37	26.84%
蒸汽	3,590.08	10.02%	3,040.64	10.78%	2,143.18	9.82%
水	640.95	1.79%	497.65	1.76%	435.05	1.99%
合计	35,826.86	100%	28,210.32	100%	21,821.40	100%

3、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矿物原料、化工原料、辅材等。公司各主要矿物原料的采购价格(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岭土	1,249.99	1,138.56	1,118.94
石英粉	524.26	506.88	529.14
硼钙石	3,231.86	2,758.70	2,982.80
萤石	3,021.91	3,025.53	3,071.14

由于各年度采购的矿物原料因市场价格或汇率波动,导致各年矿物原料的采购价格存在小幅差异。

4、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的能源为电和天然气,其中电的采购单价分别为 0.53 元/度、0.58 元/度和 0.63 元/度,采购单价持续上涨;天然气采购单价分别为 2.22 元/立方、2.75 元/立方和 3.18 元/立方,采购单价持续上涨。

(二) 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生产经营活动的原材料供应商(不含固定资产和能源采购等)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料采购额的比例
2022 年	1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114.68	24.68%
	2	珠海展洋化工有限公司	7,239.48	17.66%
	3	上海九樱新材料有限公司	3,124.19	7.62%
	4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25.09	7.38%
	5	江阴市塑料厂	1,658.22	4.05%
	合计		25,161.66	61.39%
2021 年	1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6,993.00	20.27%
	2	珠海展洋化工有限公司	6,652.23	19.28%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75.04	10.65%
	4	上海九樱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9.47	6.69%
	5	青岛安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93	2.65%
	合计		20,543.67	59.54%
2020 年	1	珠海展洋化工有限公司	6,001.14	23.48%
	2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4,335.15	16.96%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796.97	10.95%
	4	上海九樱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7.05	5.11%
	5	怡诚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717.49	2.81%
	合计		15,157.80	59.32%

注:上述供应商接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超过 50%的情形，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存在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电子设备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460.97	18.28%	30,773.18	16.70%	31,092.72	21.10%
机器设备	128,877.97	62.89%	114,793.58	62.29%	89,584.35	60.78%
工具器具	632.04	0.31%	440.43	0.24%	330.58	0.22%
运输设备	308.53	0.15%	344.92	0.19%	402.30	0.27%
电子设备	1,128.83	0.55%	1,716.56	0.93%	1,462.28	0.99%
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	36,502.38	17.81%	36,211.24	19.65%	24,512.32	16.63%
合计	204,910.71	100%	184,279.91	100%	147,384.54	100%

（二）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4 个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服务项目	他项权情况
1	发行人	光远新材	第 11965987 号	2024/06/13	第 19 类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注册号	有效期至	核定服务项目	他项权情况
2	发行人		第 11966086 号	2024/06/13	第 19 类	无
3	发行人	光远新材	第 16599445 号	2026/05/13	第 22 类	无
4	发行人	光远新材	第 16599363A 号	2026/05/20	第 24 类	无
5	发行人	光远新材	第 16599411 号	2026/05/20	第 21 类	无
6	发行人	光远新材	第 19988476 号	2027/07/06	第 17 类	无
7	发行人	光远科技	第 10500641 号	2023/04/06	第 19 类	无
8	发行人		第 10500632 号	2023/12/20	第 19 类	无
9	发行人	GuangYuan Technology	第 10500653 号	2023/07/13	第 19 类	无
10	发行人		第 65830528 号	2033/01/13	第 17 类	无
11	发行人		第 65842639 号	2033/01/06	第 23 类	无
12	发行人	光远新材	第 65832118 号	2033/01/13	第 23 类	无
13	发行人		第 65837043 号	2033/01/27	第 23 类	无
14	发行人		第 65836654 号	2033/01/13	第 17 类	无

注：上述第 7、8、9 项注册商标的注册主体名称仍为“林州光远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变更为公司的现名称

公司在相关商标注册证所载明的注册有效期内合法拥有该等商标，该等商标不存在质押、担保的情况。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情况
1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制造用冷却片调节装置	201511014940.7	发明	2015/12/31	无
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制造用涂油装置的涂油盒盖	201610744326.4	发明	2016/8/29	无
3	发行人、华东理工大学	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组分及其制造方法	201910090936.0	发明	2019/1/30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用于 2113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包装方法	201910043497.8	发明	2019/1/1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5	发行人	一种高强高抗冲玻璃纤维布及其制备方法	201910039122.4	发明	2019/1/16	无
6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二次上浆装置	201910039118.8	发明	2019/1/16	无
7	发行人	一种分纱装置	201910039252.8	发明	2019/1/16	无
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粘合的接着剂	201610684718.6	发明	2016/8/18	无
9	发行人	一种无碱玻璃纤维纱的生产工艺	201910039257.0	发明	2019/1/16	无
10	发行人	一种振动筛	201420331359.2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1	发行人	一种新型接线箱	201420331409.7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2	发行人	一种皮带清煤刷	201420331917.5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3	发行人	一种智能缠线机	201420331845.4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4	发行人	一种起降式地磅	201420331500.9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5	发行人	一种防潮柜	201420331916.0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6	发行人	一种新型叉车	201420331254.7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纱线收集装置	201420331894.8	实用新型	2014/6/20	无
18	发行人	一种可分区温控的漏板	201420746993.2	实用新型	2014/12/3	无
19	发行人	一种绕丝筒	201420730717.7	实用新型	2014/11/30	质押未解除, 主债务已清偿
20	发行人	一种保温、密封玻璃纤维拉丝车间	201420729492.3	实用新型	2014/11/29	无
21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拉丝机冷却管道的固定装置	201420729491.9	实用新型	2014/11/29	无
22	发行人	一种涂油盒	201420728883.3	实用新型	2014/11/28	无
23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用冷却装置	201420730517.1	实用新型	2014/11/30	无
24	发行人	一种漏板温控系统	201420746672.2	实用新型	2014/12/3	无
25	发行人	一种浆料泵用衬套	201420742085.6	实用新型	2014/12/2	无
26	发行人	一种拉丝机用挡丝机构	201420730638.6	实用新型	2014/11/30	质押未解除, 主债务已清偿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27	发行人	G75 玻纤三分拉丝喷淋装置	201420729757.X	实用新型	2014/11/29	无
28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用导丝杆	201420728920.0	实用新型	2014/11/28	无
2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高性能开纤装置	201521043813.5	实用新型	2015/12/15	无
3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表面除尘装置	201620899420.2	实用新型	2016/8/18	无
3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管纱/丝饼装载车辆的牵引装置	201620899105.X	实用新型	2016/8/18	无
3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制造用涂油装置的涂油盒盖	201620965070.5	实用新型	2016/8/29	无
33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表面处理烘干装置	201721214307.7	实用新型	2017/9/21	无
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原丝丝饼找头环	201721214116.0	实用新型	2017/9/21	无
3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切边装置	201721214294.3	实用新型	2017/9/21	无
3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卷取成型装置	201721214306.2	实用新型	2017/9/21	无
37	发行人	一种具有非满筒丝饼停锭功能的捻线机	201721214090.X	实用新型	2017/9/21	无
38	发行人	一种用于冷却片高低调整的调节器	201721426953.X	实用新型	2017/10/31	无
39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集束器	201721425873.2	实用新型	2017/10/31	无
40	发行人	捻线设备 UPS 损坏自启动装置	201721415142.X	实用新型	2017/10/30	无
41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拉丝涂油装置	201721415143.4	实用新型	2017/10/30	无
42	发行人	一种集束轮自动旋转装置	201721423999.6	实用新型	2017/10/31	无
43	发行人	捻线机加温除湿系统	201721414614.X	实用新型	2017/10/30	无
44	发行人	一种研磨机	201721419053.2	实用新型	2017/10/30	无
45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并捻纱张力调节装置	201721419326.3	实用新型	2017/10/30	无
46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织造装置	201920076767.0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47	发行人	一种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退浆后冷却系统	201920077141.1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48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纱序排列装置	201920077182.0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49	发行人	电子纱拉丝设备的漏板	201920070992.3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0	发行人	一种 G37 电子纱织造的 7628 电子布	201920070396.5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5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整浆经轴缓冲套装置	201920070399.9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2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表面清洁装置	201920077183.5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53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拉丝设备的表面处理器	201920070434.7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4	发行人	一种 9 μ m 电子纱拉丝设备的漏板	201920070451.0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5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拉丝装置	201920070455.9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6	发行人	一种电子布开纤装置	201920070591.8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7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原丝存放运输车连接挂钩	201920070593.7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8	发行人	用于冷却片高低调节的调节器	201920070993.8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59	发行人	一种 7.5um 电子纱拉丝设备的漏板	201920071013.6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0	发行人	带有调节器的冷却体	201920070409.9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1	发行人	一种 7.5 μ m 电子纱拉丝设备的冷却部件	201920071014.0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2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拉丝设备的集束部件	201920071157.1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3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接布缝合设备	201920076177.8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4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用纱管	201920076178.2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5	发行人	一种用于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接布装置	201920076759.6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66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纱间隙固定装置	201920068870.0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7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复合捻线机导纱架升降装置	201920068835.9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8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纱制动摆臂装置	201920068839.7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69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张力控制装置	201920077165.7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70	发行人	一种并捻机张力提升架	201920070410.1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71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退浆排气循环系统	201920076758.1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72	发行人	一种汽车电子基板用电子级玻璃纤维布	201920076750.5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73	发行人	一种用于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退浆装置	201920076766.6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74	发行人	一种电子布纬斜校正装置	201920070585.2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75	发行人	一种捻线装置用挡线机构	201920070958.6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76	发行人	一种 D450 电子纱织造的 106 电子布	201920070959.0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77	发行人	一种 9 μ m 电子纱拉丝设备的冷却部件	201920071023.X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78	发行人	一种电子布的裁边装置	201920071234.3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79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初捻断纱检测装置	201920071246.6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0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布经纱张力控制系统	201920070582.9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1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布的电动夹纱装置	201920070583.3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2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含浸性检测装置	201920070601.8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3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拉丝设备的漏板	201920070420.5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4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开纤装置及纯水回收系统	201920077164.2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85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整浆卷取装置	201920076768.5	实用新型	2019/1/17	无
86	发行人	一种带有张力控制装置的玻璃纤维上浆机	201920074218.X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7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卷取装置	201920070386.1	实用新型	2019/1/16	无
88	发行人	一种喂料装置	202020473258.4	实用新型	2020/4/3	无
89	发行人	一种带冷却的螺旋喂料装置	202020474163.4	实用新型	2020/4/3	无
90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拉丝喷雾的恒温恒液位供水系统	202020847265.6	实用新型	2020/5/20	无
91	发行人	一种集束轮快速更换装置	202020873642.3	实用新型	2020/5/22	无
92	发行人	一种具有升温燃烧器烤窑	202020974180.4	实用新型	2020/6/1	无
93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低介电玻璃纤维生产的溢料装置及生产线	202020968780.X	实用新型	2020/6/1	无
94	发行人	一种窑压测量装置	202020474162.X	实用新型	2020/4/3	无
95	发行人	一种高温高硼玻璃生产的精确液位检测装置	202020834998.6	实用新型	2020/5/19	无
96	发行人	一种碳纤棒快速更换装置	202021937783.3	实用新型	2020/9/8	无
97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高温玻璃纤维拉丝用漏板	202022488423.6	实用新型	2020/11/2	无
98	发行人	一种适于低介电玻璃纤维生产的 U 型吊墙分隔窑炉结构	202022526831.6	实用新型	2020/11/5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99	发行人	一种防晃动的铂金探针检测装置	202023041958.5	实用新型	2020/12/16	无
10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的窑炉装置	202022541933.5	实用新型	2020/11/5	无
101	发行人	一种 6.5 μ m 电子纱拉丝装置	202120067666.4	实用新型	2021/1/11	无
102	发行人	一种便于维修漏板冷却片的支架	202120104394.0	实用新型	2021/1/15	无
103	发行人	一种并捻纱生产加湿装置	202120013086.7	实用新型	2021/1/5	无
104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窑炉通路的控制系统	202023267035.1	实用新型	2020/12/29	无
105	发行人	一种玻纤丝束快速干燥装置	202120013090.3	实用新型	2021/1/5	无
106	发行人	一种带有回流磁吸装置的玻璃纤维浸润剂循环罐	202120104310.3	实用新型	2021/1/15	无
107	发行人	一种挡丝杆固定组件	202120104411.0	实用新型	2021/1/15	无
108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短切加湿装置	202120255105.7	实用新型	2021/1/29	无
109	发行人	一种电子纱拉丝装置	202022529530.9	实用新型	2020/11/3	无
110	发行人	一种拉丝机排线轴的传动装置	202023032290.8	实用新型	2020/12/16	无
111	发行人	一种捻线机断纱感应器自动回落装置	202120019157.4	实用新型	2021/1/6	无
112	发行人	一种捻线机快速调整单锭螺母锭盘装置	202120013988.0	实用新型	2021/1/5	无
113	发行人	一种使用在 5G 用低介电玻璃纤维窑炉上的溢流装置	202120130362.8	实用新型	2021/1/18	无
114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低介电玻璃纤维生产的浸没式通路结构	202023336740.2	实用新型	2020/12/30	无
115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低介电玻璃纤维生产的通路分区隔断装置	2020233367366	实用新型	2020/12/30	无
116	发行人	一种窑炉燃烧器	202023278390.9	实用新型	2020/12/30	无
117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低介电玻璃纤维生产的窑炉封闭通路结构	202023272057.7	实用新型	2020/12/30	无
118	发行人	一种提升碳纤棒利用率的分丝器	202120109899.6	实用新型	2021/1/15	无
119	发行人	一种新型电子纱用生头纱管	202120019155.5	实用新型	2021/1/6	无
120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整浆机头稳定的装置	202023050820.1	实用新型	2020/12/17	无
121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整浆过程纱序梳理装置	202120132642.2	实用新型	2021/1/19	无
122	发行人	一种用于管控电子级玻纤布原纱预留量的装置	202023064149.6	实用新型	2020/12/17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123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切割涂油胶皮的切割装置	202120109900.5	实用新型	2021/1/15	无
12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生产低介电玻璃纤维的投料装置	202022541915.7	实用新型	2020/11/5	无
125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生产中浸润剂配制罐的扰流装置及配制罐	202022939866.2	实用新型	2020/12/10	无
126	发行人	一种用于含浸槽自动补料放料的装置	202120132293.4	实用新型	2021/1/19	无
127	发行人	一种用于制备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经纱自动断停装置	202022923995.2	实用新型	2020/12/8	无
128	发行人	一种设置激光断停检测装置的整浆机	202120132291.5	实用新型	2021/1/19	无
129	发行人	一种 6.5 μ m 电子纱拉丝设备的漏板	202120008639.X	实用新型	2021/1/5	无
130	发行人	一种喷吹式的混料装置	202022918809.6	实用新型	2020/12/8	无
131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封堵高温玻璃液溢料口的活动式水冷器	202220900834.8	实用新型	2022/4/18	无
132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加捻运转过程中毛羽检测装置	202222237595.5	实用新型	2022/08/23	无
133	发行人	一种拉丝机排线间距量尺	202222175651.7	实用新型	2022/08/17	无
134	发行人	一种用于提升极薄布卷取平整度的装置	202222132417.6	实用新型	2022/08/12	无
135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冷却片快速安装装置及玻璃纤维生产设备	202221974405.1	实用新型	2022/07/26	无
136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拉丝用电极固定装置、漏板及拉丝装置	202221974402.8	实用新型	2022/07/26	无
137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丝饼车	202221974657.4	实用新型	2022/07/26	无
138	发行人	一种提升钢箔寿命的装置	202221947512.5	实用新型	2022/07/22	无
139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并捻机断纱支架稳定装置	202221692164.1	实用新型	2022/06/30	无
140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并捻纱张力调节装置	202221513397.0	实用新型	2022/06/16	无
141	发行人	一种电子玻璃纤维布裁边废料收集装置	202221513304.4	实用新型	2022/06/16	无
142	发行人	一种池窑熔制玻璃液的排出装置	202221508887.1	实用新型	2022/06/15	无
143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排线轴用滚动支撑装置	202221509196.3	实用新型	2022/06/15	无
144	发行人	一种用于电助熔电极的电极夹装置	202221528859.6	实用新型	2022/06/15	无
145	发行人	一种用于清除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表面杂质的装置	202221508895.6	实用新型	2022/06/15	无
146	发行人	一种电子玻璃纤维布封边装置	202221487827.6	实用新型	2022/06/14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他项权 情况
147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快速退解装置	202221470026.9	实用新型	2022/06/13	无
148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丝筒残丝清理装置	202221481773.2	实用新型	2022/06/13	无
149	发行人	一种玻璃纤维丝束退解集束装置	202221469584.3	实用新型	2022/06/13	无
150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拉丝设备的冷却器	202221250045.0	实用新型	2022/05/20	无
151	发行人	一种成型区气流扩散器	202221160263.5	实用新型	2022/05/13	无
152	发行人	一种冷却片快速清洗装置	202221160346.4	实用新型	2022/05/13	无
153	发行人	一种适用于电子纱原丝丝饼快速称重的纱架装置	202220900833.3	实用新型	2022/04/18	无
154	发行人	一种捻线机电压变频控制方法	202110124171.5	发明	2021/01/29	无
155	发行人	一种低介电短切玻璃纤维浸润剂及制备方法	202110083438.0	发明	2021/01/21	无

其中，公司上述第19项、第26项专利存在质押情况。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公司专利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17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 情况
1	发行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5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7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8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69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72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7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71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73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74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1075号、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45号、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39号、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55号、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244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行路北段257号	197,616	出让/ 工业用地	无

序号	使用 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²)	性质/ 用途	他项权 情况
2	发 行 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716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 远大道与太行公 路交叉口东南角	57,263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3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36号、豫(2021)林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2237号、豫(2021) 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0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北段 257号	58,438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4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3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北段 257号	78,429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5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9号、豫(2021)林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2248号、豫(2021) 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7号、豫 (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2 号、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1号、豫(2021)林州市不 动产产权第 0002238号、豫(2021) 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50号、豫 (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51 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北段 257号	61,828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6	发 行 人	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2349号	林州市陵阳镇盛 唐大道与南北四 路交叉口西北角	7,310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7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2246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中段路东	18,234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8	发 行 人	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3325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 远大道西段南侧	96,515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9	发 行 人	豫(2020)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9392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中段东侧	1,731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10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4014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与光远大道 交叉口东南角	21,891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11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7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与光远大道 交叉口东南角	25,145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12	发 行 人	豫(2021)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6816号	林州市陵阳镇太 行路与光远大道 交叉口东南角	30,079	出让/ 工业 用地	抵押
13	发 行 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8169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 远大道与新兴路 交叉口东北	73,567	出让/ 工业 用地	无

序号	使用人	不动产权证号	座落	面积(m ²)	性质/用途	他项权情况
14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8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	84,575	出让/工业用地	无
15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74号	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北部	49,470	出让/工业用地	无
16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19510号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光远大道中段南侧	66,607	出让/工业用地	无
17	发行人	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20230002515号	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陵阳镇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16,180	出让/工业用地	无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著作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发行人	光远新材	国作登字-2015-F-00197416	2015-04-05	2015-05-26

(三) 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座落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林州创宇	河南省林州市盛唐大道西段电子材料研发中心一至五楼	6,108.6	商业/商业服务	2018.11.1-2033.10.31

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本着“高性能化、低成本化”的研发宗旨，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打造了覆盖全产品、全流程的工艺技术体系，主要分为以下类型：

1、电子纱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

公司采用深池设计、纯氧燃烧系统和电助熔系统辅助加热等融合技术的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通路采用“双H和双王”型长通路、多漏板设计，使得单元窑熔化率达

到 1.7-2.2 的熔化能力、玻纤产量达到 5-10 万吨/年,同时玻璃液品质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满足超细/极细电子级玻璃纤维的低气泡、品质稳定性要求,使得公司在规模化生产与品质稳定性平衡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2、多分拉大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

公司系统掌握多分拉漏板设计、生产和评价技术,采用多孔径漏嘴分布技术、独特的漏嘴分区排布以及漏板分区温控技术,开发出满足 E 玻璃和高温玻璃生产要求的多分拉漏板,确保生产效率高、单丝直径均匀、品质稳定。

3、浸润剂配方开发技术

根据 E 玻璃不同单纤直径的界面特性,研发适合 E 玻璃生产的浸润剂,适合喷气织造,满足织造过程中耐磨性好、易退浆的要求,生产出具有集束性好、强度高、抗静电性能好的产品。通过研究高温玻璃界面特性,采用多种成膜剂,同时添加多种助剂,获得了满足高温玻璃生产的浸润剂,使产品具有迁移率低、落粉少,纱线集束性好、强度高、耐磨性能和抗静电性能优良的特点。

4、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采用自主设计的超细纱和极细纱专用多分拉漏板,通过优化拉丝工艺线排布,结合独特的丝饼成型工艺技术,突破了超细纱和极细纱在生产效率和质量指标的严格要求。通过自主设计开发捻线工艺,结合对纱线浸润剂物理特性研究设计的管纱卷绕成型工艺,管纱卷绕过程中毛羽少、张力均匀稳定,管纱织造时易于高速退解,可满足下游客户对品质及生产效率的需求。

5、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

通过织布机条件优化、浆料配方和低张力、低捻度的生产工艺技术的研究,掌握了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改进浆料组份配比,提升超细纱耐磨性,根据极细纱织造性能优化织布机的参数,生产出外观疵点少、品质优良的坯布。经过多次水平针刺法进行高压开纤,使超薄布、极薄布得到很好的开纤效果。

6、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与下游客户合作开发高端电子布在特殊领域的应用技术,通过对浆料配方的调整、新型处理液配方、表面处理技术的研究及高开纤技术的研究,开发出应用于汽车板、封

装 IC 材料、HDI 板、高阶覆铜板超高耐热性电子布等高端领域的产品，满足高端客户的品质要求。

7、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

公司通过对玻璃组份及粒径配比的研究，开发出新型高性能低介电、Low-CTE 玻璃配方，设计了高温玻璃熔解所需的独特窑炉结构，获得了高品质的低气泡玻璃。采用了新的拉丝工艺和浸润剂配方，使拉丝作业稳定、高效，生产出高性能电子纱。

公司上述各项核心技术的先进性表征具体列示如下：

核心技术	先进性表征		
	指标	公司产品	国家标准/同行产品
电子纱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	熔化率	1.7-2.2	1.2-1.5
	单条单元窑产能	7 万吨	3-5 万吨
	玻璃气泡数	≤0.003 个/g	≤0.03 个/g
多分拉大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	分拉数	G75: 6 分拉	G75: 3/4 分拉
		E225/D450/D900: 10 分拉	E225/D450/D900: 6/8 分拉
	单丝直径	4-9 微米	5-9 微米
	单丝直径公称值偏差	±10%	±15%
浸润剂配方开发技术	毛羽数	粗纱: ≤5	粗纱: ≤10
		细纱: ≤2	细纱: ≤5
超细纱和极细纱的生产工艺技术	分拉数	10 分拉	6/8 分拉
	单丝直径	超细纱: 4.5-5 微米	5 微米
		极细纱: 4-4.5 微米	
	电子纱毛羽数	≤2	≤5
	Tex CV 值	≤3.5%	≤4%
超薄布、极薄布的生产工艺技术	电子布厚度公差	±0.005mm	±0.01mm
	中空纱	≤5PPM	≤30PPM
	布面百米扣点数	≤3	≤5
高端电子布开发应用	汽车板用电子布 CAF 性能测试	>2000 小时	>1000 小时
低介电、Low-CTE 等高性能电子纱生产工艺技术	低介电产品介电常数 (10GHz)	4.7	4.9
	低介电产品介电损耗 (10GHz)	0.0027	0.0029
	单丝直径	4-9 微米	7-9 微米

	Low-CTE 产品膨胀系数	3.4ppm/℃	3.4-3.9ppm/℃
	玻璃气泡数	≤0.003 个/g	≤0.03 个/g

公司重视核心技术的成果转化及保护工作,对主要核心技术采用申请专利保护、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等保护措施。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1	高频高速通讯用GYLD高性能低介电玻璃配方技术	采用“SiO ₂ -B ₂ O ₃ -Al ₂ O ₃ -RO-TiO ₂ ”五元系统的新型高性能玻璃配方,其玻璃纤维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显著低于E玻纤,同时通过矿物原料粒径选择配比,达到低熔点玻璃熔制目的,生产出低气泡(<10ppm)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适用于低介电超细/极细纱生产,可广泛应用于高频高速5G通信领域。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1910090936.0	Low Dk/Df 电子纱
2	第二代高性能低介电玻璃配方技术	采用“SiO ₂ -B ₂ O ₃ -Al ₂ O ₃ -RO-TiO ₂ ”五元系统的新型高性能玻璃配方,利用多种碱土金属氧化物组分相互作用来降低介电损耗,其玻璃纤维介电常数和介电损耗显著低于第一代低介电玻纤,同时利用多组分系统来降低熔化及澄清温度,得到更佳的性能及更好生产工艺性,达到低熔点玻璃熔制目的,生产出低气泡(<10ppm)电子级低介电玻璃纤维,可应用于未来对高频通信的信号延迟和信号损失要求更高的6G通信领域。	自主研发	中试推广	核心玻璃组分配方	Low Dk/Df 电子纱
3	高性能Low-CTE玻璃配方技术	采用“SiO ₂ -Al ₂ O ₃ -B ₂ O ₃ -MgO”四元系统的新型高性能Low-CTE玻璃配方,使得玻璃纤维在力学性能、介电性能有优异表现,而且熔化和成型性能也得到显著优化,特别是极低的热膨胀系数,	自主研发	中试推广	核心玻璃组分配方	Low-CTE 电子纱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能够有效降低基板 CTE，增强 PCB 的尺寸稳定性和刚性，可广泛用于计算机技术、半导体封装技术，是高频电子电路领域的首选材料。				
4	高温玻璃电熔窑设计建造技术	针对高温玻璃自主设计开发的独特窑炉结构及玻璃澄清技术，采用火焰空间与玻璃液隔绝接触的作业通路设计，大幅提高高温玻璃液品质稳定性，使拉丝作业稳定、高效，同时保证电子级玻纤对玻璃气泡的严格要求。该电熔窑设计适用于高温玻璃组分（低介电、第二代低介电、Low-CTE）的熔制需求。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2022541933.5 ZL202023272057.7 ZL202022541915.7 ZL202023336736.6 ZL202023336740.2	Low Dk/Df 电子纱、Low-CTE 电子纱
5	高温漏板设计开发技术	针对漏板结构、漏嘴直径、长度及分布进行一系列优化设计，满足拉丝生产时漏板温差小、不易变形、纤维直径均匀的要求，开发出适用于高温高硼玻璃的专用漏板，在高温玻璃领域实现多分拉生产工艺技术，生产效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适用于高温玻璃（低介电、第二代低介电、Low-CTE）的拉丝生产。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Low Dk/Df 电子纱、Low-CTE 电子纱
6	低介电超细/极细纱生产工艺技术	根据低介电玻璃纤维强度、耐磨性特性，采用低张力拉丝工艺技术、特殊的丝饼成型工艺技术、捻线管纱成型工艺及均衡张力控制技术，突破了超细/极细低介电电子纱在生产效率、Tex CV% 值、中空纤维、毛羽、可制造性能等方面关键产质量指标的严格要求。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Low Dk/Df 电子纱
7	电子纱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	采用深池设计、纯氧燃烧系统和电助熔系统辅助加热等融合技术的大型单元窑设计建造技术，通路采用“双 H 和双王”型长通路、多漏板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E 玻璃电子纱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设计,使得单元窑熔化率达到 1.6-2.0 的熔化能力、玻纤产量达到 5-10 万吨/年,同时玻璃液品质稳定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满足超细/极细电子级玻璃纤维的低气泡、品质稳定性要求,使得公司在规模化生产与品质稳定性平衡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				
8	多分拉大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多分拉漏板设计技术,设计的单丝直径在 7-9 微米产品多分拉漏板生产效率高,极大降低了单位生产成本。漏板多孔径分布技术,根据漏板生产温度分布,设计不同孔径分布的漏板,保证单丝直径均匀性要求,满足高端客户对玻纤布厚度均匀性的生产要求;漏板分区温控技术,稳定漏板温度控制,生产更稳定,优质品率高。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ZL201920070992.3 ZL201920070451.0 ZL201920071013.6 ZL201920070420.5 ZL201420746993.2 ZL201420746672.2 ZL202120008639.X	E 玻璃电子纱
9	超细和极细纱漏板设计开发及控制技术	自主设计开发超细和极细纱多分拉漏板,采用多孔径漏嘴分布技术及独特的漏嘴分区排布,搭配加宽漏板设计及拉丝高作业线生产方式,拉丝作业稳定,生产出的超细/极细纱作业稳定效率高、张力小毛羽少、单丝直径均匀、品质稳定等优点,产品广泛应用于高端手机板等消费电子领域。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E 玻璃电子纱
10	超细/极细电子纱拉丝工艺技术	自主优化设计的适用于超细/极细纱拉丝生产的工艺线排布,具有张力低、生产稳定、产品毛羽少等优势;开发适用于多分拉超细/极细纱生产的拉丝机程序,结合独特的丝饼成型工艺技术,可使丝饼在卷取过程中张力稳定,纱线连续 TEX CV% 值波动小,突破了超细/极细电子纱在生产效率、Tex 合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ZL202011622080.6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E 玻璃超细/极细电子纱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格率、中空纤维、毛羽、可制造性能等方面关键产质量指标的严格要求。				
11	双股纱生产技术	自主设计双股纱专用漏板，优化漏嘴直径分布及流液洞设计，配合专用的双片冷却器，稳定漏板温度控制，结合特殊的拉丝成型工艺，可使两股丝束拉丝形成一颗丝饼，一颗丝饼捻线生产两颗符合产品标准的管纱，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要求，可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ZL201920071013.6 ZL201920071014.0	E 玻璃电子纱
12	易于高速退解的管纱成型工艺技术	根据电子纱产品对应使用不同类型浸润剂规格皮膜摩擦系数差异，研究设计捻线纲领升降速度及比值，结合锭子转速设计纱线螺距，得到合理纱线退解导出角，降低退解阻力，使管纱织造时利于高速退解，满足下游客户生产效率提升需求。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ZL201920076178.2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Low Dk/Df 电子纱、E 玻璃电子纱
13	捻线高速生产工艺技术	捻线机加装配套静电消除仪，消除玻璃纤维高速通过尼龙勾时产生的摩擦静电，有效降低破丝及吸附毛羽，通过自主设计加装捻线挡丝技术，纠正现有上下双排丝饼架丝饼丝束退解时“退解点、导纱钩、纱管口”偏心异常带来的捻线张力波动，管纱卷绕过程中张力均匀稳定，管纱内中外层品质一致性好，在此基础上极大提高了捻线机锭子转速，提升捻线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ZL201920070958.6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E 玻璃电子纱
14	E 玻璃纤维超/极细纱浸润剂配方技术	E 玻璃纤维超/极细纱浸润剂配方，根据不同单纤直径的界面特性，研发适合的淀粉成膜剂及调整原料配比，使生产出的超/极细纱具有集束性好、强度高、抗静电性能好的特点，在退解织造过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ZL2020103140407	E 电子纱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程中毛羽少、整经时断纱率低，且易经热清洗除去。				
15	低介电玻璃纤维超细纱浸润剂配方技术	低介电超细纱浸润剂通过研究玻纤界面特性，采用新研发的两种大米淀粉做成膜剂，同时添加不断创新的其它助剂，及原料配比的调整，使配制出的浸润剂品质稳定，生产过程中迁移率低、落粉少，纱线集束性好、强度高、耐磨性能和抗静电性能优良，再结合拉丝工艺、捻线工艺生产的产品稳定性好。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ZL202010314049X	Low Dk/Df 电子纱
16	浸润剂用关键原料开发技术	通过对玻璃纤维界面机理的认识及持续创新，开发出适合不同玻璃组分、不同单纤直径的性能良好的国产原料，如淀粉类、油脂类、环氧类专有产品，满足了玻璃纤维差异化发展的需要。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Low Dk/Df 电子纱、E 玻璃电子纱
17	汽车板专用玻纤布	针对专用于汽车板材的专用玻纤布 7628 玻纤布调整了处理剂配方提升玻纤布的含浸性，从而提升 PCB 基板的耐热性和耐离子迁移性；玻璃纤维布设置成经纱和纬纱交错的双层结构，并在双层结构之间添加树脂层进行密封，同时使用连接纱根连接两层，可以避免玻纤布空洞，有利于提高玻纤布的紧密性，避免出现空洞。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076750.5	汽车板材料专用
18	低介电布种生产及处理液	通过改进处理液配方，专用于低介电布种的处理液，帮助树脂材料与电子玻璃纤维布更好的结合，同时提高电子玻璃纤维布的机械强度和性能，并且改善电子玻璃纤维布的耐热性能，进一步降低玻璃纤维布的 Dk 和 Df 性能。	自主研发	中试推广	发明专利 CN202011626109.8 发明专利 CN202110005589.4 发明专利 ZL2020 1 1626109.8	5G 产品
19	高强高抗	将原料熔融混合制备浆液，	自	中试推广	发明专利 ZL 2019 1	高强高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冲玻纤布	制备无捻粗纱纱团、制备玻璃纤维布，得到的玻璃纤维布具有高强的抗压性能和抗剪性能。	自主研发		0039122.4	冲产品
20	电子玻纤纱接着剂配方技术	提供的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粘合用接着剂，粘合的断纱方便完成纱线的卷绕，同时在织造过程中不会再次断开，在后续退浆过程中又可以完全烧掉，不会对电子布造成污染。原料价格便宜、粘度适中方便接纱，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的生产中将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6 1 0684718.6	用于电子玻纤布生产过程中的接纱。
21	超薄电子级玻纤布的开纤技术	通过对超薄电子玻纤布采用两次水平针刺法进行高压开纤，并采用压轮密合度调节装置调节橡胶压辊之间的密合度，使超薄玻纤布得到很好的开纤效果，得到了高性能的超薄玻纤布，提升了超薄玻纤布的经纬纱宽度。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19 1 0043712.4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626109.8	HDI 板材、封装材料。
22	IC 封装基板玻纤布生产技术	利用同步技术使玻纤布和托网帘速度相匹配，避免玻纤布和托网帘摩擦产生破丝异常；调整表面处理工艺参数、降低整经、织布及退浆处理段的制程张力，减少经纱受力，提升开纤稳定性；开发新型硅烷处理剂配方，结合工艺参数(烘干温度、车速等)，提升玻璃布浸润性，满足 HDI 板的高端性能需求。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076758.1	IC 封装基材玻纤布。
23	高阶覆铜板超高耐热性玻纤布生产技术	使用两段开纤技术工艺，其中预开纤增加含浸性，后段开纤提升耐热性，对电子玻纤布进行开纤、烘干定型、表面处理，提高成品布的稳定性、可靠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超高耐热性布种
24	HDI 用高性能超薄玻纤布浆料配方	调整 PVA 和 IPBG 含量，避免细纱在上浆后造成断纱和浆料包覆性太强造成退浆不良或其他异常；改善超薄玻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074218.X	HDI 专用玻纤布。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纤布在上浆过程中的均匀性,减少落浆,提升耐磨性能,减少断纱;采用甘油、黄原胶等添加剂,更好的提升抗拉强度和耐磨强度等物理性能。开发新型硅烷处理剂配方,结合工艺参数(烘干温度、车速等),提升玻璃布浸润性,满足 HDI 板的高端性能需求。				
25	提升焖烧炉退浆性能技术	设计开发一套焖烧炉恒温控制系统,以保证玻纤布的高效生产只有确保焖烧炉温度的稳定性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缩短焖烧时间,减少能源消耗,提高焖烧炉的效率;对不同布种的炉温和运行速度进行研究,确保达到工艺要求的有机物残留量并尽量减少强度损失。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发明专利 ZL 2020 1 1623435.3	1080、2116 等电子玻纤布
26	高频高速 PCB 用玻纤布处理液配方	通过试用新型硅烷偶联剂及多种硅烷偶联剂的复配得到性能更优的处理液配方;结合高精度的开纤工艺条件,提高成品玻纤布的浸透性、层压加工性,大幅提高成品布的耐热性和尺寸安定性。并尽量减少强度损失。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高频高速 PCB 用玻纤布
27	无卤覆铜板材料用玻纤布处理液	通过用新型硅烷偶联剂进行试制,采用耐热性能较高的偶联剂,经此偶联剂处理之后的玻纤布能与树脂更好的结合,极大的提高了玻纤布的性能,是一种适合客户端生产的高韧性无卤覆铜板所用的处理液。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作为公司的专有技术	无卤覆铜板玻纤布
28	电子玻纤布热水开纤技术	设计自动加热恒温系统,清洗和软化纱束浆料,提升开纤性能;采用针刺法和热水开纤相结合的方法,最大限度的提升开纤效果。	自主研发	规模化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5 2 1043813.5	超薄玻纤布
29	提升织布	织布机断经感应器改善,减	自	规模化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20 2 2923995.2	106、1067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描述及技术点	技术来源	所处阶段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应用产品
	机经纱断停感应灵敏度技术	少因经纱断停感应器不灵敏造成的缺经问题。调整改养织布机断经感应器,提高织布机经纱断经感应器灵敏度。	自主研发			玻纤布
30	超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退浆后冷却系统技术	通过导轮和导轮上方的伺服电机,稳定电子玻纤布的张力、尺寸安定性好、没有褶皱异常,可以满足高端客户的品质要求,带来更好的使用前景。	自主研发	小批量生产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077141.1	1080、2116 等电子玻纤布
31	电子玻纤布表面清洁技术	设计一种电子级玻璃纤维布表面清洁装置,包括刷洗机构和烘干机构,刷洗机构和烘干机构两侧的中部均安装有封口带,且电子布经传动通过封口带之间,通过设置的刷轮,淀粉酶溶液从喷嘴喷出,与电子布面接触,对布面浸润剂进行酶解处理,同时主动轮带动从动轮,使两个刷轮反向转动,从上下两面对电子布刷洗,使淀粉酶溶液与电子布完全接触,方便批量进行清洁工作,去除表面材料的渣料和掉落的刷毛,通过吸气装置进行吸附收集,避免残留的玻璃纤维粉散落到空气中,危害人体健康。	自主研发	大规模应用	实用新型专利 ZL 2019 2 0077183.5	1080、2116 等电子玻纤布

(二)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已应用于主要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31,322.11	163,345.65	83,322.59
营业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占比	97.20%	96.12%	96.23%

(三) 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1、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研发方向
1	极细纱 BC5250 新产品开发	开发超细纱产品，进军高端市场，适应市场对电子产品“轻、薄、短、小”的发展需求，提升产业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186	小试	玻璃纤维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2	流液洞尺寸对漏板作业影响的研究	减小流液洞尺寸形成固定尺寸，让玻璃液流动更快速，减小呆滞料的积存环境，适应所有漏板，提高漏板作业稳定性及更换漏板后作业恢复及时性	286	小批量生产	玻璃纤维拉丝工艺技术改进
3	漏板成像技术的研究	通过漏板成像技术实时跟踪漏板温度均衡性从而改善拉丝作业、单纤直径分布情况，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506	大批量生产	玻璃纤维拉丝工艺技术改进
4	10 分拉 D450 工艺技术研究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改进漏板设计，开发新的工艺技术，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	376	大批量生产	玻璃纤维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5	10 分拉 G150 工艺技术研究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改进漏板设计，开发新的工艺技术，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318	小试	玻璃纤维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6	纺锤形纱管及其管纱成型工艺研究	开发一种纺锤形纱管，研究设计成型工艺，使纱线成型时柱部、锥部的捻线张力稳定，提升品质	168	小试	玻璃纤维捻线工艺技术研发
7	钢领润滑油品与捻线张力及品质关系的研究	研究宜昌机、德机、法机三个厂家捻线机使用不同钢领润滑油的差异与效果，对比分析不同钢领油品、耗油量、捻线张力变化等，制定受控的稳定的工艺制程	181	大批量生产	玻璃纤维捻线工艺技术改进
8	管纱锥部钢领加速与纱线高速退绕关系的研究	调整设计钢领板锥部加速工艺，平衡锥部、柱部差异，减少张力波动，使纱线退解更优化，TW 更趋稳定	219	小试	玻璃纤维捻线工艺技术改进
9	捻线机差动装置减速比与纱线气圈形态关系的研究	设计导纱钩横梁速度与钢领速度配比，控制生产过程中气圈的大小及形态，稳定生产过程中张力，提高品质稳定性	270	小试	玻璃纤维捻线工艺技术改进
10	应用于高频高速板专用电子纱的研发	制定漏板使用寿命标准，改进漏板设计，使用漏嘴阶梯分布漏板和多种孔径的漏嘴，并且优化漏板漏嘴分布，提高单丝直径均匀性	207	小批量生产	玻璃纤维拉丝工艺技术改进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研发方向
11	低介电漏板改进的研究	低介电漏板作业不稳定,影响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优化漏板设计,调整工艺位置及参数,提升漏板作业稳定性,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及品质	233	小批量生产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创新
12	低介电漏板冷却器研发	低介电漏板冷却器清洗周期和寿命较短,影响生产效率及TEX稳定,对冷却器结构及周边气流进行改进,延长冷却片清洗周期及使用寿命,提高生产效率和Tex	230	小试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创新
13	6分拉E250工艺技术研究	在现有技术上,改进漏板设计,开发新的工艺技术,稳定作业,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1,163	小批量生产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14	6分拉D500工艺技术研究	在现有技术上,改进漏板设计,开发新的工艺技术,稳定作业,提升产能降低生产成本,满足市场需求	1,084	小批量生产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15	低介电C1350新产品开发	开发低介电超细纱产品,进军高端市场,适应5G发展需求,提升产业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452	小批量生产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16	低介电BC1700新产品开发	开发低介电超细纱产品,进军高端市场,适应5G发展需求,提升产业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33	小试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17	低介电BC3400新产品开发	开发低介电超细纱产品,进军高端市场,适应5G发展需求,提升产业品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230	小试	低介电拉丝工艺技术研发
18	高强高模量玻璃配方技术	采用“SiO ₂ -Al ₂ O ₃ -RO”三元系统的高强高模量玻璃纤维配方,通过独特的配方设计,不仅使得玻璃纤维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耐酸碱腐蚀性能,而且熔化和成型性能也显著优化,可以实现较经济的池窑法批量生产。产品适用于风电叶片、压力容器、航空航天、国防军工、光缆、耐高温材料、摩擦材料等对力学性能要求更高的领域。	90	小试	玻璃纤维组分配方研发
19	极细纱浸润剂配方的研发	项目的目的在于通过浸润剂配方的设计,开发出性能优异的极细纱,提升产品竞争力。	151	小试	玻璃纤维浸润剂配方研发
20	5微米玻璃纤维低捻纱用浸润剂的研发	目的在于通过浸润剂配方的设计,提高低捻纱的集束性、强度,改善纱线的品质	194	小试	玻璃纤维浸润剂配方研发
21	G75新浸润剂配方的研发	通过浸润剂配方的设计,使G75纱线强度提高、弯曲度更小,织成的布更平整	200	小试	玻璃纤维浸润剂配方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研发方向
22	E225-S2 浸润剂迁移的改善	通过浸润剂配方的设计,使 E225 S2 的浸润剂迁移程度降低,从而减少丝饼的外退长度,降低成本	214	小试	玻璃纤维浸润剂配方研发
23	G75 国产淀粉的研发	研发国产淀粉,降低原料成本	273	小试	玻璃纤维浸润剂配方研发
24	HDI 材料用电子级玻纤布浆料配方的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研发新的浆料配方,使经纱增加韧性,集束性,减少毛丝,增强经向强度以及耐磨性。经纬纱经过经纬纱交织形成胚布,胚布经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进行脱浆处理。处理机进行开纤及水处理技术,得到成品布。	115	小试	玻璃产品浆料研发
25	国产 PVA 2116 布种浆料配方的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研究国产 PVA 浆料配方,以替代进口浆料配方,超细玻璃纤维纱的单丝直径细,决定了生产难度大,生产效率低,难以实现规模化、经济化生产。根据玻璃纤维纱的特性,研发新的浆料配方,使经纱增加韧性,集束性,减少毛丝,增强经向强度以及耐磨性。	110	中试	玻璃产品浆料研发
26	极薄布 1037, 1027,1017 布种经向品质的技术工艺研究	通过改善浆料从而增加经纱的耐磨性,并且通过现场作业管理的规范性减少浆纱过程中的异常。通过生产方法的改善整理纱序人员手法的正确性等方法减少织布机在织造工程中经纱断纱及破丝异常的发生。	105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27	低介电 L1035/L1078/L2116 布种浆料配方的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参考相应规格的浆料浓度和配方,调整浆料配方,使其经纱包覆性、集束性增强,经纱增加耐磨性,织布机上经纱开口处磨损最大,使其在织布机上不易破丝、断纱。	104	小试	玻璃纤维浆料研发
28	超薄布 1037, 1027, 1017 布种提升尺寸安定性能技术研发	项目通过各个制程段生产过程中减少各个段的张力,以减少成品布对下游客户的尺寸安定性的影响。	102	小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29	高速材料玻纤布 2116 布种的处理液配方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处理液各个组分配比不断进行配比实验,得出最适合的处理液浓度配比,使得玻纤布朝着超薄化、树脂浸润快速化、耐热性好等方向迈进。	111	小试	玻璃纤维处理液研发
30	5G 用玻纤布开纤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设计工艺制程完成高开纤项目的全过程方案,设计一整套结合高温水洗、烘干后再开纤的方式提升超薄布的物理性能,得到 5G 成品玻纤布。	98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研发方向
31	DFP 材料 3313 布种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织布机卷取机针对 3313 布种通过使用直径较大退浆轮卷取电子玻纤布,代替常规的胚布棍卷取,从而减少了因卷取造成布面折痕异常,确保布面品质,减少因布面卷取异常造成的损失,为客户 DFP 材料提供更优质的产品。	103	小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2	DFM 材料 1037 布种技术工艺的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调整织布机织具钢筘幅宽,根据下游客户幅宽要求做出宽于正常幅宽(1273-1280mm)的 1037 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满足下游厂家专用于 DFM 材料的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需要。	122	小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3	PCB 板材钻孔性能提升技术工艺研发	项目通过对 1506 电子级玻纤布采用二次退浆的方法,以降低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强度,从而满足下游客户对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特殊要求。	87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4	超薄布 1027、1037 布种提升开纤均匀性技术研发	项目通过用热水开退工艺取代原来的一次退浆工艺,胚布直接进行热水开纤(在本工序完成一次退浆的同时进行一次高压开纤处理)。再进行二次退浆处理及后续的表面处理,经过两次开纤后,玻布的物性数据可以得到明显的改善。	74	小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5	5G 用玻纤布退浆性能工艺技术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设计开发一套焖烧炉恒温控制系统,以保证玻纤布的高效生产只有确保焖烧炉温度的稳定性才能保证产品质量,缩短焖烧时间,减少能源消耗,提高焖烧炉的效率。对不同布种的炉温和运行速度进行研究,确保达到工艺要求的有机物残留量指标,并尽量减少强度损失。	70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6	薄布表面附着毛羽工艺技术研究	项目通过织布机原有的吸风箱及吸风马达,在织布机左右两侧布置吸风管道,并设计制作吸风头,使其角度刚好与织布机左右剪刀平行,利于毛羽吸除,设计固定支架利于日常调整及移动。可以最大的减少左右剪刀剪切时产生的毛羽堆积,进而减少毛羽飞花织入布面产生的布面毛羽异常。	79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7	5G 用玻纤布 1037、1027、1017 布种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使用低介电经纬纱经过经纬纱交织形成胚布,胚布经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进行脱浆处理,处理机进行开纤及水处理技术,得到成品布。	100	小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经费投入预算(万元)	所处阶段	研发方向
38	5G 用玻纤布 1035、1078 布种研究开发	项目通过使用低介电经纬纱经过经纬纱交织形成胚布,胚布经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进行脱浆处理,处理机进行开纤及水处理技术,得到成品布。	66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39	1010 超级薄电子级玻纤布开纤工艺技术研究	项目通过开发准备的生产条件和浆料配方的研究;及开发织布机的生产条件和卷取研究开发 KH、BH、FN 生产条件和处理剂配方的研究,得到 1010 超级薄成品布。	49	中试	玻璃纤维产品研发

公司主要在研项目紧跟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并采用行业内最新技术进行产业化研究,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研发投入情况

(1) 研发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314.85	34.73%	1,072.47	19.45%	2,217.85	32.98%
职工薪酬	2,189.75	22.94%	1,712.23	31.06%	1,412.83	21.01%
折旧及摊销	1,768.74	18.53%	1,241.22	22.51%	1,755.39	26.10%
燃料及动力	1,874.58	19.64%	1,279.58	23.21%	1,270.75	18.90%
股份支付费用	241.88	2.53%	64.39	1.17%	-	-
其他	156.02	1.63%	143.44	2.60%	68.46	1.02%
合计	9,545.82	100.00%	5,513.33	100%	6,725.28	100%

(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费用	9,545.82	5,513.33	6,725.28
营业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7.06%	3.24%	7.77%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的同时,与天津工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等科研院所积极展开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部机构合作研发情况如下:

项目	合作方	主要内容	合作协议签订日	研究成果归属	主要研发成果	保密措施
1	天津工业大学	电子级玻璃纤维长捻线工艺的开发	2019.5	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优化玻璃纤维长捻线工艺,使之更适合退绕、织造和运输	约定双方对技术资料、研究成果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2	天津工大纺织助剂有限公司	E 玻璃纤维浸润剂的研究与开发	2019.7	公司所有	使 E 玻璃纤维浸润剂单体国产化,降低浸润剂的原料成本,同时制定浸润剂单体的进厂标准呢及浸润剂质量的过程控制,全面掌控浸润剂对纤维应用性能的影响,实现对进口浸润剂的替代	约定双方对技术资料、研究成果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3	华东理工大学	特种玻璃组份研发	2018.5	双方共同所有,公司拥有使用权	合作开发出“一种低介电玻璃纤维组分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2019 1 0090936.0)	约定双方对技术资料、研究成果的保密义务和保密责任

(四)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和获奖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研发主要贡献及获得奖项
1	宁祥春	宁祥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从事电子级玻纤行业工作 30 余年,负责公司整体的研发管理工作。组织完成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超细电子级玻璃纤维及织物开发》课题研究,先后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全部池窑生产线的设计及施工指导,涵盖电子玻纤全品种,主持并开发了高频高速通讯用 GYLD 高性能低介电玻璃配方技术、第二代高性能低介电玻璃配方技术、浸润剂和漏板设计开发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为公司产品高端化和行业提质升级作出了重大贡献,有着丰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对公司研发主要贡献及获得奖项
		富的研发、生产、市场和管理经验，是境内电子级玻纤行业著名教授级专家、领军人物。
2	陶应龙	陶应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长期致力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布的研究开发和应用工作，主持和参与了公司全部电子布生产线的建设，指导了公司在高端电子布研究开发项目，主要包括超薄布、极薄布、低介电布、低膨胀系数布、汽车材料用布等，并取得了多项重要成果，奠定了光远在高端电子布产品境内外强有力的竞争地位。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约束、激励措施

为全面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保持研发技术的领先性，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最大限度地推进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的技术改进，公司推出了一系列激励措施，根据技术创新的内容、对技术成果所做的贡献以及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不同，给予研发及支持人员不同程度的奖励，以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创新的积极性。为了更好地保护核心技术、防范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3、研发及支持人员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及支持人员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研发及支持人员数量	369	295	224
员工总人数	2,554	2,625	1,926
占总人数比例	14.45%	11.24%	11.63%

(五) 公司的技术储备、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1、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产品的技术创新，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产品开发坚持面向市场、面向客户的原则。公司研发团队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密切关注下游市场发展动态，及时获知最新技术发展趋势及产品需求以指导公司研发工作，推动技术的持续创新；公司产品研发坚持从客户需求出发，与下游客户保持密切沟通，积极总结客户需求和产品使用反馈，凭借长期的行业和技术积累进行产品改进和创新，以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 研发保障机制

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针对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计划制定了合理的研发预算,根据研发项目和新产品开发的进度情况及实际需求进行持续资金投入,研发支出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投入、人工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研发投入在营业收入的占比保持整体稳定。稳定的研发投入保障了公司研发工作的持续有效开展。

(3) 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

公司制定了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机制。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技术人员培养,为技术人员提供了产学研平台,并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发展规划,基于金字塔研发团队结构实行传帮带,为技术人员的成长创造条件;公司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引入新生力量加入公司的技术团队,为公司业务发展进行人才储备;公司制定了研发及支持人员绩效考核办法及提案奖励制度,加强研发及支持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4)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系列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重视对主要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申请专利等方式对公司自有知识产权进行有效保护。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在研发工作和技术运用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同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了核心技术保密的相关条款,有效保障知识产权的安全性,为公司技术持续创新提供安全性保护。

2、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在电子级玻璃纤维领域拥有丰富的技术储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专利 15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1 项。公司专利等重要技术储备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资产情况”之“(二)无形资产”。

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公司持续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不断丰富技术储备,相关在研项目参见本节之“六、核心技术与研发情况”之“(三)公司研究开发情况”。

七、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表格中某单元格数据为零,以“-”替代或不填列任何符号。

一、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以利润总额的 5%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作为判断标准。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光远新材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K10012 号)。

(二) 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865,845,729.07 元、1,699,473,812.55 元及 **1,352,485,809.17 元**。

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增幅较大且为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对于公司的经营成果有着巨大影响,从而产生管理层为了达到某种特定目标或者期望而改变收入确认金额或者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的认定识别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了解和评价公司管理层对营业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并对关键活动控制点执行控制测试;

②检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的主要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营业收入各项指标进行分析性复核,包括:对报告期各月销售毛利率进行波动分析,对主要产品占收入比重及毛利的变动进行分析,对主要产品单价进行波动分析;

④选取样本进行检查,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含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客户签收回执单等,以核对账面收入金额是否正确,并且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⑤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测试,选取样本,检查物流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期间;

⑥结合应收账款检查销售收款记录,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对收入进行函证,并实施走访程序,了解公司销售的交易背景,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95,068,244.53元、386,936,431.07元及319,437,646.04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196,096.85元、20,462,702.05元及17,087,762.80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同期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47%、10.69%及8.89%。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准则,公司以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管理层需要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因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的主要程序包括:

①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测试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②复核公司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

③检查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等影响因素,评估公司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抽样检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④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已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并结合历史回款情况,复核公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

⑤选取样本查验期后的回款情况,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⑥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执行函证程序、走访程序,以考虑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可能性。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业务性质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郑州风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郑州风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注销，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的情况。

(五)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31,228.14	217,865,625.57	90,619,171.46
应收票据	216,980,186.70	359,313,559.49	173,419,018.23
应收账款	302,349,883.24	366,473,729.02	183,872,147.68
应收款项融资	84,411,191.57	59,834,051.48	19,243,169.52
预付款项	30,510,325.53	30,357,218.08	5,185,596.15
其他应收款	4,031,528.29	6,171,890.94	1,729,021.10
存货	223,886,189.36	157,513,131.18	103,393,690.84
其他流动资产	20,201,826.74	21,526,030.89	18,151,333.30
流动资产合计	954,202,359.57	1,219,055,236.65	595,613,148.28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49,107,130.84	1,842,799,124.32	1,473,845,406.52
在建工程	56,520,475.73	109,059,877.52	105,715,494.84
使用权资产	7,550,878.35	8,247,882.51	-
无形资产	305,219,065.87	177,435,809.08	146,622,707.02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长期待摊费用	121,243.18	899,330.19	1,752,959.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3,074.87	5,950,503.44	54,877,53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778.08	66,059,556.24	82,969,087.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965,646.92	2,210,452,083.30	1,865,783,187.78
资产总计	3,401,168,006.49	3,429,507,319.95	2,461,396,336.0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8,569.44	-	129,593,001.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47,748.62	27,268,614.98	10,824,404.17
应付票据	12,365,318.88	46,369,473.10	6,371,442.90
应付账款	142,453,871.54	117,906,466.66	143,162,576.13
合同负债	964,025.66	1,492,188.18	2,059,248.23
应付职工薪酬	23,275,934.97	30,740,842.94	18,701,555.89
应交税费	11,059,988.58	2,144,115.33	2,452,931.76
其他应付款	4,122,014.98	4,683,441.24	3,968,85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37,941.47	177,869,302.33	303,699,979.00
其他流动负债	147,698,334.64	281,792,807.92	154,232,072.79
流动负债合计	564,653,748.78	690,267,252.68	775,066,068.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180,666.37	394,023,263.27	551,685,621.89
租赁负债	7,134,447.05	7,700,318.14	-
递延收益	25,672,389.31	15,905,798.33	17,656,597.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06,572.11	86,618,456.30	51,863,856.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94,074.84	504,247,836.04	621,206,076.18
负债合计	1,054,447,823.62	1,194,515,088.72	1,396,272,144.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8,965,000.00	498,965,000.00	407,275,000.00
资本公积	1,110,047,045.66	1,099,708,448.54	549,988,933.64
盈余公积	54,719,862.63	44,580,927.18	24,925,700.49
未分配利润	682,988,274.58	591,737,855.51	82,934,557.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46,720,182.87	2,234,992,231.23	1,065,124,191.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401,168,006.49	3,429,507,319.95	2,461,396,336.0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52,485,809.17	1,699,473,812.55	865,845,729.07
其中：营业收入	1,352,485,809.17	1,699,473,812.55	865,845,729.07
二、营业总成本	1,264,572,095.13	1,071,101,151.03	915,181,544.38
其中：营业成本	1,088,251,009.16	887,058,897.77	741,141,393.65
税金及附加	10,300,201.23	13,292,069.16	6,055,857.71
销售费用	11,843,642.44	11,226,271.03	6,763,622.85
管理费用	35,282,680.15	39,563,846.86	26,209,880.15
研发费用	95,458,194.18	55,133,314.44	67,252,751.32
财务费用	23,436,367.97	64,826,751.77	67,758,038.70
其中：利息费用	33,075,228.16	65,126,986.59	68,464,926.43
利息收入	838,340.56	1,328,551.49	122,820.80
加：其他收益	7,507,463.43	10,506,015.06	9,675,308.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259.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553.26	739,694.33	3,723,640.6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69,737.80	-9,174,707.13	-292,070.6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9,511.93	-406,941.03	-274,839.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35,485.93	-15,672,596.84	20,704,353.4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5,138,595.73	614,364,125.91	-15,799,422.92
加：营业外收入	472,301.55	1,259,817.90	39,197.03
减：营业外支出	1,525,998.38	1,558,301.02	1,245,19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084,898.90	614,065,642.79	-17,005,424.14
减：所得税费用	2,695,544.38	84,937,663.56	-9,583,432.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89,354.52	529,127,979.23	-7,421,991.9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89,354.52	529,127,979.23	-7,421,991.9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89,354.52	529,127,979.23	-7,421,991.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1,389,354.52	529,127,979.23	-7,421,99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389,354.52	529,127,979.23	-7,421,99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1.18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1.18	-0.0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177,282.22	1,192,621,104.03	681,486,711.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32,827.81	4,277,872.90	7,023,68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5,315.79	23,705,632.40	17,811,32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45,425.82	1,220,604,609.33	706,321,7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46,643.44	499,192,976.21	383,571,988.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97,185.70	159,249,352.88	118,090,329.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3,693.60	80,034,171.25	5,801,1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2,543.81	27,496,680.14	16,574,64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90,066.55	765,973,180.48	524,038,14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5,359.27	454,631,428.85	182,283,58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759.7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6,660.52	572,650.02	30,8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6,420.24	572,650.02	30,8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64,742.84	538,067,512.62	205,829,319.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64,742.84	538,067,512.62	205,829,319.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38,322.60	-537,494,862.60	-174,959,319.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987,000.00	29,9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95,919.56	248,900,000.00	520,18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34,449.40	2,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95,919.56	892,521,449.40	552,518,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955,802.41	647,982,555.42	408,427,307.0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8,547.36	51,823,354.88	57,490,855.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901.59	12,422,388.92	33,636,142.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34,251.36	712,228,299.22	499,554,30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8,331.80	180,293,150.18	52,964,295.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2,914.11	-260,513.77	-221,991.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58,381.02	97,169,202.66	60,066,568.22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87,875.51	83,618,672.85	23,552,104.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29,494.49	180,787,875.51	83,618,672.85

(六)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3%	13%
		9%	9%	9%
		6%	6%	6%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15%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税收优惠

(1)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41001441），2018 年至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141002386），2021 年至 2023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节水 and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17 年版）的通知》（财税[2017]71 号），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目录范围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发布的《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28 号），公司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七) 分部信息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部信息请参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

析”及“（二）营业成本分析”的有关内容。

三、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及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一）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的供需关系及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市场价格。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

电子纱和电子布，即将电子级玻璃纤维通过捻线、织布等工艺制成的产品，是覆铜板的关键性基础材料，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通信、半导体封装、航空航天等领域。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多年来坚持纱布“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形成了纱布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

未来，随着科技不断进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智能制造正在引领制造方式变革，可穿戴智能产品、智能电子、智能汽车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电子布终端应用领域，原有行业内涵和外延也不断延伸，新兴电子产品将不断涌现，电子布尤其高端电子布产品的用途和市场将不断扩展，其重要性还将进一步提高。

整体来看，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需求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保持增长态势。

（二）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营业成本的因素主要是直接材料、能源动力成本。电子纱、电子布的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能源动力占比较大，上述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受宏观经济、供需状况、气候变化及突发性事件等诸多因素影响，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盈利能力。

（三）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增长主要来自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佣金咨询费，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及摊销、燃料及动力，财务费用中的利息费用。

(四) 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除上述影响收入、成本及费用的因素外，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收益亦对公司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

(五) 取得经营成果的逻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59 万元、163,345.65 万元、131,322.1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变动比率分别为 96.04%、-19.60%；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6%、47.54%、18.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42.20 万元、52,912.80 万元、10,138.9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535.57 万元、53,324.89 万元、8,738.1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初**，受当年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降价幅度较大，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并出现亏损；2021 年，受到下游新增产能投放及终端市场需求旺盛的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提升明显，营业收入、净利润快速增长；**2022 年以来**，公司产销量虽保持持续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营业收入未能保持同步增长当年有所下滑，净利润相对下滑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售价的关键驱动因素是市场供需关系。电子纱和电子布是生产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是各类电子产品的关键上游产业，因此和覆铜板、印刷电路板等行业的周期性波动存在较高关联，并与电子产业周期、宏观经济周期有一定关联，叠加行业新增产能的释放，产品价格呈现出较为显著的周期性特征。

(六) 具有预示作用的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59 万元、163,345.65 万元、131,322.1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变动比率分别为 96.04%、-19.60%。

2、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主要是由所处的行业特性、公司收入结构及各项细分产品毛利率所决定的。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的有关内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①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①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②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将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

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表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前瞻性信息,确定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2) 应收票据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因此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比照前述应收账款。

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

(3) 其他应收款

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低风险组合(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出口退税等)。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比照前述应收账款。

应收出口退税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应收内部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工具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	-	-	-	-

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纤生产中非常重要也是比较特殊的一种生产资料,其消耗形式不同于一般的固定资产。铂铑合金漏板是由贵金属铂金和铑粉混合,并加工成漏板,用于玻璃纤维的拉丝工序。

在玻纤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损耗,公司根据铂铑合金漏板的运行状态对其动态维护,当拉丝作业满筒率低于规定指标时,则对铂铑合金漏板进行更换、重新熔化制造新漏板,因此漏板为使用期限不确定的资产,公司将铂铑合金漏板作为贵金属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但是并不计提折旧,而是将生产、加工过程中的损耗额计入生产成本。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购买合同所载年限
软件	3 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使用年限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七) 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

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八) 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

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电子纱和电子布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分为内销和外销:

①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者交付至指定地点且客户已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3、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情况

(1) 中国巨石

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玻纤纱及制品的销售。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中材科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3) 宏和科技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4) 国际复材

公司销售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分为内销和外销:

①内销产品一般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至指定地点或者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内销产品寄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客户,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公司对账,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A.在 FOB、CIF、CFR 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B.在 FCA、EXW 模式下,客户已在仓库提货,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C.在 DDU、DDP、DAP、CIP 模式下,公司已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息取自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公司与可比公司相比收入政策基本一致。

(九) 租赁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

进行分拆。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④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

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③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④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公司按照“(三)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2021年1月1日前的会计政策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

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公司其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请参见同期披露的《审计报告》有关内容。

(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均系执行财政部修订会计准则的要求所致，具体变更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请参见同期披露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的有关内容。

公司其它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亦请参见同期披露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五、非经常性损益

(一) 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及金额

以下非经常性损益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内容、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42.70	-1,572.57	2,061.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26	1,048.33	965.1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9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1.81	73.97	372.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1.5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75	-24.54	-111.82
小计	1,656.38	-476.31	3,287.35
所得税影响额	-255.60	64.22	-493.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1,400.78	-412.09	2,793.37

(二) 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400.78	-412.09	2,793.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8.94	52,912.80	-742.2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13.82%	-0.78%	-37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38.15	53,324.89	-3,535.57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2,793.37 万元、-412.09 万元、1,400.78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376.36%、-0.78%、13.82%，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以及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 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9	1.77	0.77
速动比率（倍）	1.20	1.46	0.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0%	34.83%	56.7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0%	34.83%	56.73%
利息保障倍数	4.23	10.63	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18	4.77
存货周转率（次）	5.71	6.80	6.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87.68	87,009.42	22,72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38.94	52,912.80	-74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738.15	53,324.89	-3,535.5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6%	3.24%	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91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3	0.19	0.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70	4.48	2.62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0)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母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4.44%	0.20	0.20
	2021 年度	32.35%	1.18	1.18
	2020 年度	-0.72%	-0.02	-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3.82%	0.18	0.18
	2021 年度	32.60%	1.19	1.19
	2020 年度	-3.41%	-0.09	-0.09

注: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计算方法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S

$S=E0+NP\div2+Ei\times Mi\div M0-Ej\times Mj\div M0\pm Ek\times Mk\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times Mi\div M0-Sj\times Mj\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营业利润	10,513.86	61,436.41	-1,579.94
利润总额	10,408.49	61,406.56	-1,700.54
净利润	10,138.94	52,912.80	-742.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0,138.94	52,912.80	-742.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738.15	53,324.89	-3,535.57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级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盈利主要来自于上述业务收入与相应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经营成果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31,322.11	97.10%	163,345.65	96.12%	83,322.59	96.23%
其他业务收入	3,926.47	2.90%	6,601.73	3.88%	3,261.98	3.77%
合计	135,248.58	100%	169,947.38	100%	86,584.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纱类产品及布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水电等能源、原料以及废丝、废布销售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营业务突出,2021年、2022年变动比率分别为96.04%、-19.60%,变动比率变化较大,原因主要系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周期性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波动幅度较大所致。2020年,受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产品售价相对低迷,公司产品售价处于低位;2021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产品售价上涨幅度明显;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出现下降。总体来看,虽然公司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一定下滑,但2022年出货量较2021年仍呈上升趋势,公司产销量保持持续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别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纱	35,765.38	27.23%	35,074.83	21.47%	12,833.62	15.40%
细纱	8,418.79	6.41%	9,204.09	5.63%	6,351.21	7.62%
超细纱	3,550.74	2.70%	7,103.69	4.35%	10,309.05	12.37%
极细纱	13.85	0.01%	123.60	0.08%	112.75	0.14%
其它	4,804.52	3.66%	3,535.64	2.16%	3,478.10	4.17%
纱类小计	52,553.28	40.02%	55,041.85	33.70%	33,084.73	39.71%
厚布	26,789.26	20.40%	41,954.57	25.68%	16,735.99	20.09%
薄布	46,754.09	35.60%	61,706.34	37.78%	31,645.96	37.98%
超薄布	4,125.23	3.14%	4,022.34	2.46%	1,808.56	2.17%
极薄布	1,098.34	0.84%	617.37	0.38%	46.18	0.06%
其它	1.90	<0.01%	3.17	<0.01%	1.17	<0.01%
布类小计	78,768.83	59.98%	108,303.80	66.30%	50,237.87	60.29%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注:公司低介电产品按介电常数归类,未按照单丝直径进行划分,纱类其它产品主要为并捻纱、合股纱、低介电纱,布类其它产品主要为低介电布、高强度布

报告期内,公司纱类产品主要为电子初捻纱,涵盖从粗纱到极细纱各纤维直径产品,

并同时生产并捻纱、合股纱、低介电纱等其它产品；公司布类产品主要为电子初捻纱生产的电子布，涵盖从厚布到极薄布各纤维直径产品，以及低介电布等特殊产品。

1) 纱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纱类产品以电子纱为主，主要用于公司电子布产品的生产，部分用于对外销售，并根据市场需求进行少量工业纱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纱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33,084.73 万元、55,041.85 万元、**52,55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1%、33.70%、**40.02%**。受公司布类产品生产以及市场需求影响，公司于报告期内适当调整了各细分类别产品的产能、产量和对外销售数量，导致各期部分纱类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2) 布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布类产品以电子布为主，主要用于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布类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50,237.87 万元、108,303.80 万元、**78,76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29%、66.30%、**59.98%**。公司主动面对行业周期及市场需求变化，于报告期内适当调整了各类别产品的产量，导致各期部分布类细分产品销售金额出现一定幅度波动。

(2) 按地区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09,639.88	83.49%	150,892.24	92.38%	77,232.09	92.69%
其中：东北地区	1,171.53	0.89%	673.65	0.41%	231.15	0.28%
华北地区	1,443.63	1.10%	892.17	0.55%	1,063.68	1.28%
华东地区	83,993.76	63.96%	115,948.21	70.98%	58,616.41	70.35%
华南地区	8,788.15	6.69%	8,248.07	5.05%	5,527.32	6.63%
华中地区	2,565.45	1.95%	6,822.43	4.18%	3,571.52	4.29%
西北地区	5,513.42	4.20%	10,689.57	6.54%	5,678.50	6.82%
西南地区	6,163.93	4.69%	7,618.13	4.66%	2,543.52	3.05%
境外	21,682.23	16.51%	12,453.41	7.62%	6,090.50	7.3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注：华北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华东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江西、福建、上海；
 华南包括：广东、广西、海南；
 华中包括：河南、湖北、湖南；
 西北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西南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东北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并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产品销售不存在显著销售半径或地域壁垒，销售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系电子行业的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目前相关企业较多集中在经济较发达、工业基础配套较好的华东地区所致。

2022 年，公司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较快，主要系 2021 年纱类产品境内销售价格处于高位，带动国外市场原纱出现短缺状况，公司于 2021 年下半年提前布局境外纱类产品市场，2022 年境内纱类产品出现回落后境外纱类市场总体保持了相对较好市场销售价格，公司当期提升了对境外的纱类产品销售所致。2022 年纱类产品境外销售量快速增长亦带动了公司整体当期境外销售的快速增长。

(3) 按销售模式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模式	128,784.85	98.07%	160,876.34	98.49%	81,742.36	98.10%
经销模式	2,537.26	1.93%	2,469.31	1.51%	1,580.23	1.90%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4) 按季度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37,072.66	28.23%	32,292.75	19.77%	19,918.00	23.90%
二季度	34,596.85	26.35%	42,371.36	25.94%	18,875.76	22.65%
三季度	28,616.42	21.79%	46,726.25	28.61%	22,068.75	26.49%
四季度	31,036.18	23.63%	41,955.29	25.68%	22,460.08	26.96%
合计	131,322.11	100%	163,345.65	100%	83,322.59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波动，各季度收入占比存在小幅变化原因主要系市场供求关系、产品价格和结构等因素影响所致。

3、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FRP SERVICE EUROPE	-	-	-	-	144.69	0.17%
其他	7.08	<0.01%	1.62	<0.01%	5.15	<0.01%
合计	7.08	<0.01%	1.62	<0.01%	149.84	0.17%

注：占比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149.84 万元、1.62 万元、7.08 万元，2020 年金额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客户 FRP SERVICE EUROPE 通过其香港全资离岸子公司 CNB Company Ltd 回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总体较小，均具备合理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客户主要为境内或国际知名企业，信誉较好，并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均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回款。

4、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分别为 6,090.50 万元、12,453.41 万元、21,682.23 万元，占比分别为 7.31%、7.62%、16.5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地区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欧洲	13,172.34	60.75%	3,602.20	28.93%	549.91	9.03%
亚洲	8,493.91	39.17%	7,839.97	62.95%	5,346.10	87.78%
大洋洲	15.98	0.07%	1,011.24	8.12%	194.49	3.19%
合计	21,682.23	100%	12,453.41	100%	6,090.50	100%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类型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2022 年度	1	SAINT-GOBAIN ADFORS CZ s. r. o	直销	纱类产品	5,934.41	27.37%
	2	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M	直销	布类产品	4,398.42	20.29%
	3	VALMIERAS STIKLA Š K IEDRA, AS	直销	纱类产品	2,318.43	10.69%
	4	东陞国际有限公司	经销	布类产品	1,530.63	7.06%
	5	KGF CO., LTD	直销	纱类产品	1,272.48	5.87%
	合计				15,454.37	71.27%
2021 年度	1	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M	直销	布类产品	4,312.07	34.63%
	2	东陞国际有限公司	经销	布类产品	1,645.04	13.21%
	3	SAINT-GOBAIN ADFORS CZ s.r.o	直销	纱类产品	1,625.83	13.06%
	4	鼓舞投资有限公司	直销	布类产品	1,011.24	8.12%
	5	KGF CO., LTD	直销	纱类产品	939.77	7.55%
	合计				9,533.95	76.56%
2020 年度	1	Doosan Corporation Electro-M	直销	布类产品	2,134.31	35.04%
	2	KGF CO., LTD	直销	纱类产品	935.20	15.36%
	3	JINSUNG FIBER CO., LTD	直销	纱类产品	563.53	9.25%
	4	东陞国际有限公司	经销	布类产品	486.75	7.99%
	5	BOKWANG insulation material CO., LTD	直销	布类产品	274.69	4.51%
	合计				4,394.48	72.15%

注: 销售占比指当期销售金额占当期境外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较为稳定,大部分为直销客户,均按照合同约定回款,公司主要通过商业谈判方式确定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出口报关金额(A)	21,098.79	12,266.89	6,032.81
产品出口销售收入(B)	21,682.23	12,453.41	6,090.50
差异(A-B)	-583.44	-186.52	-57.69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报关金额与出口销售收入差异总体较小,主要系还原 CIF 的外销运费以及退换货因素已报关的产品在销售退回后冲减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产品出口销售收入(A)	21,682.23	12,453.41	6,090.50
免抵退税额(B)	2,924.79	1,131.54	741.68
占比(B/A)	13.49%	9.09%	12.18%
主要退税率	13%	13%	13%、10%

2021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和免抵退税额占比与主要退税率差异相对较大,原因主要系自 2021 年 10 月起公司根据当地税务局要求免抵退税收入申报需在相关货款全部收回后发起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境内外销售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元/千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单价	境外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境外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境外平均单价
粗纱	8,572.13	11,762.24	13,034.41	12,340.35	7,596.51	8,868.59
细纱	12,556.97	16,787.09	19,163.70	17,890.58	11,719.97	14,014.91
厚布	3,589.63	4,597.61	6,278.44	4,858.66	3,140.55	3,398.46
薄布	3,657.07	4,017.17	5,398.27	4,118.99	3,130.82	3,309.24

注:平均单价含境外销售

总体来看,受境内市场电子纤维类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2020 年公司主要产品境外平均单价高于平均单价,2021 年,公司产品境内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售价上涨幅度较大,平均单价总体高于境外平均单价,2022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回落,平均单价低于境外平均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地区征税情况如下:

发起地区	产品名	对公司征收的税率	是否仍在执行
韩国	玻璃纤维纱、玻璃纤维布	进口关税 8%,产地证抵税后还需缴纳 1.6%-3.2%	是
越南	玻璃纤维纱	进口关税 3%	是
欧盟	玻璃纤维纱	进口关税 7%	是
英国	玻璃纤维纱	进口关税 6%	是
俄罗斯	玻璃纤维纱	进口关税 13%	是
日本	玻璃纤维纱	免进口关税,消费税 10%	是
印度	玻璃纤维纱	进口关税 10%	是
中国台湾	玻璃纤维纱	进口关税 5%	是
中国香港	玻璃纤维布	进口关税 1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玻纤产品出口多个国家与地区,相关征税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和欧元,相关货币汇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美元	欧元
上年度平均汇率	6.4515	7.6293	6.8976	7.8755	6.8985	7.7255
本年度平均汇率	6.7261	7.0721	6.4515	7.6293	6.8976	7.8755
汇率变动	0.2746	-0.5572	-0.4461	-0.2462	-0.0009	0.1500

数据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取自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年平均汇率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和欧元的年度平均汇率存在小幅波动,公司汇兑损益分别 37.22 万元、117.80 万元、-900.9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巨石	42.86%	31.32%	32.00%
中材科技	13.45%	11.02%	7.88%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14.00%	8.97%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35.78%	30.74%
平均值	28.16%	23.03%	19.90%
光远新材	16.51%	7.62%	7.3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公司拥有完整的电子纱和电子布产业链，多年来坚持纱布“纵向一体化”发展战略，形成了纱布垂直整合的产业优势，近年来逐步拓展海外市场，2022 年境外收入占比提升较快。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06,474.62	97.84%	85,689.69	96.60%	71,358.33	96.28%
其他业务成本	2,350.48	2.16%	3,016.20	3.40%	2,755.81	3.72%
合计	108,825.10	100%	88,705.89	100%	74,114.14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增长带动成本的相应增加，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6.28%、96.60%、97.84%，主营业务成本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1）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纱	25,456.95	25.09%	17,772.61	21.63%	12,122.36	17.68%
细纱	6,336.98	6.25%	4,503.04	5.48%	5,410.19	7.89%
超细纱	2,950.08	2.91%	4,370.12	5.32%	8,624.03	12.58%
极细纱	22.57	0.02%	233.41	0.28%	119.44	0.17%
其它	3,105.85	3.06%	2,620.08	3.19%	2,770.19	4.04%
纱类小计	37,872.43	37.33%	29,499.26	35.90%	29,046.22	42.36%
厚布	26,220.83	25.84%	21,506.39	26.17%	16,156.29	23.56%
薄布	34,550.16	34.05%	28,960.21	35.24%	22,427.14	32.71%
超薄布	2,389.64	2.36%	1,976.09	2.40%	914.97	1.33%
极薄布	427.00	0.42%	238.53	0.29%	21.29	0.03%
其它	0.09	<0.01%	1.43	<0.01%	0.14	<0.01%
布类小计	63,587.73	62.67%	52,682.64	64.10%	39,519.84	57.6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01,460.16	100%	82,181.91	100%	68,566.05	100%
运费	5,014.46	-	3,507.78	-	2,792.28	-
合计	106,474.62	-	85,689.69	-	71,358.33	-

注: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销售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 公司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分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但增长较为平稳, 主要系公司各细分产品单位生产成本总体较为稳定所致。

(2) 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成本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9,557.79	9.42%	9,014.76	10.97%	6,118.20	8.92%
直接材料	55,328.21	54.53%	43,418.87	52.83%	37,511.85	54.71%
能源动力	20,508.18	20.21%	15,696.72	19.10%	12,644.61	18.44%
制造费用	16,065.99	15.83%	14,051.56	17.10%	12,244.87	17.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	-	-	-	46.52	0.07%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101,460.16	100%	82,181.91	100%	68,566.05	100%
运费	5,014.46	-	3,507.78	-	2,792.28	-
合计	106,474.62	-	85,689.69	-	71,358.33	-

注：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销售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人工成本主要为生产人员的工资薪金；原材料包括高岭土、石英粉、硼钙石等矿石原料，以及浸润剂等化工原料，包装物，玻璃纤维等；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设备折旧、铂铑合金损耗、备品备件、其他辅材消耗，以及电力、天然气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性质构成及占比基本稳定。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1）综合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4,847.49	94.04%	77,655.96	95.59%	11,964.26	95.94%
其他业务毛利	1,575.99	5.96%	3,585.53	4.41%	506.17	4.06%
合计	26,423.48	100%	81,241.49	100%	12,470.43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95.94%、95.59%、94.04%，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突出。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粗纱	10,308.43	34.52%	17,302.22	21.32%	711.26	4.82%
细纱	2,081.80	6.97%	4,701.04	5.79%	941.02	6.38%
超细纱	600.66	2.01%	2,733.57	3.37%	1,685.01	11.42%
极细纱	-8.71	-0.03%	-109.81	-0.14%	-6.69	-0.05%
其它	1,698.67	5.69%	915.56	1.13%	707.92	4.80%
纱类小计	14,680.85	49.16%	25,542.58	31.47%	4,038.51	27.37%
厚布	568.43	1.90%	20,448.18	25.19%	579.70	3.93%
薄布	12,203.92	40.87%	32,746.14	40.35%	9,218.82	62.47%
超薄布	1,735.59	5.81%	2,046.26	2.52%	893.60	6.06%
极薄布	671.34	2.25%	378.84	0.47%	24.89	0.17%
其它	1.81	0.01%	1.75	<0.01%	1.03	0.01%
布类小计	15,181.10	50.84%	55,621.16	68.53%	10,718.03	72.63%
毛利小计	29,861.95	100%	81,163.74	100%	14,756.54	100%
运费	5,014.46	-	3,507.78	-	2,792.28	-
合计	24,847.49	-	77,655.96	-	11,964.26	-

注: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销售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 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保持一致, 主要来源于粗纱、细纱、厚布及薄布, 分产品类别的毛利变动趋势和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综合毛利率及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1) 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92%	47.54%	14.36%
其中: 纱类产品	21.52%	42.15%	6.55%
布类产品	17.19%	50.28%	19.50%
其他业务毛利率	40.14%	54.31%	15.52%
综合毛利率	19.54%	47.80%	14.40%

注: 公司自 2020 年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将与履约成本相关的销售运输费重分类至营业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毛利率变动与纱类及布类产品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初,受境内市场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失衡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纱类及布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2021年,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公司纱类及布类产品综合毛利率回升明显;2022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消费类电子全行业需求减少,以及阶段性停工减产影响,下游市场需求进一步放缓,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回落,公司纱类及布类产品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下降较为明显。

(2) 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1) 主营业务毛利率

公司选取中国巨石、中材科技、宏和科技、国际复材作为毛利率及后续财务分析可比公司,选取理由如下:

证券代码	可比公司	选取理由
600176.SH	中国巨石	部分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类似,专注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
002080.SZ	中材科技	部分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类似,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专业从事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
603256.SH	宏和科技	部分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类似,主要从事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的生产和销售
创业板在审	国际复材	部分主营业务及产品与公司类似,致力于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研发、生产、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巨石	39.95%	47.42%	33.92%
中材科技	32.42%	42.73%	30.82%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35.88%	37.73%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30.99%	25.26%
平均值	36.19%	39.26%	31.93%
光远新材	18.92%	47.54%	14.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材科技为其“玻璃纤维及制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部分期间毛

利率数值存在差异主要系细分产品类别及占比存在差异，细分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部分细分产品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所致。

报告期初，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公司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受当年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售价降幅较大，相比之下工业纱等产品价格受冲击较小，售价总体较为平稳所致；2021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所致；2022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消费类电子全行业需求减少，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回落所致。

2) 纱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纱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材科技	34.66%	45.94%	32.97%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57.05%	9.89%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28.23%	19.89%
光远新材	21.52%	42.15%	6.55%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国巨石未进一步区分细分产品种类毛利率，此处取中材科技玻纤纱、宏和科技电子级玻璃纤维纱及国际复材细纱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根据国际复材招股说明书，其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下定义为细纱及细纱制品，与公司纱类产品、布类产品单丝直径范围基本一致

2020 年及 2021 年，公司纱类产品毛利率与宏和科技相比变动差异较大，原因主要系其纱类产品主要为单丝直径为 4 微米及 4.5 微米的超细和极细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线，且初期产品主要供其生产中高端电子布使用，而公司纱类产品涵盖从粗纱到极细纱各纤维直径产品，各细分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以及公司纱类产品除自用外对外销售也具有一定规模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材科技、国际复材（2020 年、2021 年）纱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与中材科技、国际复材细分产品类别、应用领域及占比存在差异，而不同细分类别、应用领域产品间毛利率差异较大所致。

根据中材科技定期报告披露，其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与基础设施、汽

车与交通、化工环保、电子电气、船舶与海洋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根据国际复材招股说明书披露，其纱类及其制品覆盖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上、以下几乎全品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工业管罐、建筑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总体来看，中材科技、国际复材玻纤产品品种较为丰富，几乎覆盖玻璃纤维全品类，应用范围广泛，而公司纱类产品以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下的电子纱为主，且主要应用于覆铜板基材各种型号玻璃纤维布的织造，电子纱产品于 2019 年、2020 年受当年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相关产品售价降幅较大，相比之下工业纱等产品价格受冲击较小，售价总体较为平稳，而 2021 年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影响电子纱产品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而工业纱等产品价格上涨幅度有限，综合导致公司与中材科技、国际复材纱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但波动幅度较大；2022 年，公司纱类产品毛利率降幅大于中材科技，主要系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回落相对较大所致。

3) 布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布类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材科技	29.73%	29.96%	23.25%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37.63%	37.99%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45.37%	21.32%
光远新材	17.19%	50.28%	19.50%

注 1：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此处取中材科技玻纤制品、宏和科技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及国际复材细纱制品毛利率进行对比；

注 2：根据国际复材招股说明书，其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下定义为细纱及细纱制品，与公司纱类产品、布类产品单丝直径范围基本一致

2020 年，公司布类产品毛利率略低于中材科技、国际复材，主要受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售价波动幅度相对较大影响，较大幅度低于宏和科技主要系公司布类产品厚布及薄布收入占比较高，该类别电子级产品受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影响售价降幅较大，而宏和科技超薄布及极薄布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而该类别产品售价受影响相对较小所致，另一方面，公司电子布各条产线上线时间相对较晚，机器设备折旧影响相对较大，也对公司布类产品毛利率造成了一定影响。

2021 年，公司布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国际复材、中材科技主要系电子级玻璃纤维产

品售价上涨幅度较大影响,公司布类产品毛利率高于宏和科技原因主要系公司全品类布类产品对应的纱类产品主要为自主供应,而根据宏和科技定期报告披露,其电子纱产线于 2020 年上线,产能较小且主要生产超细和极细电子纱,不能完全替代其外采部分的电子纱,电子纱当年市场售价大幅上涨,公司“纱布一体化”生产成本优势较大所致。

2022 年,公司布类产品毛利率低于中材科技。根据中材科技定期报告披露,2022 年玻璃纤维行业面临俄乌战争、大宗原材料涨价和供应链循环不畅等多重因素影响,市场形势变化起伏较大,但四季度随着下游风电、汽车、基建等市场逐渐恢复,价格企稳,销量恢复性增长。总体来看,中材科技相比公司 2022 年毛利率维持较好水平,主要系其玻纤制品应用广泛,部分应用领域 2022 年四季度市场恢复、价格企稳所致。

3、细分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分析

(1) 纱类产品

1) 粗纱

报告期内,公司粗纱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平均价格	9,645.60	-26.00%	13,034.41	71.58%	7,596.51
平均成本	6,865.51	3.95%	6,604.61	-7.96%	7,175.50
毛利率	28.82%	-41.57%	49.33%	790.43%	5.54%

注: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粗纱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5.40%、21.47%、27.23%。2020-2022 年,粗纱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平均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逐步改进漏板多分拉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改善综合收得率上升,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所致;纱管通常包括圆柱形的纱管主体和设在一端的纱管底盘组成,纱类产品生产后至实际投入布类产品生产前通常使用纱管作为介质进行临时储存,公司纱类产品交付客户并在客户投入生产后一般会将纱管统一退还公司用作后续纱类产品生产,属于行业通行做法。2022 年,公司持续推广多分拉技术、提高熔化系数提高产量,单台产量增加,单位折旧下降,然而由于公司自 2021 年以来外销数量增幅明显,境外客户的周转使用周期远高于境内周转使用

周期,以及部分境内客户纱管周转使用周期延长,公司为保证生产周转采购了较多的纱管,单位间接成本上涨,以及当年四季度阶段性停工减产影响,较多生产车间员工未能到岗导致生产线未能满负荷生产,平均成本总体略有增长。公司对纱管的领用按一次摊销法进行核算。

2) 细纱

报告期内,公司细纱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平均价格	12,578.54	-34.36%	19,163.70	63.51%	11,719.97
平均成本	9,468.11	0.99%	9,375.72	-6.09%	9,983.50
毛利率	24.73%	-51.59%	51.08%	244.67%	14.82%

注: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细纱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5.63%、6.41%,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平均成本基本保持稳定,2021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当年逐步改进漏板多分拉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改善综合收得率上升,产能利用率提升单位成本有所降低所致。

3) 超细纱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纱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平均价格	22,417.20	-27.69%	31,001.70	32.93%	23,322.08
平均成本	18,624.99	-2.34%	19,071.95	-2.25%	19,510.09
毛利率	16.92%	-56.04%	38.48%	135.50%	16.34%

注: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超细纱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37%、4.35%、2.70%,平均成本基本保持稳定,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超细纱相关指标波动幅度小于粗纱及细纱,原因主要系超细纱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售价受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影

响较小所致。

4) 极细纱及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极细纱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0.14%、0.08%、0.01%，毛利率分别为 -5.94%、-88.84%、-62.89%。公司极细纱产品毛利率波动较大，原因主要系公司虽具备极细纱量产能力，但相关产品在报告期内尚未量产，且极细纱 A 级品主要用于公司极薄布的生产，对外销售的极细纱主要为合格品（等级品），相关产品售价较低且不同期间产品等级构成存在差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其它纱类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 4.17%、2.16%、3.66%，产品主要为并捻纱、合股纱、低介电纱，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35%、25.90%、35.36%。

(2) 布类产品

1) 厚布

报告期内，公司厚布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平均价格	3,648.06	-41.90%	6,278.44	99.92%	3,140.55
平均成本	3,570.65	10.95%	3,218.40	6.16%	3,031.77
毛利率	2.12%	-95.65%	48.74%	1,308.67%	3.46%

注：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厚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0.09%、25.68%、20.40%，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产品平均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单位能源及人工成本上涨所致，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用于布类产品生产的纱类产品主要为自产，纱类产品成本上涨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以及单位能源成本上涨、当年四季度阶段性停工减产影响较为严重较多生产车间员工未能到岗导致生产线未能满负荷生产所致。

2) 薄布

报告期内，公司薄布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平均价格	3,671.14	-31.99%	5,398.27	72.42%	3,130.82
平均成本	2,712.88	7.08%	2,533.53	14.19%	2,218.78
毛利率	26.10%	-50.82%	53.07%	82.18%	29.13%

注：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薄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7.98%、37.78%、35.60%，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产品平均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21 年略有增长主要系单位能源及人工成本上涨所致，变动幅度大于厚布产品主要系薄布平均成本低于厚布产品，单位能源及人工成本变动影响相对较大所致；2022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单位能源成本上涨、四季度受阶段性停工减产影响较为严重较多生产车间员工未能到岗导致生产线未能满负荷生产所致。

3) 超薄布

报告期内，公司超薄布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变动率	指标
平均价格	3,954.64	-10.86%	4,436.38	13.14%	3,921.02
平均成本	2,290.82	5.11%	2,179.50	9.87%	1,983.68
毛利率	42.07%	-17.29%	50.87%	2.95%	49.41%

注：成本及毛利率均不含运费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超薄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2.46%、3.14%，平均价格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产品平均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单位能源及人工成本上涨所致。由于超薄布的生产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受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和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较小，公司超薄布产品平均价格、成本及毛利率波动幅度相对小于厚布及薄布。

4) 极薄布及其它

报告期内，公司极薄布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0.06%、0.38%、0.84%，整体呈上升趋势但收入规模及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极薄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3.90%、61.36%、61.12%，总体维持较高水平。

公司其它布类产品主要为低介电布及高强度布，其中低介电布于 2020 年面世并实现少量试样销售，目前收入规模及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87.74%、55.05%、95.05%。

(四) 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产税	446.44	379.52	338.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34	295.29	-
教育费附加	79.34	295.29	-
土地使用税	321.91	246.37	217.62
印花税	79.85	99.52	40.79
环境保护税	23.14	13.16	8.20
其他	0.01	0.06	0.02
合计	1,030.02	1,329.21	605.59

(五)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84.36	0.88%	1,122.63	0.66%	676.36	0.78%
管理费用	3,528.27	2.61%	3,956.38	2.33%	2,620.99	3.03%
研发费用	9,545.82	7.06%	5,513.33	3.24%	6,725.28	7.77%
财务费用	2,343.64	1.73%	6,482.68	3.81%	6,775.80	7.83%
合计	16,602.09	12.28%	17,075.02	10.05%	16,798.43	19.40%

注：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及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 年占比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产销量虽保持增长，但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营业收入未能保持同步增长所致。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89.52	24.45%	324.56	28.91%	210.79	31.17%
办公费用	4.54	0.38%	0.05	<0.01%	0.58	0.09%
差旅交通费	34.50	2.91%	40.82	3.64%	58.35	8.63%
业务招待费	146.66	12.38%	203.50	18.13%	90.95	13.45%
广告宣传费	62.00	5.23%	21.03	1.87%	56.35	8.33%
售后服务费	93.34	7.88%	119.83	10.67%	112.23	16.59%
佣金咨询费	485.04	40.95%	396.16	35.29%	146.45	21.65%
股份支付费用	65.76	5.55%	16.44	1.46%	0.00	0.00%
其他费用	3.00	0.25%	0.24	0.02%	0.66	0.10%
合计	1,184.36	100%	1,122.63	100%	676.36	1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76.36 万元、1,122.63 万元、1,184.3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66%、0.8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及佣金咨询费等费用构成。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21 年，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增长以及当年盈利情况较好管理人员的奖金增加所致。

②业务招待费

业务招待费主要系公司在客户需求挖掘、售后等与客户沟通过程中发生的餐饮费、住宿费等招待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随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总体呈上升趋势。

③佣金咨询费

佣金咨询费主要系公司通过第三方居间服务拓展高端产品销售渠道及以韩国为首

的诸多海外市场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与销售业绩、销量等数据挂钩。随着公司高端产品销售增长,以及海外市场的逐步拓展和供需关系的逐步稳定,海外客户需求逐步扩大,对应的佣金咨询费也逐年上升。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巨石	0.78%	0.73%	1.15%
中材科技	1.34%	1.40%	1.63%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1.04%	1.18%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1.06%	1.77%
平均值	1.06%	1.06%	1.43%
光远新材	0.88%	0.66%	0.78%

注:销售费用率=销售费用/营业收入,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处于行业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41.66	40.86%	1,930.69	48.80%	1,196.11	45.64%
折旧与摊销	669.98	18.99%	698.88	17.66%	526.20	20.08%
中介机构服务费	310.67	8.81%	372.76	9.42%	211.70	8.08%
综合服务费	174.12	4.93%	170.23	4.30%	115.77	4.42%
股份支付费用	474.87	13.46%	208.98	5.28%	126.77	4.84%
水电费	129.30	3.66%	88.74	2.24%	82.80	3.16%
业务招待费	51.10	1.45%	79.11	2.00%	54.72	2.09%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70	1.98%	69.70	1.76%	0.00	0.00%
办公费	54.65	1.55%	47.57	1.20%	39.26	1.50%
保险费	11.69	0.33%	36.41	0.92%	52.99	2.02%
汽车费用	36.59	1.04%	31.48	0.80%	49.69	1.9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差旅费	21.87	0.62%	16.92	0.43%	12.37	0.47%
广告宣传费	14.73	0.42%	141.21	3.57%	6.71	0.26%
租费	1.20	0.03%	0.43	0.01%	102.80	3.92%
其他	66.15	1.87%	63.28	1.60%	43.09	1.64%
合计	3,528.27	100%	3,956.38	100%	2,620.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20.99 万元、3,956.38 万元、**3,528.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3%、2.33%、**2.61%**。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总体呈上升趋势。

①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2021 年，职工薪酬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增长以及当年盈利情况较好管理人员的奖金增加所致。

②折旧与摊销

折旧与摊销主要为管理用资产计提的折旧及土地的摊销。2021 年，折旧与摊销增长主要系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等长期资产，折旧与摊销费用有所增加所致。

③中介机构服务费

中介机构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

④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主要系激励员工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曾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进而产生了一定股份支付费用，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有关内容。

(2) 管理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巨石	3.39%	6.75%	4.77%
中材科技	4.53%	4.91%	4.67%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9.79%	12.60%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5.01%	5.26%
平均值	3.96%	6.62%	6.83%
光远新材	2.61%	2.33%	3.03%

注：管理费用率=管理费用/营业收入，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公司费用管控较为严格，管理成本较低，以及公司实施精细化管理日常行政、管理等职能部门人员相对较少，总体薪酬金额较少占比相对较低所致。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国巨石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租赁等费用增加以及超额利润分享使得职工薪酬增加所致；中材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海外业务拓展所致；宏和科技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所在上海市的经济发展水平较境内其他大部分地区高，劳动者的薪酬水平也高于境内其他大部分地区所致；国际复材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业务较为多元化，下属分子公司特别是海外子公司较多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费	3,314.85	34.73%	1,072.47	19.45%	2,217.85	32.98%
职工薪酬	2,189.75	22.94%	1,712.23	31.06%	1,412.83	21.01%
折旧及摊销	1,768.74	18.53%	1,241.22	22.51%	1,755.39	26.10%
燃料及动力	1,874.58	19.64%	1,279.58	23.21%	1,270.75	18.90%
股份支付费用	241.88	2.53%	64.39	1.17%	-	-
其他	156.02	1.63%	143.44	2.60%	68.46	1.02%
合计	9,545.82	100%	5,513.33	100%	6,725.28	1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725.28 万元、5,513.33 万元、9,545.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7%、3.24%、7.06%，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2020

年及 2022 年, 公司研发费用相对较高, 主要系公司低介电相关产品及多分拉技术研发投入较大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燃料及动力和其他构成。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开放创新作为保持技术先进性的重要战略。

报告期内, 公司从事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1015 超极薄电子级玻纤布开发	149.00	-	60.76	67.01	已验收
2	1027 极超薄电子级玻纤布技术研发	222.50	-	77.70	64.46	已验收
3	Low-Dk/Df 高频 PCB 板用玻纤布在 5G 产品上的应用研发	487.00	-	-	138.84	已验收
4	高性能 Low-CTE 电子纱研发	56.00	-	120.04	19.49	已验收
5	C1200 浸润剂配方研发	170.00	-	85.38	82.91	项目暂停
6	玻璃纤维用国产润滑剂的研发	90.00	-	73.31	124.09	已验收
7	玻璃纤维用国产柔软剂的研发	218.50	-	84.78	77.33	项目暂停
8	极细纱 BC3750 新产品开发	122.00	-	-	117.65	已验收
9	低介电 D1000 工艺技术研究	4,326.00	-	268.15	3,109.67	已验收
10	低介电 C1340 工艺技术研究	1,070.00	-	361.11	610.35	已验收
11	低介电 BC1650 工艺技术研究	225.00	-	378.81	68.35	已验收
12	高强玻璃纤维开发	150.00	-	-	168.82	项目暂停
13	玻璃纤维纱捻度均匀性研究	398.80	-	137.70	262.08	已验收
14	高捻度并捻纱工艺技术研究	73.00	-	-	88.99	已验收
15	电子细纱低捻度工艺技术研究	137.00	-	-	153.27	已验收
16	1200 孔 D900 双股纱工艺技术研究	235.00	-	-	245.66	已验收
17	气流对拉丝作业影响的研究	175.00	-	-	196.27	已验收
18	G75 作业稳定性研究	144.00	-	-	161.54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9	涂油均匀性研究	203.00	-	-	239.44	已验收
20	1080 布种工艺技术研究	190.00	-	-	199.99	已验收
21	1017 超极薄电子级玻纤布 技术研发	92.00	-	63.37	73.69	已验收
22	织布机双喷工艺技术研究	45.00	-	-	38.03	已验收
23	提升焖烧炉退浆性能的工 艺技术研究	23.00	-	-	26.69	已验收
24	高频高速 PCB 板用玻纤布 处理液配方的研究	39.00	-	-	33.28	已验收
25	无卤覆铜板材料用玻纤布 处理液配方的研究	20.00	-	-	22.55	已验收
26	电子级玻纤布热水开纤工 艺技术研究	40.00	-	-	39.13	已验收
27	1010 超极薄电子级玻纤布 开发	63.00	-	63.92	38.27	已验收
28	1035 超极薄电子级玻纤布 开发	65.00	-	-	69.92	已验收
29	1078 电子级玻纤布开发	31.00	-	-	31.24	已验收
30	处理机信号处理控制系统 的研究	20.00	-	-	18.76	已验收
31	提升织布机经纱断停感应 装置灵敏度的工艺技术研究	40.00	-	-	44.07	已验收
32	2113、2313 电子级玻纤布卷 取成型的工艺技术研究	14.00	-	-	13.54	已验收
33	提升极薄电子级玻纤布外 观品质工艺技术研究	73.00	-	-	79.88	已验收
34	极细纱 BC4500 新产品开发	223.00	-	422.24	-	已验收
35	6 分拉 G75 工艺技术研发	219.00	-	382.24	-	已验收
36	10 分拉 E225 工艺技术研发	209.00	-	379.26	-	已验收
37	提高 LOI%稳定性的工艺研 究	157.00	-	151.63	-	已验收
38	改善纱线弯直度的工艺研 究	197.00	-	165.69	-	已验收
39	G75 短筒丝饼成型工艺研究	144.00	-	125.79	-	已验收
40	丝饼 LOI%分布的研究	131.00	-	131.22	-	已验收
41	生产工艺对纱线毛羽量影 响的研究	174.00	-	173.33	-	已验收
42	新型排线装置的设计开发	150.00	-	144.85	-	已验收
43	管纱成型工艺研究	199.00	-	195.37	-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44	低捻度工艺技术研究	148.00	-	141.70	-	已验收
45	5 微米玻璃纤维低捻纱用浸润剂的研发	130.60	183.49	130.38	-	项目暂停
46	G75 新浸润剂配方的研发	143.50	194.71	131.64	-	项目暂停
47	E225-S2 浸润剂迁移的改善	147.80	198.47	140.66	-	项目暂停
48	存储功能 PCB 板材用玻纤布处理液配方研究	46.00	-	52.27	-	已验收
49	E-glass 玻纤布(2116、1078、1067)用于封装材料的研发	57.00	-	60.80	-	已验收
50	用于封装材料玻纤布高温高湿处理工艺技术研发	55.00	-	61.40	-	已验收
51	用于封装材料 3313 布种提升含浸性能工艺技术研发	35.00	-	37.67	-	已验收
52	1037、1027、1017 极薄布卷取平整度提升技术研发	45.00	-	50.23	-	已验收
53	2116 布种高耐热性能技术研究	55.00	-	58.64	-	已验收
54	1067 超薄布提升经向外观布面品质技术研发	45.00	-	55.18	-	已验收
55	超薄玻纤布开纤均匀性能提升技术研发	45.00	-	51.91	-	已验收
56	792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研发	32.00	-	34.35	-	已验收
57	1078 高密度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研发	35.00	-	33.31	-	已验收
58	2116H 高基重玻璃纤维布工艺技术研发	30.00	-	28.40	-	已验收
59	1500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技术研发	32.00	-	34.15	-	已验收
60	Low Dk/Df 5G 产品用玻纤布闷烧性能提升工艺技术研究	25.00	-	62.43	-	已验收
61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切边技术的工艺研究	35.00	-	43.79	-	已验收
62	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金属异物控制技术研究	65.00	-	73.36	-	已验收
63	1080 布种扁平性技术研发	27.00	-	35.46	-	已验收
64	1037 布种整浆工艺技术研究	65.00	-	74.04	-	已验收
65	整浆机经纱断停感应装置工艺技术研究	37.00	-	40.08	-	已验收
66	极薄布 1015/1017/1010 浆料配方研究	35.00	-	34.84	-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67	极细纱 BC5250 新产品开发	186.00	184.01	-	-	已验收
68	流液洞尺寸对漏板作业影响的研究	286.00	257.57	-	-	已验收
69	漏板成像技术的研究	506.00	453.70	-	-	已验收
70	10 分拉 D450 工艺技术研究	376.00	378.05	-	-	已验收
71	10 分拉 G150 工艺技术研究	318.00	278.08	-	-	已验收
72	纺锤形纱管及其管纱成型工艺研究	168.00	150.15			已验收
73	钢领润滑油品与捻线张力及品质关系的研究	181.00	186.46	-	-	已验收
74	管纱锥部钢领加速与纱线高速退绕关系的研究	219.00	207.18	-	-	已验收
75	捻线机差动装置减速比与纱线气圈形态关系的研究	270.00	256.45	-	-	已验收
76	低介电漏板改进的研究	233.00	257.01	-	-	已验收
77	低介电漏板冷却器研发	230.00	330.48	-	-	已验收
78	6 分拉 E250 工艺技术研究	1,163.00	1,183.88	-	-	尚未完成
79	6 分拉 D500 工艺技术研究	1,084.00	1,369.98	-	-	尚未完成
80	低介电 C1350 新产品开发	452.00	538.36	-	-	尚未完成
81	低介电 BC1700 新产品开发	233.00	257.18	-	-	尚未完成
82	低介电 BC3400 新产品开发	230.00	253.13	-	-	尚未完成
83	极细纱浸润剂配方的研发	151.00	141.16	-	-	尚未完成
84	G75 国产淀粉的开发	273.00	262.32	-	-	尚未完成
85	高强高模量玻璃纤维组分研发	90.00	127.44	-	-	尚未完成
86	HDI 材料用电子级玻纤布浆料配方的研究开发	115.00	119.40	-	-	已验收
87	国产 PVA 2116 布种浆料配方的研究开发	110.00	136.96	-	-	已验收
88	极薄布 1037、1027、1017 布种经向品质的技术工艺研究	105.00	125.44	-	-	已验收
89	低介电 L1035、L1078、L2116 布种浆料配方的研究开发	104.00	80.99	-	-	已验收
90	超薄布 1037、1027、1017 布种提升尺寸安定性能技术研发	102.00	107.54			已验收
91	高速材料玻纤布 2116 布种的处理液配方研究开发	111.00	129.89			已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整体 预算	费用支出金额			研发项目 所处阶段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92	5G 用玻纤布开纤工艺技术 研究开发	98.00	98.76	-	-	已验收
93	DFP 材料 3313 布种技术工 艺的研究开发	103.00	116.34	-	-	已验收
94	DFM 材料 1037 布种技术工 艺的研究开发	122.00	130.59	-	-	已验收
95	PCB 板材钻孔性能提升技术 工艺研发	87.00	104.97	-	-	已验收
96	超薄布 1027、1037 布种提 升开纤均匀性技术研发	74.00	70.16			已验收
97	5G 用玻纤布退浆性能工艺 技术研究开发	70.00	112.17	-	-	已验收
98	薄布表面附着毛羽工艺技 术研究	79.00	102.55	-	-	已验收
99	5G 用玻纤布 1037、1027、 1017 布种研究开发	100.00	87.57	-	-	已验收
100	5G 用玻纤布 1035、1078 布 种研究开发	66.00	100.36	-	-	已验收
101	1010 超级薄电子级玻纤布 开纤工艺技术研究	49.00	63.06	-	-	尚未完成
102	应用于高频高速板专用电 子纱的研发	207.00	209.79	-	-	已验收
合计			9,545.82	5,513.33	6,725.28	-

注：研发项目所处阶段指截至 2022 年末的情况

(3) 研发费用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巨石	2.86%	2.80%	2.93%
中材科技	4.78%	4.74%	5.12%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3.49%	3.39%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3.12%	2.94%
平均值	3.82%	3.54%	3.60%
光远新材	7.06%	3.24%	7.77%

注：研发费用率=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公司管理层历来重视研发投入及技术创新，近来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率整体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仅是公司业务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也是公司未来业务不断延伸拓展、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推力。

2021 年, 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低介电相关项目于当年上半年暂停并根据所获得的参数对窑炉、设备及控制系统进行全面升级和改建, 以及公司销售以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为主, 受下游市场需求旺盛市场价格普遍大幅上涨, 营收增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致。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构成和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 307. 52	6,512.70	6,846.49
其中: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54. 38	52.99	-
减: 利息收入	83. 83	132.86	12.28
汇兑损益	-900. 93	117.80	37.22
其他	20. 88	-14.97	-95.63
合计	2, 343. 64	6,482.68	6,775.80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775.80 万元、6,482.68 万元、2, 343. 64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3%、3.81%、1. 73%。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费用、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和其他构成, 除利息费用外整体金额相对较小。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中国巨石	1. 32%	2.48%	4.16%
中材科技	1. 75%	2.40%	2.31%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2.88%	0.53%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5.40%	7.17%
平均值	1. 54%	3.29%	3.54%
光远新材	1. 73%	3.81%	7.83%

注: 财务费用率=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初, 公司财务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原因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 融资渠道不及可比公司, 利息费用较高, 以及受当年境内市场产能急剧扩张、供需关系

和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以及终端市场总体需求放缓市场竞争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降价幅度较大,公司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当年收入相对较低所致,随着报告期内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逐渐恢复,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完善,利息费用占比逐渐下降,截至报告期末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已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 利润表其他项目

1、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748.26	1,048.33	965.1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8	2.27	2.38
合计	750.75	1,050.60	967.53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相关性
1	政府非货币性资产清扫车	3.23	7.76	7.76	资产相关
2	进口设备贴息补助	131.20	136.78	112.37	资产相关
3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211.50	160.52	111.11	资产相关
4	循环改造项目补助金	52.00	27.45	18.30	资产相关
5	稳岗补贴	44.41	51.92	33.14	收益相关
6	先进单位表彰奖励	120.00	200.00	200.00	收益相关
7	企业研发财政补助专项资金	-	208.40	108.25	收益相关
8	2019 年度质量标杆企业奖励资金	-	-	15.00	收益相关
9	工业结构调整用于稳就业专项资金	-	-	50.00	收益相关
10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	-	41.36	收益相关
11	2020 年度省重大科技专项经费	-	-	100.00	收益相关
12	2020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	-	50.00	收益相关
13	“以工代训”补贴	-	-	101.22	收益相关
14	高岭土关税退回	-	-	13.64	收益相关
15	2020 年度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50.00	-	收益相关

序号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相关性
16	2021 年度全市城乡小商户帮扶救助资金	-	6.00	-	收益相关
17	2021 年度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	15.00	-	收益相关
18	2021 年度省科技研发专项经费	-	13.00	-	收益相关
19	2021 年度省、市企业科研补助专项资金	-	130.00	-	收益相关
20	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经费	-	40.00	-	收益相关
21	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金	30.00	-	-	收益相关
22	企业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30.00	-	-	收益相关
23	2021 年度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补助	50.00	-	-	收益相关
24	技能培训评价补贴资金	20.96	-	-	收益相关
25	2021 年度中原英才计划补助资金	50.00	-	-	收益相关
26	其他	4.95	1.50	3.00	收益相关
合计		748.26	1,048.33	965.15	-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对利润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408.49	61,406.56	-1,700.54
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50.32	715.82	715.61
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37%	1.17%	-42.08%
与资产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97.94	332.51	249.54
与资产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82%	0.54%	-14.67%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合计	748.26	1,048.33	965.15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19%	1.71%	-56.76%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	748.26	1,048.33	965.15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7.19%	1.71%	-56.76%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各期分别为 965.15 万元、1,048.33 万元、748.26 万元，全部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76%、1.71%、7.19%。

公司政府补助主要系进口设备贴息及收到的政府各类奖励、专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与利润规模均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21 年以来，在扣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后，公司仍然可以保持较好的利润水平，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产生重大

影响,公司业绩对政府补助不构成重大依赖。未来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预计政府补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将持续下降;同时,假设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为截至报告期末递延收益的余额,则政府补助对未来期间的影响金额为**2,567.24万元**,对公司未来期间损益无重大影响。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76	73.97	372.36
合计	-37.76	73.97	372.36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持有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为期末未结算的铂金漏板及其制品公允价值变动,金额总体较小。

3、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53	-20.53	-10.4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7.49	937.77	39.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5	0.23	-0.12
合计	-336.97	917.47	29.21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97.95	40.69	27.48
合计	397.95	40.69	27.48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金额总体较小。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063.55	-1,567.26	2,070.44
合计	1,063.55	-1,567.26	2,070.4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系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2020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集中处置铈粉形成的处置损益；2021 年，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窑炉报废所致；2022 年，公司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益主要系处置铈粉形成的处置损益。

6、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收益	-	0.33	-
违约收入	-	120.00	-
罚没利得	35.49	2.56	0.35
其他	11.74	3.09	3.57
合计	47.23	125.98	3.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系违约收入及罚没利得，金额总体较小。

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	100.00	11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62	5.64	8.78
交通违章支出	0.20	0.82	0.27
滞纳金	4.28	45.30	0.17
其他	46.50	4.07	5.30
合计	152.60	155.83	124.5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金额总体较小，其中 2021 年度滞纳金

金支出主要系补缴 2017 年税款滞纳金。

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25.60	<0.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9.55	8,368.16	-958.35
合计	269.55	8,493.77	-958.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0,408.49	61,406.56	-1,700.54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61.27	9,210.98	-255.0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0.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7.52	89.66	28.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119.12	-120.26	-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310.12	-686.62	-731.42
所得税费用	269.55	8,493.77	-958.34

(七) 纳税情况

1、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缴及实缴企业所得税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0.83	<0.01	-0.83	-
2021 年度	-	125.60	1,408.12	-1,282.51
2022 年度	-1,282.52		496.15	-1,778.67

2、增值税

报告期内, 公司应缴及实缴增值税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税额	本期已交税额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6,164.01	4,349.83	0.95	-1,815.13
2021 年度	-1,815.13	6,158.08	5,213.03	-870.09
2022 年度	-870.09	1,628.03	0.31	757.63

3、税收优惠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节“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之“（六）税项”的有关内容。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1,310.12	163.91	-
环保专用设备所得税抵免	-	120.26	-
高新技术企业 2022 年 10-12 月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加计扣除	119.12	-	-
税收优惠合计	1,429.24	284.17	-
利润总额	10,408.49	61,406.56	-1,700.54
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73%	0.46%	-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 0 万元、284.17 万元、1,429.24 万元, 占税前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0.46%、13.73%。

公司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享受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经营亦不会对税收优惠政策产生严重依赖。同时, 公司不存在税收优惠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且截至目前尚不存在对公司可能存在重大影响的即将实施或废止的重大不利税收政策调整, 预计未来可以继续享受该等税收优惠。

八、资产质量与负债结构分析

(一)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83.12	2.11%	21,786.56	6.35%	9,061.92	3.68%
应收票据	21,698.02	6.38%	35,931.36	10.48%	17,341.90	7.05%
应收账款	30,234.99	8.89%	36,647.37	10.69%	18,387.21	7.47%
应收款项融资	8,441.12	2.48%	5,983.41	1.74%	1,924.32	0.78%
预付款项	3,051.03	0.90%	3,035.72	0.89%	518.56	0.21%
其他应收款	403.15	0.12%	617.19	0.18%	172.90	0.07%
存货	22,388.62	6.58%	15,751.31	4.59%	10,339.37	4.20%
其他流动资产	2,020.18	0.59%	2,152.60	0.63%	1,815.13	0.74%
流动资产合计	95,420.24	28.06%	121,905.52	35.55%	59,561.31	24.20%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04,910.71	60.25%	184,279.91	53.73%	147,384.54	59.88%
在建工程	5,652.05	1.66%	10,905.99	3.18%	10,571.55	4.29%
使用权资产	755.09	0.22%	824.79	0.24%	-	-
无形资产	30,521.91	8.97%	17,743.58	5.17%	14,662.27	5.96%
长期待摊费用	12.12	0.00%	89.93	0.03%	175.30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4.31	0.81%	595.05	0.17%	5,487.75	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8	0.03%	6,605.96	1.93%	8,296.91	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696.56	71.94%	221,045.21	64.45%	186,578.32	75.80%
资产合计	340,116.80	100%	342,950.73	100%	246,139.63	1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资产规模总体呈快速上涨趋势。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存货等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构成。

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5.80%、64.45%、71.94%。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1.37	2.74	4.12
银行存款	6,751.58	18,076.05	8,357.75
其他货币资金	430.17	3,707.78	700.05
合计	7,183.12	21,786.56	9,061.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25.19	3,707.78	250.05
信用证保证金	-	-	450.00
其他	4.98	-	-
合计	430.17	3,707.78	700.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68%、6.35%、2.11%。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信用保证金。

2021 年末，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货币资金增长幅度较大；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下降主要系当年末借款总额有所减少所致。

报告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425.19 万元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人民币 4.98 万元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因资产解押补充签订的保证金质押协议存入的保证金存款。保证金用途受到限制，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

报告期末，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1,943.76	38,693.64	19,506.8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708.78	2,046.27	1,119.6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30,234.99	36,647.37	18,387.21
应收账款净额同比增长率	-17.50%	99.31%	2.46%
资产总额	340,116.80	342,950.73	246,139.63
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8.89%	10.69%	7.47%
营业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2.36%	21.56%	2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387.21 万元、36,647.37 万元、30,234.99 万元, 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0.69%、8.89%, 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24%、21.56%、22.36%。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各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出现一定下滑主要系年内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期末未回款订单金额有所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金额总体较小,均已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2) 应收账款账龄及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46	0.37%	117.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826.30	99.63%	1,591.32	5.00%
其中: 账龄组合	31,826.30	99.63%	1,591.32	5.00%
合计	31,943.76	100%	1,708.78	5.35%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7.46	0.30%	117.46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576.18	99.70%	1,928.81	5%
其中：账龄组合	38,576.18	99.70%	1,928.81	5%
合计	38,693.64	100%	2,046.27	5.29%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0.18	0.67%	130.18	1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76.64	99.33%	989.43	5.11%
其中：账龄组合	19,376.64	99.33%	989.43	5.11%
合计	19,506.82	100%	1,119.61	5.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组合计提的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含1年)	31,826.30	100%	38,576.18	100%	18,964.74	97.87%
1至2年 (含2年)	-	-	-	-	411.90	2.13%
合计	31,826.30	100%	38,576.18	100%	19,376.6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以1年以内（含1年）为主，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3）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2,522.27	7.90%
2	山东诚冠新材料有限公司	2,032.88	6.36%
3	江西联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53.41	5.80%
4	南亚新材料科技（江西）有限公司	1,808.54	5.66%
5	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83.75	5.58%
合计		10,000.86	31.30%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766.86	12.32%
2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2,286.07	5.91%
3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43.20	5.80%
4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193.46	5.67%
5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1,976.33	5.11%
合计		13,465.92	34.81%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38.25	7.89%
2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覆铜板厂	1,465.15	7.51%
3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1,329.47	6.82%
4	联茂(无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4.48	6.58%
5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1,162.97	5.96%
合计		6,780.32	34.76%

公司应收账款相关客户以国际或境内知名企业为主,信誉较好,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4) 可比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比较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按照不同账龄进行分类,公司应收账款预期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情况的对比如下:

账龄	中国巨石	中材科技	宏和科技	国际复材	光远新材
1年以内	4.28%	0.45%	1% (注)	5%	5%
1-2年		14.85%	未披露	10%	10%
2-3年		29.58%	未披露	20%	30%
3-4年		52.20%	未披露	50%	50%
4-5年		74.58%	未披露	50%	80%
5年以上		100%	未披露	100%	100%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国巨石、中材科技为2022年数据,其余可比公司为2021年数据

注 2：中国巨石未披露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计提明细；中材科技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关联方及信誉保证度高的客户款项；宏和科技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违约损失率为 1%，未披露其它账龄坏账计提比例

公司在执行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可比，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且能够结合公司客户特点，更加可靠的反映公司的会计信息。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票据中以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其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仍列报为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1,698.02	35,921.23	16,941.65
	商业承兑汇票	-	10.66	421.31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0.53	21.07
	小计	21,698.02	35,931.36	17,341.90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8,441.12	5,983.41	1,924.32
	小计	8,441.12	5,983.41	1,924.32
合计		30,139.14	41,914.76	19,266.2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3%、12.22%、8.86%。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系部分客户使用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形成，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该部分客户信用良好，该结算方式有效防范了信用风险，且承兑汇票可用于背书或贴现，丰富了公司的支付手段，也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的流动性。

2021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大幅上涨主要系受 2021 年销售增长而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同时 2021 年通过承兑汇票与供应商结算的比例较之前有所降低，导致期末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16.04%	21.14%	20.05%
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当期收入比重	6.24%	3.52%	2.22%
合计	22.28%	24.66%	22.28%

公司与主要客户以承兑汇票作为结算方式,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方式主要受客户交易习惯、公司与客户协商等因素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与该类客户对外结算方式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2.28%、24.66%、22.28%,总体较为稳定。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期后兑付情况较好,不存在不能兑付或被追偿的情形。

4、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050.88	99.99%	2,999.86	98.82%	482.13	92.98%
1 至 2 年	0.15	0.01%	-	-	36.43	7.02%
2 至 3 年	-	-	35.86	1.18%	-	-
合计	3,051.03	100%	3,035.72	100%	518.5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总体较小。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相应原材料需求增加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长,预付款项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1,065.65	34.93%
2	林州市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70.72	25.26%

3	珠海展洋化工有限公司	524.96	17.21%
4	江阴市塑料厂	274.86	9.01%
5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7.89	2.88%
合计		2,724.09	89.29%
2021-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958.19	31.56%
2	珠海展洋化工有限公司	740.00	24.38%
3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01.68	23.11%
4	林州市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13.00	3.72%
5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77.65	2.56%
合计		2,590.52	85.33%
2020-12-31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2.05	25.46%
2	林州市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128.64	24.81%
3	富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0	8.56%
4	上海洲创展览有限公司	35.86	6.92%
5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1.51	4.15%
合计		362.45	69.90%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出口退税款	257.93	46.10%	511.97	66.28%	71.91	21.93%
保证金	120.00	21.45%	100.00	12.95%	100.20	30.55%
暂付款	2.18	0.39%	5.49	0.71%	0.70	0.21%
暂借款	155.03	27.71%	155.03	20.07%	155.03	47.27%
其他	24.38	4.36%	-	-	0.13	0.04%
账面余额	559.51	100%	772.49	100%	327.97	100%
坏账准备	156.36	27.95%	155.30	20.10%	155.07	47.28%
账面净额	403.15	72.05%	617.19	79.90%	172.90	5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金额较小,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各类保证金以及应收出口退税款。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相对增长较快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6、存货

(1) 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9,349.89	40.83%	8,522.26	53.51%	5,343.34	50.59%
委托加工物资	-	-	2.13	0.01%	2.36	0.02%
在产品	3,145.79	13.74%	1,914.89	12.02%	1,951.39	18.47%
库存商品	9,138.97	39.91%	3,944.95	24.77%	2,408.22	22.80%
发出商品	1,265.40	5.53%	1,541.39	9.68%	857.14	8.11%
账面余额	22,900.05	100%	15,925.63	100%	10,562.45	100%
减:跌价准备	511.43	2.23%	174.32	1.09%	223.08	2.11%
账面净额	22,388.62	97.77%	15,751.31	98.91%	10,339.37	97.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0%、4.59%、6.58%。
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为主。

2021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增长较快,原因主要系公司业务大幅度增长、采购需求增加,以及部分客户要求的交付周期较短,公司相应增加了相关产品和原材料备货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出现一定增长,除 2021 年末增长因素外,2022 年末暂时性停工减产较为严重,市场需求短暂放缓亦造成一定影响。

(2) 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2022-12-31	原材料	8,672.12	677.76	9,349.89	78.31	9,271.58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时间	项目	1年以内 (含1年)	1年以上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在产品	3,145.79		3,145.79	-	3,145.79
	库存商品	9,003.73	135.23	9,138.97	380.10	8,758.87
	发出商品	1,265.40		1,265.40	53.02	1,212.38
	合计	22,087.05	813.00	22,900.05	511.43	22,388.62
2021-12-31	原材料	8,107.35	414.91	8,522.26	100.26	8,422.00
	委托加工物资	2.13	-	2.13	-	2.13
	在产品	1,914.89	-	1,914.89	-	1,914.89
	库存商品	3,790.80	154.15	3,944.95	74.03	3,870.92
	发出商品	1,541.39	-	1,541.39	0.02	1,541.36
	合计	15,356.56	569.06	15,925.63	174.32	15,751.31
2020-12-31	原材料	4,851.14	492.20	5,343.34	95.41	5,247.93
	委托加工物资	2.36	-	2.36	-	2.36
	在产品	1,951.39	-	1,951.39	-	1,951.39
	库存商品	2,408.22	-	2,408.22	127.64	2,280.57
	发出商品	857.14	-	857.14	0.03	857.11
	合计	10,070.25	492.20	10,562.45	223.08	10,339.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23.08 万元、174.32 万元、511.4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1%、1.09%、2.23%。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集中在 1 年以内,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中国巨石	1.31%	0.87%	1.02%
中材科技	3.86%	4.86%	9.44%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10.48%	10.14%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2.50%	4.61%
平均值	2.59%	4.68%	6.30%
光远新材	2.23%	1.09%	2.11%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

各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产品类别及细分产品类型存在一定区别,导致存货构成及占比以及明细存在差异所致。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促销”的生产模式,根据市场需求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公司的营运效率,库存商品主要为已按合同约定生产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原材料方面,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月度销售计划制定相应的月度生产计划,管理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往年同期数据,预测原材料需求计划量,并与现有库存相比较,在考虑安全库存的基础上确定月度物料采购计划。

总体来看,公司原材料采买及产品生产主要以市场需求驱动,存货周转率较高,不存在大幅跌价的风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存货跌价准备已充分计提。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按性质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缴企业所得税	1,778.67	88.05%	1,282.51	59.58%	-	-
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	-	870.09	40.42%	1,815.13	100%
IPO 申报费用	241.51	11.95%	-	-	-	-
合计	2,020.18	100%	2,152.60	100%	1,815.13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预缴企业所得税以及增值税留抵税额、待抵扣进项税、待认证进项税。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460.97	18.28%	30,773.18	16.70%	31,092.72	21.10%
机器设备	128,877.97	62.89%	114,793.58	62.29%	89,584.35	60.78%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工具器具	632.04	0.31%	440.43	0.24%	330.58	0.22%
运输设备	308.53	0.15%	344.92	0.19%	402.30	0.27%
电子设备	1,128.83	0.55%	1,716.56	0.93%	1,462.28	0.99%
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	36,502.38	17.81%	36,211.24	19.65%	24,512.32	16.63%
合计	204,910.71	100%	184,279.91	100%	147,384.5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比为 59.88%、53.73%、60.25%。公司固定资产以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为主，其他类别占比相对较小。

2021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较多主要系因业务发展需要购买机器设备以及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等相关器具所致。

(2) 固定资产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2021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机器设备原值与销售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当年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
中国巨石	1,454,222.33	1,970,688.21	1.36
中材科技	1,775,071.78	2,029,539.09	1.14
宏和科技	154,512.82	80,815.95	0.52
国际复材	628,718.08	830,047.96	1.32
平均值			1.09
光远新材	176,320.46	169,947.38	0.96

数据来源：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数据，由于玻纤行业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存在一定波动，故统一以 2021 年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收入与机器设备原值匹配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原因主要系所生产细分产品的类别及占比存在差异，而产线相关机器设备的投入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对比如下：

公司	产品应用场景
中国巨石	主要生产粗纱及制品、电子布，主要应用于建筑建材、电子电气、交通运输、管罐、工业应用以及新能源环保等领域
中材科技	全资子公司泰山玻纤主要生产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广泛应用于建筑与基础设施、汽车与交通、化工环保、电子电气、船舶与海洋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公司	产品应用场景
宏和科技	主要生产中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布、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纱，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领域
国际复材	主要生产覆盖单丝直径 9 微米及以上、以下的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主要应用于风电叶片、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子通信、家用电器、工业管罐、建筑材料、航空航天等领域
光远新材	主要生产单丝纤维直径在 9 微米及以下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通信领域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根据华泰证券研究所援引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的数据，新建 1 万吨玻璃纤维产能投资强度通常约 1 亿元，其中高端产品生产线单位投资强度更高，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产品范围来看，中国巨石、中材科技、国际复材的产品种类较为丰富，几乎覆盖玻璃纤维全品类，广泛包含单丝直径在 9 微米以上用于工业领域的玻璃纤维产品，产线机器设备配置要求相对低于单丝直径在 9 微米以下广泛用于电子行业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而公司和宏和科技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其中宏和科技更是专注于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并在高端电子布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总体来看，公司销售收入/机器设备原值的比例低于中国巨石、中材科技、国际复材，而高于宏和科技与玻璃纤维行业高端产品生产线单位投资强度逐渐提升的规律一致，具备合理性。

（3）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现值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 年	47,350.72	9,889.75	37,460.97	-	37,460.97
机器设备	10 年	208,252.95	79,374.98	128,877.97	-	128,877.97
工具器具	4 年	1,102.55	470.51	632.04	-	632.04
运输设备	3 年	1,557.19	1,248.66	308.53	-	308.53
电子设备	5 年	2,132.08	1,003.25	1,128.83	-	1,128.83
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	-	36,502.38	-	36,502.38	-	36,502.38
合计		307,387.62	102,476.91	204,910.71	-	204,910.71

注：公司将铂铑合金漏板确定为使用期限不确定的资产，将铂铑合金漏板作为贵重金属纳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固定资产”的有关内容

铂铑合金是由贵金属铂金和铑粉混合加工而成的一种物质，将其加工成板状，名为铂铑合金漏板，铂铑合金漏板是玻璃纤维生产中主要装置之一，形状为一个槽型容器。

在拉丝过程中熔融玻璃流入漏板，然后通过底板上的漏嘴流出，并在出口处被高速旋转的拉丝机拉伸为连续玻璃纤维。在上述过程中漏板自身通过电流发热调制玻璃液的温度，并维持足够均匀的温度分布以满足拉丝工艺需求。要使拉丝作业稳定，纤维直径均匀，就必须有良好设计的漏板，一块设计成功的漏板，除了满足拉丝工艺作业性能要求外，还要求漏板在高温下有较长使用时间，包括漏板本身的结构尺寸能保持稳定，不易变形，也包含漏板材料能长期耐受高温玻璃液的侵蚀、冲刷。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维护状况良好，无闲置或非正常使用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关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如下：

项目	中国巨石		中材科技		宏和科技		国际复材		光远新材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	20-45 年	5%	40 年	5%	20-30 年	10%	20-40 年	5%	20 年	5%
机器设备	8-12 年	5%	10-18 年	5%	10-15 年	10%	5-14 年	5%	10 年	5%
工具器具	-	-	-	-	-	-	-	-	4 年	5%
运输设备	8-10 年	5%	10 年	5%	5 年	5%	5-10 年	5%	3 年	5%
电子设备	3-5 年	5%	8 年	5%	5 年	5%	-	-	5 年	5%
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	-	-	-	-	-	-	-	-	-	-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铂铑合金漏板及制品等折旧政策与公司基本一致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在建工程	5,467.99	96.74%	10,587.67	97.08%	10,540.64	99.71%
工程物资	184.06	3.26%	318.32	2.92%	30.91	0.29%
合计	5,652.05	100%	10,905.99	100%	10,571.5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29%、3.18%、1.66%，在建

工程(不含工程物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五期电子布车间项目	-	-	2,452.03	23.16%	10,454.19	99.18%
六期电子布车间项目	4,263.57	77.97%	7,667.70	72.42%	-	-
5#宿舍楼	-	-	286.11	2.70%	-	-
七期电子布项目	232.09	4.24%	2.68	0.03%	-	-
8,000吨污水处理项目	418.58	7.66%	-	-	-	-
年产9万吨石灰石粉料加工生产线项目	348.54	6.37%	-	-	-	-
其他	205.21	3.75%	179.14	1.69%	86.45	0.82%
合计	5,467.99	100%	10,587.67	100%	10,540.64	100%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五期电子布车间项目;2021年末及202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主要系六期电子布车间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重新开工的情况,不存在性能或技术已经落后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等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在建工程项目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报告期内转固金额				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 余额	完工 进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小计		
并捻机	389.38	-	-	389.38	-	100%
五期电子布项目	4,283.50	28,605.85	2,853.77	35,743.12	-	100%
二期技改项目	-	20,182.50	12.41	20,194.91	12.28	100%
六期电子布项目	-	-	31,700.51	31,700.51	4,263.57	89.35%
5#宿舍楼	-	-	980.99	980.99	-	100%
低介电电子纱池窑拉丝车间技改	-	3,410.92	-	3,410.92	-	100%
8000吨污水处理项目	-	-	3,179.77	3,179.77	418.58	88.44%

注:完工进度截至2022年末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及转入固定资产情况与业务规模及固定资产规模相匹

配。

10、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0万元、824.79万元、755.09万元,金额总体较小。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租入的经营办公场地。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使用权	30,499.89	99.93%	17,703.55	99.77%	14,636.77	99.83%
软件使用权	22.02	0.07%	40.03	0.23%	25.50	0.17%
合计	30,521.91	100%	17,743.58	100%	14,662.27	100%

报告期末,公司各类无形资产原值、折旧和净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原值	累计摊销	现值	减值准备	净值
土地使用权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32,643.65	2,143.76	30,499.89	32,643.65	2,143.76
软件使用权	3年	108.14	86.12	22.02	108.14	86.12
合计		32,751.79	2,229.88	30,521.91	32,751.79	2,229.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96%、5.17%、8.97%,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各项无形资产均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与可比公司2021年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中国巨石	中材科技	宏和科技	国际复材	光远新材
土地使用权	40-70年	40年	50年	30-50年	土地登记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	-	2-5年	10年	3年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部分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22 年数据，故以 2021 年数据进行比较

公司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12、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175.30 万元、89.93 万元、12.12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主要为技术改造支出、装修费及财产保险费。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865.13	279.77	2,202.11	330.32	1,295.75	194.36
资产减值准备	511.43	76.71	174.32	26.15	223.08	33.46
可抵扣亏损	13,346.97	2,002.05	-	-	33,257.57	4,988.64
递延收益	2,567.24	385.09	1,590.58	238.59	1,765.66	264.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4.61	0.69	-	-	42.96	6.44
合计	18,295.38	2,744.31	3,967.00	595.05	36,585.02	5,487.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3%、0.17%、0.81%。公司以未来期间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预付设备工程款	100.38	100%	4,305.96	65.18%	3,853.46	46.44%
融资租赁保证金	-	-	2,300.00	34.82%	4,443.44	53.56%
合计	100.38	100%	6,605.96	100%	8,296.9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总体较小,主要系预付设备工程款及一年以上的融资租赁保证金。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2.86	1.90%	-	-	12,959.30	9.28%
交易性金融负债	1,334.77	1.27%	2,726.86	2.28%	1,082.44	0.78%
应付票据	1,236.53	1.17%	4,636.95	3.88%	637.14	0.46%
应付账款	14,245.39	13.51%	11,790.65	9.87%	14,316.26	10.25%
合同负债	96.40	0.09%	149.22	0.12%	205.92	0.15%
应付职工薪酬	2,327.59	2.21%	3,074.08	2.57%	1,870.16	1.34%
应交税费	1,106.00	1.05%	214.41	0.18%	245.29	0.18%
其他应付款	412.20	0.39%	468.34	0.39%	396.8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33.79	17.96%	17,786.93	14.89%	30,370.00	21.75%
其他流动负债	14,769.83	14.01%	28,179.28	23.59%	15,423.21	11.05%
流动负债合计	56,465.37	53.55%	69,026.73	57.79%	77,506.61	55.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618.07	32.83%	39,402.33	32.99%	55,168.56	39.51%
租赁负债	713.44	0.68%	770.03	0.64%	-	-
递延收益	2,567.24	2.43%	1,590.58	1.33%	1,765.66	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0.66	10.51%	8,661.85	7.25%	5,186.39	3.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979.41	46.45%	50,424.78	42.21%	62,120.61	44.49%
负债合计	105,444.78	100%	119,451.51	100%	139,627.21	1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相对稳定。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以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2,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	-	10,900.00
应付利息	2.86	-	59.30
合计	2,002.86	-	12,959.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8%、0%、1.90%。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2021 年末及 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了营运资金,且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因此债权资金有所减少。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为 1,082.44 万元、2,726.86 万元、1,334.77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期末未结算的铂金漏板及其制品。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84.26	95.77%	4,493.57	96.91%	414.23	65.01%
商业承兑汇票	52.28	4.23%	143.38	3.09%	222.91	34.99%
合计	1,236.53	100%	4,636.95	100%	637.14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6%、3.88%、1.17%。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以支付供应商采购款,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波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额度共享,公司根据经营情况调整银行贷款和银行承兑汇票各自占用的额度。

4、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7,033.88	49.38%	7,381.95	62.61%	7,056.51	49.29%
运费	327.54	2.30%	195.94	1.66%	276.06	1.93%
工程物资	653.46	4.59%	329.70	2.80%	4,662.36	32.57%
工程设备款	4,865.20	34.15%	2,322.21	19.70%	1,026.06	7.17%
其他	1,365.31	9.58%	1,560.85	13.24%	1,295.26	9.05%
合计	14,245.39	100%	11,790.65	100%	14,316.26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25%、9.87%、13.51%。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工程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逐年下降主要系应付工程物资款项减少所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	96.40	149.22	205.92
合计	96.40	149.22	205.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根据合同内容履约的预收款项。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2,327.59	3,074.08	1,627.0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43.09
合计	2,327.59	3,074.08	1,870.1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短期薪酬及以及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1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规模增加

所致。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757.63	-	-
个人所得税	15.59	25.31	15.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3	0.40	-
房产税	121.82	98.40	143.31
教育费附加	48.83	0.40	-
土地使用税	92.87	65.45	61.84
印花税	14.78	19.90	22.33
环境保护税	5.46	4.27	2.43
其他	0.19	0.28	0.20
合计	1,106.00	214.41	245.29

2020 及 2021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相关年度期末留抵和待认证进项税较大导致应交增值税为负，以及 2020 年亏损和 2021 年预缴税费金额较大，相应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为负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押金、保证金	386.70	348.78	382.58
个人社保	-	18.18	-
其他	25.50	101.39	14.31
合计	412.20	468.34	396.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到的押金及保证金，其他主要为暂估产品赔偿费用及其他期末暂估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77.21	17,733.89	30,37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9	53.04	-
合计	18,933.79	17,786.93	30,37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75%、14.89%、17.96%。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主，主要系向银行借入的款项，用于满足日常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

2021 及 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了营运资金，且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因此负债金额有所减少。

10、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14,760.08	28,152.24	15,003.71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	10.66	397.03
待转销项税额	9.75	16.38	22.47
合计	14,769.83	28,179.28	15,423.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05%、23.59%、14.01%。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变动趋势与应收票据保持一致。

11、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	7,958.84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保证及抵押借款	34,693.18	39,519.65	47,442.37
利息调整	-75.11	-117.32	-232.65
合计	34,618.07	39,402.33	55,168.5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1%、32.99%、32.83%。公司长期借款主要系保证及抵押借款。

2021 及 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有所下降主要系当年引入外部投资者补充了营运资金,且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因此**债务**资金有所减少。

12、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0 万元、770.03 万元、713.44 万元,金额总体较小,主要系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房租费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长期租赁确认了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3、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进口设备贴息	439.56	570.76	690.11
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1,727.82	831.33	851.85
循环改造项目补助金	399.86	185.26	212.70
政府非货币性资产清扫车	-	3.23	10.99
合计	2,567.24	1,590.58	1,765.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总体较小,全部由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14、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扣除	73,871.05	11,080.66	57,714.63	8,657.19	34,575.90	5,186.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与账面差异)	-	-	31.00	4.65	-	-
合计	73,871.05	11,080.66	57,745.64	8,661.85	34,575.90	5,186.3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7.25%、10.51%。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因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 资产周转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04	6.18	4.77
存货周转率(次)	5.71	6.80	6.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0	0.58	0.3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3)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6.18、4.04,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78、6.80、5.71,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6、0.58、0.40。2022 年,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略有下降主要系当年境内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市场价格出现一定回落,公司产品售价出现下降营业收入亦有所下滑,以及当年末暂时性停工减产较为严重需求短暂放缓期末存货有所增长所致。

(2) 可比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相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中国巨石	12.08	13.69	9.38
	中材科技	4.66	5.60	5.65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3.65	3.14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5.37	4.87
	可比公司平均	8.37	7.08	5.76
	光远新材	4.04	6.18	4.77
存货周转率(次)	中国巨石	4.11	5.70	4.23
	中材科技	5.97	6.25	6.11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4.18	3.80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5.03	3.70
	可比公司平均	5.04	5.29	4.46
	光远新材	5.71	6.80	6.78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中国巨石	0.44	0.49	0.33
	中材科技	0.52	0.57	0.59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0.34	0.30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0.53	0.49
	可比公司平均	0.48	0.48	0.43
	光远新材	0.40	0.58	0.36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总资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总体不存在较大差异；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原因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规模发展较快，同时客户以国际或境内知名企业为主，基于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给予部分大客户一定时间的信用期，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大，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且账龄较短，同时客户总体信誉较好，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2、偿债能力分析

(1)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1.69	1.77	0.77

项目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速动比率（倍）	1.20	1.46	0.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00%	34.83%	56.7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587.68	87,009.42	22,725.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4.23	10.63	0.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83	0.91	0.4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利息收入)
- (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77、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1.46、1.20。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 2022 年相关数据略有下降，但整体上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完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3%、34.83%、31.00%。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完善，资产负债率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盈利能力逐渐的增强，最近一年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最近一期期末，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不存在关联方借款、合同承诺债务，亦不存在表外融资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亦内不存在大额待偿还债务**，公司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2) 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倍）	中国巨石	0.93	1.01	0.96
	中材科技	1.46	1.06	1.06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2.60	3.50

财务指标	公司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0.79	0.75
	可比公司平均	1.20	1.37	1.57
	光远新材	1.69	1.77	0.77
速动比率 (倍)	中国巨石	0.61	0.85	0.82
	中材科技	1.23	0.89	0.89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2.22	3.15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0.66	0.58
	可比公司平均	0.92	1.16	1.36
	光远新材	1.20	1.46	0.60
资产负债率	中国巨石	40.79%	46.33%	50.06%
	中材科技	51.92%	58.51%	58.29%
	宏和科技	尚未披露	37.92%	33.41%
	国际复材	尚未披露	63.48%	64.85%
	可比公司平均	46.36%	51.56%	51.65%
	光远新材	31.00%	34.83%	56.73%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 Wind

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上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总体上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盈利能力不断增强，相关偿债指标持续改善，报告期末相关指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已不存在较大差异或略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上市后融资手段多样化，公司偿债指标将进一步改善。

九、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4.54	122,060.46	70,63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9.01	76,597.32	52,4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54	45,463.14	18,228.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64	57.27	3,0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6.47	53,806.75	20,5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3.83	-53,749.49	-17,495.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9.59	89,252.14	55,251.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3.43	71,222.83	49,9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83	18,029.32	5,296.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29	-26.05	-22.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5.84	9,716.92	6,006.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52.95	18,078.79	8,361.8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17.73	119,262.11	68,148.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43.28	427.79	702.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63.53	2,370.56	1,78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024.54	122,060.46	70,632.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4.66	49,919.30	38,357.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79.72	15,924.94	11,809.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3.37	8,003.42	580.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1.25	2,749.67	1,65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19.01	76,597.32	52,40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54	45,463.14	18,228.3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28.36 万元、45,463.14 万元、41,205.54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政府补助、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及付现费用等。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917.73	119,262.11	68,148.67
营业总收入	135,248.58	169,947.38	86,584.5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83.49%	70.18%	7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124.66	49,919.30	38,357.20
营业总成本	126,457.21	107,110.12	91,518.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41.22%	46.61%	4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54	45,463.14	18,228.36
净利润	10,138.94	52,912.80	-742.2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406.41%	85.92%	-2,455.9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8,148.67 万元、119,262.11 万元、112,917.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78.71%、70.18%、83.49%，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8,357.20 万元、49,919.30 万元、52,124.66 万元，占各期营业总成本比重分别为 41.91%、46.61%、41.22%，占比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228.36 万元、45,463.14 万元、41,205.54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455.99%、85.92%、406.41%，波动相对较大，原因主要系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公司产品售价在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大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之间的差异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净利润	10,138.94	52,912.80	-742.20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6.97	917.47	29.21
资产减值准备	397.95	40.69	27.48
固定资产折旧	23,321.13	18,661.89	17,160.01
使用权资产折旧	69.70	69.70	-
无形资产摊销	564.67	373.29	320.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81	118.13	111.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55	1,567.26	-2,070.4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	5.31	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7.76	-73.97	-372.3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20.66	6,630.50	6,883.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49.26	4,892.70	-313.6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8.81	3,475.46	-644.7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74.42	-5,363.18	1,30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76.89	-32,014.35	-319.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7.21	-3,619.31	-3,056.72
其他	3,913.52	-3,131.25	-9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5.54	45,463.14	18,228.3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752.95	18,078.79	8,361.8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078.79	8,361.87	2,355.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25.84	9,716.92	6,006.66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61.67	57.27	3,08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72.64	57.27	3,08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436.47	53,806.75	20,58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36.47	53,806.75	20,58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63.83	-53,749.49	-17,495.93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95.93 万元、-53,749.49 万元、-49,763.83 万元。

报告期内,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 公司各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入呈增长趋势。2022 年, 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购买短期现金管理产品。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3,798.70	2,993.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9.59	24,890.00	52,018.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63.44	2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39.59	89,252.14	55,251.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95.58	64,798.26	40,842.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01.85	5,182.34	5,749.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5.99	1,242.24	3,36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3.43	71,222.83	49,955.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83	18,029.32	5,296.43

报告期内,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96.43 万元、18,029.32 万

元、-2,983.8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系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及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等,主要用于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所需资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等。

(二) 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重大投资及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582.93 万元、53,806.75 万元、51,436.47 万元,均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并主要用于生产线建设。

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的有关内容。

(四) 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情况。

(五) 流动性重大变化或风险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拓展新客户,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完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大以及盈利能力逐渐的增强,最近一年末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良好,不存在影响现金流量的重要事件或承诺事项,流动性未产生重大变化或风险,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资产质量与负债结构分析”之“(三)资产周转及偿债能力分析”之“2、偿债能力分析”。

(六) 持续经营能力自我评价及流动性风险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7、1.77、1.6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0、1.46、

1.20, 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73%、34.83%、31.00%。报告期内, 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并积极拓展新客户, **受宏观经济波动、经济下行及行业周期性影响 2022 年相关数据略有下降, 但整体上**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上升趋势, 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 资产负债结构逐渐完善, 短期偿债能力逐步提高, 同时最近一年末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均较高, 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可以足额偿还借款利息, 整体财务状况保持良好。未来, 随着行业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 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业务规模, 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 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客户信用的管理, 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款效率, 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还将积极拓展外部融资渠道, 继续优化债务结构,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以降低公司的流动性风险。

十、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三) 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四)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主要经营模式、经营规模、产品/服务价格、设备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 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投资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66,321,600 股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备案文件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
1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187,536.57	120,000.00	2111-410581-04-05-180559	林环建表(2022)10 号
2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61,847.99	60,000.00	2111-410581-04-05-606014	林环建表(2022)8 号
3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51,857.44	50,000.00	2111-410581-04-05-257739	林环建表(2022)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
合计		301,242.00	260,000.00	-	-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1,242.00 万元，拟将实际募集资金全部进行投入。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按照以上项目进行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预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律法规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环评等手续，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补充，有助于增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提升服务质量，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强化公司在电子纱和电子布领域的优势。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办法对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具体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在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在保荐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监督下严格按计划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完善公司的研发实力、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的关联度分析

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能力，增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竞争力。上述项目均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主营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公司立足于具有创新性的核心工艺技术，创造出较多专利成果，并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高性能电子级玻璃纤维的生产经营，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充，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一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完善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拓宽依靠科技创新成果开展生产经营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创新创造创意属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 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将利用本部产业园区旁新购土地对本部产业园进行扩建,新建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速布局超细电子纱领域,获得市场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推进公司产业升级,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 有利于推动我国高端电子布产业发展,助力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

电子级玻璃纤维纱(简称“电子纱”)是一种高端玻璃纤维,直径在 9 及微米以下,属于电子级玻璃纤维范畴。电子纱由高岭土、硼钙石、石英砂等矿物原料混合,输送至温度高达 1600℃窑炉之中加热成玻璃液,再经铂金漏板高速拉成玻璃纤维单丝,最后合捻成玻璃纱。由于电子纱具备优异的耐热性、耐化学性、耐燃性以及电气及力学性能,因而被广泛用于电绝缘产品中。

随着 PCB 产业向中国转移,中国企业主导了电子纱新增产能的投放,根据卓创资讯数据显示,全球、中国电子纱产能分别从 2003 年的 66.77、34.72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112、79.7 万吨,分别增加了 45.2、45 万吨,中国电子纱产能占全球比例也从 2003 年的 51.9%提升至 2020 年的 71.2%。然而由于技术的限制,境内大部分电子纱企业以生产粗纱、细纱为主,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高端电子纱领域,目前可量产高端电子纱的境内厂商较少,其中极细纱更是由日本日东纺、美国 AGY 等少数企业主导。境内玻纤企业生产超薄、极薄型电子布所需的电子纱仍需依赖国外进口,可见我国高端电子纱领域存在进口替代空间。

我国是玻璃纤维生产大国,却并不在生产技术和产品质量上占优势。在此背景下,政府出台多项产业政策来引导玻纤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增强其市场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在本次项目中,公司拟通过购置精密的生产设备、引进领先的工艺技术、打造先进的生产线,建设形成 C1200、BC1500、BC2250、BC3000 等极细纱分别年产 1500、900、800、800 吨的能力。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增强我国高端电子纱的自主供应能力,加快超细纱等高端电子纱产品的国产化替代速度,有利于我国早日实现制造强国和科技

大国的战略目标。

(2) 有利于提高公司优质产品的市场供给，保障公司及客户的原材料需求

电子纱是电子电器行业的关键基础原材料，其经过整浆、并经、织布、一次退浆、二次退浆、表面处理及成品检验等工艺处理后可制成电子级玻璃纤维布。以电子布作增强材料，浸以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单面或双面覆以铜箔，经热压可制成覆铜板，最终应用于印刷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形成完整的“电子纱（布）-覆铜板-印刷电路板”产业链。

下游印刷电路板的功能是让电子元器件按照预定的电路连接起来，几乎所有的电子设备都需要 PCB，因此被称为“电子产品之母”，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行业。随着 5G 商用时代的来临、智能家居、智能交通以及汽车等联网发展和云端服务的刺激，消费电子面临新一轮发展，全球 PCB 产业链将享受增量红利。根据 Prismark 在 2021 年 2 月的预测，受 5G、AI、服务器设备、汽车电子等拉动，2021 年 PCB 行业增速达 8.6%，在 2020-2025 年间复合增长率有望达 5.8%。我国 PCB 市场占据全球市场份额 50%以上，PCB 需求的稳步增长，以及覆铜板企业的产能扩张，带来电子纱需求的较快增长，电子纱生产企业也将进入到新一轮产能扩张周期。

公司生产的电子纱内部用于深加工为电子布，外部销售给电子布生产厂，少部分销售于特种工业行业。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电子纱产能，不仅无法保障公司电子布生产的原材料供应，也将导致部分客户选择其他电子纱供应商，造成核心客户的流失，不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因此，为了保持一定的产能弹性，进一步扩大电子纱生产线建设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次年产 7 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8 条成形通路，共计 128 块生产漏板，二期建设 4 条成形通路，共计 64 块生产漏板。建成后，公司可大幅增加电子纱产量，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以进一步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3、项目可行性

(1) 强大的研发实力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

纤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5G 通信、现代交通、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是高端电子产业用覆铜板、印刷电路板不可替代的关键基础材料。研发中心是未来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根据地”，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效益的“孵化器”。因此，公司建立了河南省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培育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多项成果已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此外，公司注重外部科研力量的引入。公司十分重视专家团队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相继聘请了原料、窑炉、拉丝、捻线、设备、生产等各方面专家，集合精锐力量，攻坚克难，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近年来公司产品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逐年提升。未来光远新材将加大高端细分市场汽车板、HDI 板、封装板的开发力度，提升我国电子纱、电子布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综上，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领先的生产技术

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覆盖了硅酸盐材料、化工、机械、冶金、纺织等工业技术，电子纱核心生产工序包括配料、拉丝、捻线工序，各环节均需较深工艺积累。特别是窑炉、浸润剂配方、多孔漏板等，对这些技术的掌握程度不仅仅会影响到产品的生产品质同时也会带来成本的差距。有技术优势的企业生产成本明显低于对手，有经验的技术工人效率明显高于新人。技术和经验的积累最终会转化为效率的提高，新进入者很难形成竞争优势，这也是早期高端玻纤市场被海外企业垄断的重要原因之一。公司于 2013 年强势进入玻璃纤维行业，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其开发的电子纱多分拉技术可以通过增加漏板分区、调整电极厚度和漏板孔径、增加辅助电极、优化外围漏嘴分布等多项手段，提高单位时间内玻璃液流量和拉丝转速，并有效解决闪料、飞丝、毛羽等异常，从而极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此外，公司拥有国际一流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居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引进英国 Elce 电助熔控制系统，通过该系统可显著降低窑内空间温度，提高玻璃的熔化效率，增加窑内玻璃液的流动，提高玻璃液的质量；进口日本岛津 Shimadzu A 系列玻璃纤维拉丝机，相比于其他拉丝机，该拉丝机机头长度更长、最大转速更高、排线精度更高，可配置更多的卷装，各项技术指标均居行业前沿。综上，公司领先的生产技术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基础，确保公司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有序实施。

(3) 深厚的业务基础

电子纱是电子电器行业的关键基础原材料，其品质将直接影响到终端产品的性能。电子纱的成分、织物结构设计、织造工艺和后处理工艺技术应保证其织物在技术性能、外观和内在质量上完全满足终端应用要求。因此下游客户通常对电子纱厂商实施严格的资质审查，对产品性能、工艺流程、品质管理、生产环境及供货能力等方面提出严格要求，一般需对供应商进行较长时间的考察、测试、评估后方能确立合作关系。但一旦获得了下游客户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考虑到认证的时间及其他成本，双方合作的黏性和稳定性相对较强，下游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

公司坚持做境内领先的电子纱、电子布产品供应商，努力实现“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的企业愿景。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和不断改进的技术水平，公司已与诸多境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包括宏和科技、德宏工业、富乔工业等著名电子布生产商。下游知名企业客户选择和使用公司产品意味着公司的技术优势和产品品质得到行业认可和业界信赖。随着项目逐步投产，公司将不断维护、深化与现有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提高现有客户的销售占比，充分挖掘客户的市场潜力，积极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实现与客户共同发展。同时，公司也将与其他境内外知名下游厂商进行广泛接触，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公司客户群体，确保新增产能的顺利消化。

(4) 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生产制造、质量管理与企业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以“精细化的计划、精细化的操作、精细化的核算、精细化的控制”为内容，对外着眼于抓住市场最关键的需求，采取最有效率的行动，获得最有质量的结果，对内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研究、总结，并针对性对设备进行改造，从而有效促进工艺升级，用更少的消耗创造更大的价值，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工艺的持续改进提供经验借鉴。

4、投资方案概述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 2 年。

(2) 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合计约 187,536.57 万元,其中土地购置投入 9,251.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0 万元,土建工程投入 14,687.2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133,527.6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470.7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399.9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土地购置投入	9,251.00	4.9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00	0.64%
3	土建工程投入	14,687.22	7.83%
4	设备购置及安装	133,527.66	71.20%
5	基本预备费	7,470.74	3.98%
6	铺底流动资金	21,399.96	11.41%
	总投资	187,536.57	100%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8号、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169号、豫(2022)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8974号。

5、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安阳市林州市工红旗渠经济开发区出具的编号为 2111-410581-04-05-180559 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项目环境保护

(1) 废气

废气处理采用湿式吸收法处理,吸收介质为含有 $\text{Ca}(\text{OH})_2$ 和 NaOH 水溶液,对废气中的 SO_2 和 F 离子进行物理化学吸收,工艺过程为:窑炉废气依次通过喷淋塔、一级旋流板塔、二级旋流板塔,最后由排气风机排至大气,使用过的吸收液经过混凝反应,沉淀、脱泥后,部分排放,部分循环使用。

(2) 废水

采用物化和生化相结合的处理方法,并新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 吨/日;生活污水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3) 噪声

窑炉车间风机产生噪声,采用安装减振器及建筑隔声方案;拉丝车间拉丝机产生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方案;制品加工设备噪声,采用建筑隔声方案;空压机房空压机产生噪声,采用进口加装消声器、底部安装减振器、建筑隔声方案;水泵产生噪声,采用安装减振器及建筑隔声方案,采用以上噪声控制方案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70 分贝、夜间 55 分贝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玻璃纤维丝和污水处理污泥。生产成的废丝粉采用外卖给其他厂商的方式进行处置。无害污泥经压滤后运至渣场。

(二) 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新建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速布局高端电子布领域,获得市场先发优势;另一方面,项目的实施是契合公司智能制造发展战略背景,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促进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

2、项目必要性

(1) 有利于提高电子布生产智能化水平,综合提升公司生产运营效率

随着公司自主研发以及承接的产品种类逐渐增多,产品的加工和装配工艺复杂程度增大,流程环节增多,引起质量可靠性问题的因素也逐渐增多,如超细电子纱的毛羽、中空纤维、TEX 均匀性问题,超薄电子布的基重均匀性、尺寸稳定性、金属纤维等问题。为迫切解决影响产品质量与可靠性的上述问题,公司先后投入大规模资金来提高公司生产线智能化基础条件。对于生产线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状态数据的采集、监控及分析改善优化,仍需要采取新的措施。公司结合产品生产工艺及管理模式的思考,逐渐认识到企业需要在产品生产的全过程中借助智能化的手段,并依托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算法+质量管控技术,提高关键生产设备数字化率和联网率,促进生产设备的信息连通和制造协同,提升整体制造设备智能化水平,推动制造过程的自动化和数字化、生产过程监控实时化和透明化、质量管理可控化和可追溯化,实现综合运营效率提升。

本次“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将在之前智能化生产管理经验

的基础上,对人、机、料、法、环五大生产要素进行管控,通过智能化数字化网络架构系统,实现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并实时采集车间设备数据;再通过与设备相关联的 DCS 控制系统进行设备运行数据信息的采集和管控,结合扫码技术,应用荧光分析仪、智能电子称、缕纱测长仪、TEX 测试仪、EVS 和 MFD 在线检测系统等智能化设备,对生产全过程进行自动化检测,并将数据传输到服务器,通过运用智能算法与 SPC(统计过程控制)技术对全生产过程实施设备运行状态的预测(设备健康自诊断)和故障诊断及定位,实现设备的及时准确运行维护。此外,还可以通过扫码实现全过程追溯,最终实现以生产任务为核心的智能化管理、各项质量要素和过程质量的集中管控,达到从采购、生产计划与排产、生产作业、仓储物流、完工反馈等全过程的闭环与自适应。

(2) 有利于满足客户订单及高品质要求,深度销售以提高大客户粘性

电子布浸上由不同树脂组成的胶粘剂而制成覆铜板,而覆铜板又是印刷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因此,电子布、覆铜板及印刷电路板是电子电路产业链上三个紧密相连的上下游基础材料行业。中国不仅是全球覆铜板产量第一大国(中国大陆产量占比约为 70%)、印刷电路板第一制造大国(产值占比超过 50%),同时也是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和主要的电子产品消费市场。

公司是目前境内少数几家能够生产高端电子布的企业之一,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的声誉不断提高,产品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未来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不断增加,若公司不能及时扩大电子布产能,短期内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将导致部分客户的流失,进而选择其他供应商,从长期来看,一旦其他供应商与公司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将不利公司的长期经营,使得公司错过发展壮大的机遇。因此,为了保持一定的产能弹性,进一步扩大电子布生产线建设是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项目建设年产 1 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一方面有助于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巩固现有市场。另一方面与客户建立深度合作关系,能够有效提高公司客户粘性,达成战略合作关系。

3、项目可行性

(1) 纱布一体化优势

由于技术的限制,境内大部分电子纱企业集中在中低端领域,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高端电子纱领域,目前可量产高端电子纱的境内厂商较少,其中极细纱更是由日本

日东纺、美国 AGY 等少数企业主导。境内能够实现超细纱规模化生产的企业少之又少，生产超薄、极薄型电子布所需的电子纱仍需依赖国外进口，高端电子布市场的发展受到国外企业限制。

公司自创立之初就布局电子纱、电子布领域，目前拥有完整的电子纱、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纱布一体化的优势。一方面，公司电子布产品主要原材料直接领用公司生产的电子纱，省去了中间环节，通过产业链的拉长转移生产成本，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空间。另一方面，公司依托上下游联动发展，可以有效控制核心原材料的供应和质量，能够按照产品需求调节上游产品性能和产能，降低产品开发周期，为公司高端电子布的发展奠定关键基础。

(2) 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被中国玻纤协会授予“中国电子级玻纤生产基地”。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信息、5G 通信、航空航天、军工等领域，是高端电子产业用覆铜板、印刷电路板不可替代的关键基础材料。研发中心是未来公司技术创新的重要“根据地”，科技成果转化为企业效益的“孵化器”。因此，公司建立了河南省电子级玻璃纤维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积极培育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多项成果已通过河南省科技厅科技成果鉴定。此外，公司注重外部科研力量的引入。公司十分重视专家团队建设，通过多种渠道相继聘请了原料、窑炉、拉丝、捻线、设备、生产等各方面专家，集合精锐力量，攻坚克难，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近年来公司产品研发与创新的投入逐年提升。未来光远新材将加大高端细分市场汽车板、HDI 板、封装板的开发力度，提升我国电子纱、电子布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综上，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4、投资方案概述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 2 年。

(2) 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合计约 61,847.99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万元，土建工程投入 8,374.5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41,542.61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1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9,1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0.49%
2	土建工程投入	8,374.52	13.5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1,542.61	67.17%
4	基本预备费	2,510.86	4.06%
5	铺底流动资金	9,120.00	14.75%
	总投资	61,847.99	100%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证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347号。

5、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安阳市林州市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编号为 2111-410581-04-05-606014 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项目环境保护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浆纱、热清洗、表面处理的烘干固化炉。烘干固化炉使用的燃料是天然气，设备自带废气焚烧系统，SO₂ 排放浓度≤40 毫克/标立方米。排放气体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废水

生产废水水量约 650 立方米/日，生活污水水量 27 立方米/日，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喷气织机等纺织设备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空压机房空压机产生噪声，采用消声器、底部安装减振器、建筑隔声方案；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减振器及建筑隔声方案；采用以上噪声控制方案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

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的要求。

(4) 固废

电子基布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为玻纤废丝，每年约 1300 吨，经收集整理后，可以提供给绝热材料厂制隔热保温板，或提供给离心棉生产线作原料，或作为工业填料，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三) 年产 8000 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

1、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在现有厂区内通过建设生产工厂，添置先进的生产设备，招聘技术及生产人员等，最终打造出业内领先的高性能超薄电子布产业基地。本次项目实施能够推动我国高端电子布产业发展，助力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有利于扩大公司高性能超薄电子布产品供给，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项目必要性

(1) 我国产业政策积极支持行业发展

玻璃纤维产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之一。作为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玻璃纤维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在石油、化工、建筑、环保以及航空、国防等领域广泛应用。近年来，国家和相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产业健康发展。

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将玻璃纤维及制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并提出重点发展高硅氧玻璃纤维及制品、高强玻璃纤维及制品、高模量玻璃纤维及制品、防辐射玻璃纤维及制品、耐辐照电绝缘玻璃纤维及制品、低介电玻璃纤维及制品和耐碱玻璃纤维及制品。

201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将 8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粗纱（单丝直径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5 万吨/年及以上无碱玻璃纤维细纱（单丝直径 ≤ 9 微米）池窑拉丝技术，超细、高强高模、耐碱、低介电、高硅氧、可降解、异形截面等高性能玻璃纤维及玻纤制品技术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

2021 年 9 月，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发布《玻璃纤维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提出“十四五”期间,要持续推进玻璃纤维产品结构优化。不断完善高强、高模、超细(单丝直径 ≤ 6 微米)、低介电、高硅氧、耐碱、耐腐蚀、可降解、异形截面、本体彩色、玄武岩等各类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扩大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品种系列,拓展玻璃纤维应用领域

(2) 电子布终端应用领域广泛,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手机、计算机等传统市场整体增速有所放缓,然而 5G、服务器和汽车电子等新兴领域蓬勃发展,有望成为电子布需求增长的新引擎。电子布新增市场需求主要来自四个方面:一是在全球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以 AR、VR、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为代表的消费电子领域蓬勃发展为电子布市场需求增长增添新动力。二是随着全球云计算高速发展,服务器、数据中心等云基础设施需求不断扩大,相应电子布用量也随之增加。三是随着 5G 基础设施建设全面铺开,基站数量开始快速增长。5G 基站的天线振子、滤波器以及 CU(中心单元)、DU(分布单元)等部件有望释放电子布需求增量。四是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是汽车电子的新蓝海,为电子布市场打开广阔成长空间。智能汽车高级驾驶辅助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中车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BMS)、电压转换系统(DC-DC、逆变器等)等电子类零部件,带动电子布用量增加。

3、项目可行性

(1) 市场前景广阔

未来几年,受多重有利因素推动,电子布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一方面,计算机、通信等传统终端应用领域市场体量庞大,其对电子布的需求保持稳定;另一方面,可穿戴设备、服务器、5G、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等新兴市场发展势头强劲,有望带动电子布需求持续增长。此外,电子布将继续朝着薄型化方向发展,高端电子布的市场份额将持续扩大。随着终端电子设备朝着“薄、轻、短、小”的趋势发展,电子布市场将呈现越来越明显的差异化发展态势:高端超薄布、极薄布市场发展增速将快于中低端电子布,市场占比将逐年上升,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2) 原材料供应优势

公司多年来坚持“纵向一体化”产业链发展战略。公司目前拥有完整的电子纱、电子布产业链,形成了纱布一体化的优势。一方面,公司有能力从产业链前端(矿物原材料)开始进行深度品质管控,在电子纱、电子布产品的质量和稳定性方面较单纯电子布

生产企业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电子布主要原材料直接领用公司生产的电子纱,省去了中间环节,提升了利润空间。凭借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优势,公司电子布产品质量水平及其稳定性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具备的原材料供应优势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4、投资方案概述

(1)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由公司组织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建设期预计2年。

(2) 投资计划

本项目投资合计约51,857.44万元,其中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00.00万元,土建工程投入7,278.4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35,468.25万元,基本预备费2,152.3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6,658.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金额(万元)	投资比重
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00	0.58%
2	土建工程投入	7,278.40	14.04%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468.25	68.40%
4	基本预备费	2,152.33	4.15%
5	铺底流动资金	6,658.47	12.84%
	总投资	51,857.44	100%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书证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716号。

5、项目批复文件

本项目已履行了备案程序,公司取得了河南红旗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2111-410581-04-05-257739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6、项目环境保护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浆纱、热清洗、表面处理的烘干固化炉。烘干固化炉使用的燃料是天然气,设备自带废气焚烧系统,SO₂排放浓度≤40毫克/标立方米。排放气体

通过 10 米高的排气管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

(2) 废水

生产废水水量约 650 立方米/日，生活污水水量 27 立方米/日，收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噪声

喷气织机等纺织设备噪声，采用建筑隔声；空压机房空压机产生噪声，采用消声器、底部安装减振器、建筑隔声方案；风机、水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安装减振器及建筑隔声方案；采用以上噪声控制方案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即昼间 65 分贝、夜间 55 分贝的要求

(4) 固废

电子基布生产车间产生的边角料为玻纤废丝，每年约1,000吨，经收集整理后，可以提供给绝热材料厂制隔热保温板，或提供给离心棉生产线作原料，或作为工业填料，不会造成环境污染。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经过审慎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测算的，有利于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具有可行性。

(二)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的依据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322.59 万元、163,345.65 万元和 131,322.11 万元。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投入,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健康发展、财务状况良好。为进一步满足电子玻璃纤维市场的需求,保持核心竞争力,稳固技术优势,公司拟建设“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电子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和“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以加强技术研发团队的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投入,已经建立了完善的持续创新体系,包括以业务需求为导向的创新机制、市场化的激励机制以及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同时,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并储备了多个在研项目,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专注于电子玻璃纤维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目前,公司管理层深耕电子级玻璃纤维行业,了解相关领域的最新技术走向,使得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服务得以紧跟经营战略和市场变化。因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都将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亦将会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未来将继续顺应高速发展的市场需求,公司资产规模的扩大将有助于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资产负债率的降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使用财务杠杆,提升公司的发展速度。

2、对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在募集资金到位初期,由于各投资项目尚处于投入期,收益还未实现,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有所降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公司的盈利能力会得到提升,净资产收益率也会随之提高。同时,净资产增加将使公司股票的内在价值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增强公司资金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支出将会进一步增加,虽然研发支出增加对公司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影响,但总体上公司业务经营规模将随之进一步扩大,形成更明显的规模优势,服务效率和品质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利润总额及净利润水平也将明显增加,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完成将有利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获得更大的竞争优势,巩固并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

五、未来发展战略

(一) 发展规划

公司秉承“成为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的发展愿景,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品牌战略为重点,加大研发投入和团队建设,发挥核心技术优势,强化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细分市场,优化产品结构,强化营销服务;整合各类优势资源,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成为全球市场有较强影响力的行业领先企业。

1、技术创新规划

加强自主研发和产学研合作,加快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优化技术管理平台,利用系统组织研发;推进研发基础研究和应用两大平台建设,倡导绿色科技为顾客提供超值产品。

2、人力资源规划

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技能和素质;制定优秀实用人才招聘和培养计划;加强硕士、博士等高级人员引进,推进岗位技能评定,高中初级职称评定;完善薪酬结构和福

利体系；加强高技术人才，复合型人才的招聘、绩效、培养体系，进一步畅通员工发展通道。

3、营销管理规划

坚持大客户战略，定位中高端客户，深耕境内国际双循环市场，巩固维护原有客户，积极拓展新产品的市场和潜在市场，拓展境内外营销渠道与模式，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战略性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

4、生产运营规划

聚焦超细极细纱、超薄极薄布和低介电等高性能玻纤产品，进一步做精做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立足企业高质量发展，适时扩大纱布一体化产能和新品产业化规模。加大产品在 5G 通讯、IC 封装基板、新能源汽车、无人驾驶、物联网、智能交互等领域的终端应用。

(二) 发展目标

公司将按照国家战略和行业发展规划，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强化产业链。把核心产品做精做强，研发生产新一代高端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发挥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品牌优势，把企业打造成全球领先的电子材料生产服务商。

(三) 报告期内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1、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竞争能力

报告期内，电子纱二期产能全面投产，公司产能大幅提升。现有产能持续实施技改，通过开发应用多分拉技术、电助熔扩容、漏板辅助加热等多项先进技术，优化拉丝及捻线工艺，提升了现有生产线的生产效率，并成功开发超细纱、极细纱和低介电纱系列产品。电子布方面，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大薄布、超薄布、特种布产销比例，成功开发极薄布、低介电、Low-CTE 布等高性能产品，为高端电子布的市场应用奠定了坚实技术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2、预判市场需求，提升业务收入

公司前瞻性布局海外市场，在加大技术开发、推行精细化管理的同时，持续坚持差异化的营销战略，加大汽车板、HDI 板、IC 封装基板及高频高速板等高端细分市场开发力度，积极做好高端客户营销工作，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不断创新发展思路，

完善产业发展链条,加快高新产品研发步伐,积极拓展境内外市场,为我国行业技术进步和地区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

(四) 实现前述发展规划拟采取的措施

1、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计划

未来公司将根据制定的技术发展规划,引领研发的开展,扩大研发团队,尽快和更多相关院校建立稳定的研发合作模式,推动前瞻性项目开展,解决生产和应用遇到的问题,对核心工艺技术进行系统研究,形成完整的技术体系。

2、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坚持差异化的营销战略,建立华东、华南客户服务代表处,重点做好高端客户的营销工作和低价电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实现产品的高质量交付,从而提升对客户的服务能力。

3、合理配置资源,保障战略实施

为保证战略的有效实施,紧盯境内外行业先进技术,致力于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并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有效的调动匹配或建设各种经营要素资源,适时进行产品结构优化调整,打造“产品品牌化,产能规模化,营销网络化,员工知识化,管理现代化,形象国际化”的卓越企业。

(五) 拟定上述计划的基本假设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政治、经济、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公司所遵循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公司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行业竞争状况良好,上下游行业均未出现影响行业发展的重大不利情况;

3、公司无重大经营决策失误或严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重大人事变动;

4、公司股票发行顺利,募集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5、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涉及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的规范性文件不够完备。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并通过增加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管理能力进行了提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三者与高级管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综上，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法规范运行，履行相关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一)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需要和发展的需要，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公司所属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但随着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3 号)，其结论意见如下：“光远新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相关主管机关的重大处罚。

四、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参见本小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中披露的相关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其他核心人员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其他核心、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设立及此后历次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产权明确，与公司股东资产之间界限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车辆、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源的情形。

(二) 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不存在主要股东单方面指派或干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 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后，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照业务要求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并独立纳税，与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保持了财务独立，能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适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总经理的工作细则等。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设置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公司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

光远新材是一家集电子级玻璃纤维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电子纱和电子布系列产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七) 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资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参见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李志伟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无关，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之“(七) 其他承诺”之“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八、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志伟，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家子公司，即郑州风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注销，其在报告期期初至注销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单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一家企业，即林州创宇。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机构股东有：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有：李卫平、李广元、李静敏，该等主体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李卫平	直接持有发行人13.94%股份，且为李志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凤宝住建	直接持有发行人17.70%股份，且为李志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深创投基金	直接持有发行人16.47%股份
李广元	间接持有发行人6.29%股份，且为李志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李静敏	间接持有发行人8.30%股份，且为李志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郭恒源（曾担任董事，于2021年9月辞去董事职务），严粤宁（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2020年6月辞去董事职务），在其辞职后十二个月内，也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6、其他关联自然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7、其他关联法人

上述第4项、第5项与第6项所述之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法人。该等关联法人主要包括（前述已列明为发行人关联法人的不做重复披露）：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凤宝特钢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鑫宝贸易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高能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矿渣利用加工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鑫隆钢铁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致超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卓远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大通物流园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物流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大通再生资源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兰科型砂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红旗渠物流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智慧科技广场开发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河南凤宝中房联合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凤宝重科集团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矿业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科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安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创宇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创宇贸易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红旗渠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红旗渠文化创意产业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北京红旗渠二零肆玖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京蓝能科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河南省定角实业总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智兴商贸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宝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东陲国际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新宝通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市宝成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州市凤宝重科贸易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林州凤宝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李广元家族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安阳市东风钢板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李静敏兄弟姐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光远壹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玉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光远贰号	董事、副总经理陶应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芜湖西通三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任职董事的企业
珠海小飞鼠三维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芜湖春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鑫瑞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西通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任职执行董事的企业
珠海雅典微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且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海睿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重庆嘉陵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子女配偶的父亲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重庆悦铭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子女配偶的父亲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新沂英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珠海欧旺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控制的企业
北京桔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宁祥春配偶的兄弟姐妹报告期内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9日注销
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严粤宁于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河南景田中央厨房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河南天辰环保装备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河南中大恒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新乡市雨轩清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河南鸿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董事的企业
河南农开产业基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刘卫东任职副总经理的企业
漯河天冠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金香爱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高管的企业
上海林硕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4月7日注销
领可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北京泰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高云担任董事的企业
孟州市九顺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宜花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颐合恒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广东普加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惠强新能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卓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振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河南省擎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辞任董事郭恒源母亲担任高管的企业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付丙章担任董事的企业
湖南中科星城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控制的企业
云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具体关联关系
贵安新区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控制的企业
苏州红土业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控制的企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郑州分所	独立董事董治国担任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鑫环保建材店	独立董事金香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武汉市汉阳区钊宁汽车配件经营部	副总经理段庆红兄弟姐妹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郑州汇懋通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段庆红年满 18 岁的子女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关联交易认定

公司参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内部制度，将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设定如下：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财务资助；

(2)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交易。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为一般关联交易。

2、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362.51 万元、760.05 万元和 429.82 万元。

3、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4、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一般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质	交易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65.52	57.26	70.9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661.76	8,458.84	4,136.13
	关联方租赁	107.43	101.82	100.70
	支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29.82	760.05	362.51
偶发性关联交易	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	具体情况详见本节“（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酒店住宿餐费、向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采购无缝管、二级管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住宿餐费	交易金额	45.98	47.19	46.16
			占同类交易比例	23.25%	16.70%	45.0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4%	0.05%	0.06%
2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回收纸管	交易金额	-	6.52	-
			占同类交易比例	-	1.14%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0.01%	-
3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无缝管、二级管	交易金额	-	-	24.11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8.12%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0.03%
4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维修费	交易金额	0.56	3.55	0.70
			占同类交易比例	0.05%	0.84%	0.24%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0%	0.00%
5	林州市创	采购运	交易金额	18.98	-	-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输车辆	占同类交易比例	13.06%	-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2%	-	-
合计			交易金额	65.52	57.26	70.97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6%	0.06%	0.09%

上述关联采购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常规采购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东陲国际有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求向公司采购产品及原材料等。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布	交易金额	957.66	5,079.24	2,293.18
			占同类交易比例	1.22%	4.69%	4.5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71%	2.99%	2.65%
2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	交易金额	108.94	1,661.51	1,278.27
			占同类交易比例	70.16%	97.40%	96.52%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8%	0.98%	1.48%
3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电力、自来水	交易金额	46.32	44.40	46.02
			占同类交易比例	29.84%	2.60%	3.48%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03%	0.05%
4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天然气	交易金额	-	-	2.08
			占同类交易比例	-	-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0%
5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蒸汽	交易金额	18.21	28.66	29.82
			占同类交易比例	100.00%	100%	100%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2%	0.03%
6	东陲国际有限公司	电子布	交易金额	1,530.63	1,645.04	486.75
			占同类交易比例	1.94%	1.52%	0.97%
			占营业收入比例	1.13%	0.97%	0.56%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计			交易金额	2,661.76	8,458.85	4,136.12
			占营业收入比例	1.97%	4.99%	4.77%

上述关联销售交易系出于关联方公司实际业务需求进行,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上述交易定价均参考市场一般定价模式及定价水平,交易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3)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向林州创宇租赁部分办公场所。报告期各期,租金分别为 100.70 万元、101.82 万元和 107.43 万元。

单位: 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107.43	101.82	100.70

上述交易定价系参考当地房屋租赁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符合市场惯例,定价公允。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情况

①金融机构/债权人借款，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1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自2017年5月25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000.00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名：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自2017年9月19日至2022年9月19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8,000.00
		李卫平	本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	是	9,000.00
		李志伟	本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	是	3,500.00
3	河南九鼎金融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自2017年12月8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4,000.00
4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20年12月13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自 2017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3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解除抵押担保登记	是	3,000.00
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李志伟、李卫平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5,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卫平、李广元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2,000.00	自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30,000.00
7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静敏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00.00
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博爱中山支行（原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爱支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卫平、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000.00	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12,000.00
9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李志伟、李广元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	自 2018 年 12 月 25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500.00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100.00	自 2019 年 1 月 29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4,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2019年1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4,000.00
1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900.00	自2019年1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起两年	是	4,000.00
13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李志伟、张文娟、李静敏、李卫平、李广元、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自2019年4月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6,000.00
14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李志伟、张文娟、李卫平、李静敏、李广元、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自2019年4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000.00
		李志伟	本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自2019年4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之日	是	8,000.00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广元和田随果夫妇、李卫平和李静敏夫妇、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	自2018年5月29日至2020年5月29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00.00
1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广元和田随果夫妇、李卫平和李静敏夫妇、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	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29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00.00
		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自 2018 年 5 月 23 日至 2020 年 5 月 23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400.00
17	中建投租赁（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李志伟、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0	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000.00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完毕，抵押担保注销登记之日	是	8,000.00
18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原名：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李志伟、张文娟、李卫平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000.00	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17,000.00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5,000.00
		李志伟	本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之日	是	5,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19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2019年10月28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00.00
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李广元、田随果、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自2019年11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000.00
2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名：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张文娟、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000.00
2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名：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张文娟、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000.00
2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名：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张文娟、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2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100.00	自2020年3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00.00
25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李志伟、李卫平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5,000.00	自2020年3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5,000.00
2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自2020年3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00.00
2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900.00	自2020年3月23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4,000.00
28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2020年8月1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3,000.00
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广元和田随果夫妇、李志伟和张文娟夫妇、李卫平和李静敏夫妇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自2020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2,400.00
3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卫平、李广元、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40.00	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31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李卫平、李广元、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460.00	自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8月1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000.00
3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广元和田随果夫妇、李志伟和张文娟夫妇、李卫平和李静敏夫妇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5,949.72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0,000.00
3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广元和田随果夫妇、李志伟和张文娟夫妇、李卫平和李静敏夫妇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69.14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8年9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0,000.00
34	中原航空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广元、田随果、李志伟、张文娟、李静敏、李卫平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自2020年10月29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3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名：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张文娟、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000.00
36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自2020年12月18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3,000.00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自2020年12月18日至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担保登记解除之日	是	3,000.00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和张文娟、李广元和田随果、李卫平和李静敏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2,000.00	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3年12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9,050.00
		张文娟	本公司	抵押担保		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抵押担保登记解除之日	否	151.28
3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1,800.00	自2021年4月20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5,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500.00
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500.00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800.00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500.00
4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660.00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500.00
4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市支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630.00	自2021年4月7日至2027年10月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3,500.00
4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州大道支行（原名：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李志伟、李广元、张文娟、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自2019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6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000.00
		李卫平	本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	是	9,000.00

序号	贷款机构/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金额
		李志伟	本公司	股权质押担保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解除质押担保登记	是	3,500.00
4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开区支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1,000.00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000.00
		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1,000.0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李志伟、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360.00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00.00
		李广元、田随果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00.00
		李卫平、李静敏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00.00
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9,779.59	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期间，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否	20,000.00
		李志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0,000.00
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李志伟、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00.00
4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李志伟、张文娟	本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000.00

②采购合同，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8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3/5	是
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8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3/5	是
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9,400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3/5	是
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378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3/5	是
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900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3/11	是
6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9,400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0/12/18	是
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9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1/12	是
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88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3/17	是
9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2,700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3/23	是
1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9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4/7	是
1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600.704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6/8	是
12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80 万美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4/9	是
13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665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3/29	是
14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	本公司	398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	2021/4/23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日期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限公司	司				务履行期限届满		
15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4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4/13	是
16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8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4/13	是
17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4.4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4/16	是
18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68,400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6/10	是
19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398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6/15	否
2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82 万日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6/15	是
21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本公司	150 万欧元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项下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	2021/6/30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525.73	2020/3/20	2020/4/3
林州凤宝住宅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0/9/24	2021/1/7

3) 其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他关联企业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交易如下:

①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单位: 万元

银行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

注: 公司已于 2021 年提前还款人民币 2,70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已全部结清。

② 利息支出

单位: 万元

银行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89.41	518.84

5、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6、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 关联方应收及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 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8	436.83	1,538.25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2.45	3.92	18.74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6.41	9.15	13.95

	东陲国际有限公司	519.70	732.02	253.14
预付账款	河南凤宝特钢有限公司	0.01	-	-
应收票据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3.78	2,954.80	302.40
应收款项融资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8.53	194.68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林州致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0.69	1.45
	安阳鑫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	35.06
	林州凤宝管业有限公司	-	-	139.90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89.52	109.04	128.06
	林州市卓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2.00	2.74
租赁负债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713.44	770.03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林州市创宇新材料研发有限公司	56.59	53.04	-

(三)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情况及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三、承诺事项”之“(七)其他承诺事项”之“1、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依法享有的权利,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具体如下:

(一) 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总体原则、管理和责任、具体程序、披露内容、保密制度、存档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明确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由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专业性,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五十一条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坚持如下原则:(1)优先采用现金分红;(2)按法定顺序分配;(3)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4)同股同权、同权同利。

2、决策机制与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

公司在确定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口径为基础,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

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总额和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应履行相关承诺但尚未履行的情况,应当相应扣减该股东所应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或履行相关承诺。

5、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6、股票股利分配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

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公司针对本次发行制定的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有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利润分配的规范和政策,制定、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式、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和信息披露等事项,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通过采用累积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等方式,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2、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该股东已出席。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关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尚未盈利或累积未弥补亏损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情况。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及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 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1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玻璃布	935.7	2022/12/7
2	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	《订购合同》	玻璃布	665.8	2022/12/15

(二) 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林州市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天然气供用气合同》	工业用气	-	2022.7.31 至 2023/07/30
2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合同(现结)》	通过智慧物流平台“中储智运”成交运单,提供货物运输服务,同时约定了运费结算方式、结算周期	-	2022/3/1-2023/12/31
3	Active Minerals Tnt' 1, LLC	《Active Minerals Tnt' 1, LLC Sales Contract》	高岭土	-	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于 2023 年内履行。
4	Active Minerals Tnt' 1, LLC	《Active Minerals Tnt' 1, LLC Sales Contract》	高岭土	-	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签订,合同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青岛金港汇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SALES CONTRACT》	印度高岭土	-	2022/12/16-2024/1/31
6	珠海展洋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改性化工淀粉等原料辅材	3,581.74987	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
7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000 吨污水处理项目成套技术装备安装调试合同》	8000 吨污水处理站设计、合同设备及合同设备的安装、安装材料、调试和投产工作	1,773	2023/1/1-2023/12/1

注：上述 1-5 合同为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合同金额，发行人与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按年度签署合作合同，2022 年度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的合同履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金融机构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兴银豫借字第 2022780 号)	1,000	2022/11/15-2023 /11/15

(四) 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与中信证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保荐人推荐发行人上市，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负责持续督导发行人，合同期至持续督导期间结束之日终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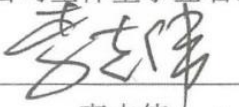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不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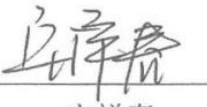
第十一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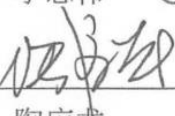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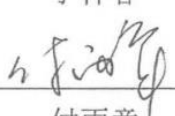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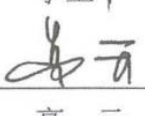

李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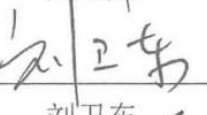

宁祥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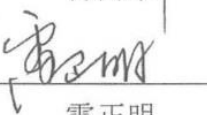

李卫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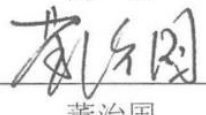

陶应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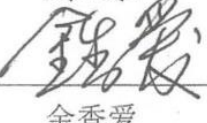

付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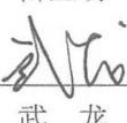

高云


刘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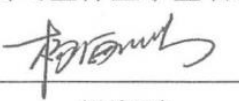

雷正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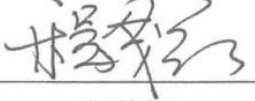

董治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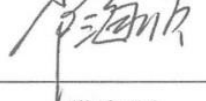

金香爱


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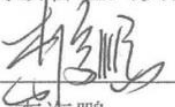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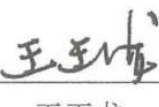

杨海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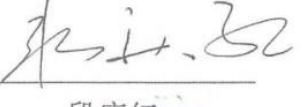

程茂红


常海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海鹏


王玉龙


段庆红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 26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李志伟

李志伟

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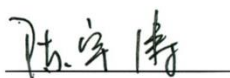
2023年 3月 26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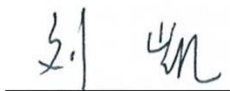


陈宇涛



王建文

项目协办人：



刘 凯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6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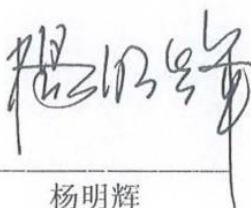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 月 26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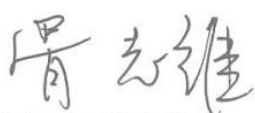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任 为
王 峰
胥志维
吴永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3年 3月 26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4 号】等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2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3 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14 号】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2023 年 3 月 26 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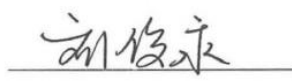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旭方

张桂生（已离职）

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 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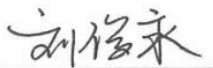
关于签字评估师张桂生离职的说明

张桂生原为本机构员工，现已因个人原因从本机构离职。

张桂生在本机构任职期间，曾作为签字资产评估师，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市场价值、拟了解股份支付的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3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拟了解股份支付的股权价值进行追溯评估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03 号”“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70 号”“中和谊评报字[2018]11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刘俊永



2023 年 3 月 26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05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1]第 ZK50154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验资机构声明

永证函字（2022）第 71023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4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3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8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5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 2100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吕江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1-13层 PC: 100020 TEL: 86-010-65950511/0611 FAX: 86-010-6595557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21048 号】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名：



第十二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 （七）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八）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 （九）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十）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说明；
- （十二）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说明；
- （十三）募集资金具体运用情况；
- （十四）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 （十五）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时间

（一）发行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林州市产业集聚区金鑫大道西段北侧
联系人	王玉龙

电话	0372-6283621
查阅时间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3:3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	陈宇涛
电话	010-60838512
查阅时间	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3:30

三、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主体、一致行动人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一致行动人李卫平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一致行动人凤宝住建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三）本企业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亲属主体李静敏、李广元、田随果分别作出锁定股份承诺如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上述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增股东承诺

新增股东嘉兴合任、海南星河、深圳鲲鹏、光远壹号、光远贰号、林州财信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自本承诺人取得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其它股东承诺

公司其它股东曾涛、嵩山投资、农开基金、农民工基金、返乡基金、百恩德、上海琅岱、新余暄昊、深创投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承诺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承诺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宁祥春、陶应龙、付丙章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海鹏、王玉龙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监事杨海鹏、程茂红、常海顺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前述承诺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三）本人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安排。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凤宝住建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承诺

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承诺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应符合届时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其他相关规定，依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发行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在证券交易所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本承诺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承诺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

（四）本承诺人自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不再具有大股东（即控股股东或持股 5%以上股东）身份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股份的，仍遵守本承诺函第（二）条及第（三）条关于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承诺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创投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承诺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承诺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承诺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二）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减持数量限制等义务。

如届时《减持实施细则》等规则有新的调整，本承诺人将按照新的规则减持。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承诺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

/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的亲属主体李静敏、李广元、田随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二）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将同等地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所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中的有关原则、方式进行减持，且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人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以下称“稳定股价期间”），若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作相应调整，下同），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前提下，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稳定股价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预

案》”）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所指，以下提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同此定义）为负责实施本预案所规定的稳定股票价格具体措施的责任主体。

而且，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具体措施与实施程序

在稳定股价期间内，若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根据市场情况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相应的内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且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如公司未能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具体方案，则应按以下所列的措施依次实施：

1) 措施一：公司回购股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可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应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并应在履行回购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实施完毕或按照本预案提前终止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

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自公司董事会公告有关回购股份的预案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停止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应终止由公司回购股份，转入措施二由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应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2）》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措施二：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决定实施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或无法实施股份回购时，或者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上述情形发生后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拟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控股股东应按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公告程序后的 3 个月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自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或者计划用于增持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控股股东可终

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措施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二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控股股东增持方案时，或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3个月内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再次被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应不少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30%，且累计一年增持公司的金额不高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100%。在公司披露控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增持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公告程序后的3个月内实施完毕。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公告后及在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任意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2022）》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4）持续措施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措施实施完毕之日起满3个月后，如果

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

（4）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机制被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公司可暂扣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可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暂扣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的现金分红（如有），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本预案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持续实施。本预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公司遵从相关规定。本预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预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据此修改本预案。

2、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本公司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

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3、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促进公司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将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果本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有权暂扣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预案》、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同时本人承诺，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决策与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陶应龙、付丙章、高云、刘卫东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海鹏、王玉龙作出如下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严格按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促进公司执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事项。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稳定股价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发行人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

实施措施。

如果本人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预案》、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的，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的薪酬，并可暂扣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预案》、稳定股价方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同时本人承诺，一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在稳定股价方案的决策与实施期间，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除非该等转让系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上市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相关股价稳定措施已达到《预案》规定的可停止的条件后实施，或该等回购已经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决议通过。”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购回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本次发行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本公司欺诈发行的最终认定后，根据法律法规和有权机关的要求，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发行的股票，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要约发出时的期间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认可的其他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加强现有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盈利规模，提升竞争力和公司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运营管理，实现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7万吨高性能超细纱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8000万米高性能超薄电子布生产线项目”、“年产1亿米高性能电子布智能化生产线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充分调配资源，以自有资金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工作。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营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顺利推进并实现预期收益的前提下能产生最大效益回报股东。

3、科学实施成本、费用管理，提升利润水平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强化成本、费用的预算管理、额度管理和内控管理，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履行管理层薪酬计提、发放的审议披露程序，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风险、管理风险，不断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重视投资者回报，增加公司投资价值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草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草案）》中明确了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并制定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条款。公司将按照上述规定，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采取包括现金分红等方式进行股利分配，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及分配的监督，不断增加公司的投资价值。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出台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其他投资人造成损

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未来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则本人承诺拟设置的股权激励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出台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二）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

相应责任。”

（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促使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未能按其所作承诺履行依法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本人将代为履行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

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保证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若经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投资者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积极督促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制定回购预案并提交公司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确定，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依据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及/或证券交易所对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4、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承诺

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就本次发行上市中向投资者公开披露的由本所以发行人律师之身份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给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就本所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损失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6、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发行人评估机构承诺

发行人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验资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验资机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8）第 210014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3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08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9）第 210015 号、《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20）第 210047 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发行人验资复核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其他承诺

1、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严格执行《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关联交易或业务合作等方面谋求公司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利益或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期间，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且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未能履行上述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下，本人的“关联方”的范围根据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确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三）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且在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未能履行上述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本承诺函下，本人的“关联方”的范围根据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确定。”

（4）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法人股东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关联交易；

（三）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

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向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公司关联方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业务往来，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企业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且在本企业依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企业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未能履行上述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本企业或本企业的关联方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下，本企业的“关联方”的范围根据公司上市所在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联方”确定。”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指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合称“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目前不存在且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况，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公司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则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的期间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

并促使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股、控股、收购、兼并、合作、合伙、承包、担任顾问等方式）从事或参与任何可能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的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三）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及相关企业”）自境内外获得任何业务机会，且该业务机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之业务或于其时所主要从事之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本人应立刻通知或促使相关企业立刻通知公司，保证公司较本人及相关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获得该业务机会的权利，并将协助公司以本人及相关企业获得的条件、公允条件或公司可接受的条件取得该业务机会；如果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已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承诺将该企业所持有的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业务或股权进行转让，并同意公司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和经营权；

（四）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除非公司明确书面表示不从事该类业务或者放弃相关机会，本人将不再新设立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或对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如本人在上述条件下设立新的控股子公司，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本人将同意公司保留适时以公允价格购买该等业务的权利。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且在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持股 5%或以上）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本人承诺，如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未能履行上述已做出的各项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其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同意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或无法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立即停止与公司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最大程度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就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向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审议申请，并承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投赞成票。如因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相关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3、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三）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现公司未履行承诺行为负个人责任的，公司将对这些人员采取停发薪酬、津贴、现金分红等措施。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自然人股东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李志伟、李卫平、宁祥春、曾涛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

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法人股东承诺

公司法人股东凤宝住建、深创投基金、嵩山投资、林州财信、嘉兴合任、海南星河、壹号、光远贰号、农开基金、农民工基金、返乡基金、新余暄昊、百恩德、深圳鲲鹏、上海琅岱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果本企业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企业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若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企业未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三）若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本人未向公司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有权

对本人停发薪酬、津贴及暂不分配本人享有的现金分红，直至本人完全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承诺函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以及不可抗力等其他本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告知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由公司充分、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提出替代承诺或补充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如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被有权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承担罚款、缴纳滞纳金、赔偿等法律责任，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5、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已解除，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对本公司入股的情形，本公司不涉及中国证监会系统在职或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五）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6、关于房屋建设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伟作出如下承诺：

“（一）若公司因自有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违规建设、存在产权瑕疵等）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使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消除或减轻不利影响；若公司因自有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公司免受损失；本人未来将积极敦促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保证公司不再新增使用瑕疵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二）若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住房、建筑和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从而给公司造成直接和间接损失及/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被有权部门要求补缴、被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地予以全额承担和补偿。”

7、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类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企业进行收购、控股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亦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上述企业提供顾问、代表、代理、居间等任何形式的服务或任何业务上的帮助；

（二）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三）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与公司有关保密事项的约定与公司的保密制度，本人承诺不会将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所有商业秘密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与其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机构、组织；

（四）本人承诺不会教唆或诱导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客户不与其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本承诺出具后将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后两年止。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